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网智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
|------------|---|
| 宏观经济政策波动风险 | <p>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息息相关。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以工信部为首的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创造了难得的商业机会。但目前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较为严峻和复杂，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和问题仍较突出，经济下行压力和成本上涨压力并存。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或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下游客户可能通过削减软件和信息系统建设支出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下降。</p> |
|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 <p>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存在众多中小型规模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9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19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4万家。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在技术、产品、团队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未来将可能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p> |
|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 <p>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6.17%和93.22%，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为轻资产型的软件开发企业，报告期内日常运营资金主要靠自身利润积累、客户预付的项目款和银行贷款，资本投入较少。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等变现能力良好的流动资产以及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保持业务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偿债能力依然有良好的保障。此外，公司股东也将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陆续投入资金。尽管如此，若未来因经济形势或公司商业信用发生重大</p> |

| | |
|-------------------|--|
| | <p>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进行有效的财务管理，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p> |
| <p>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p> | <p>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3,602.79万元、3,392.86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5.54%和37.59%。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业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订单式生产。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试运行，于取得客户验收报告认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未验收的项目支出均体现在存货中，期末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以及未完工项目成本。虽然公司存货基本都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滞销和跌价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存货余额仍可能保持较高的水平，对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周转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亦可能产生一定的压力。</p> |
| <p>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p> | <p>公司属于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软件企业，2016年和2017年享受免税政策，2018年至2020年实际的所得税率为12.50%，2019年12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子公司互信恒通于2019年度开始享受免税政策。网智易通于2018年10月3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研图信息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所得额减按50%、2019年减按25%税率缴纳。同时，公司以及子公司网智易通、互信恒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上述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网智易通无法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可能会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p> |

| | |
|--------------|---|
| 技术研发风险 | <p>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继承性较强等特点。公司从事的软件研发业务综合技术含量高，要求公司精确把握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升级或研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将最新技术研发成果予以转化应用，或在研发方向等决策上出现重大失误，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p> |
| 人才流失风险 | <p>公司所属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具备 IT 设计、开发、数据传输等专业技能以及将最新研发技术转化为终端用户解决方案能力的专业人才。若公司未能建立合理、有效的薪酬考核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将可能造成优秀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p> |
|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 <p>软件具有难开发、易生产的特点，研发过程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而我国目前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保护尚未到达发达国家的水平，民众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相对薄弱。若公司研发过程中的重要资料或成果外泄，公司将面临产品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p> |
|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p>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p> |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肖宇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要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

| | |
|--------------------|---|
|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业绩下滑的风险 | 自 2020 年 1 月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逐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当年业绩可能会有所下滑。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肖宇亮、毕春璞、金岩、李波、闫俊升、杨光云、杨蔚乔、张桂霞、陈万举、唐晶、王雪、赵金录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 |
| 承诺类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0 年 3 月 6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p>1、本人目前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或在股份公司任职外，未投资其它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在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p> <p>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p> |

| | |
|--|---|
| | <p>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股份公司的业务竞争；</p> <p>4、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p> |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网智德实、肖宇亮、毕春璞、金岩、李波、闫俊升、杨光云、杨蔚乔、张桂霞、陈万举、唐晶、王雪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0年3月6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p>本人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股东地位或高管地位影响谋求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股份公司履行合法合规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进行相关交易；如有相关交易产生，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股份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股份公司履行合法合规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进行相关交易，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交易，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同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p> |

目录

| | |
|--|------------|
| 声 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释 义 | 13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6 |
| 一、 基本信息 | 16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6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21 |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3 |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6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0 |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2 |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2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4 |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34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3 |
|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0 |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65 |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78 |
| 六、 商业模式 | 79 |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81 |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91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93 |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3 |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93 |
|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93 |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 94 |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94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95 |
|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96 |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97 |
|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99 |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99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01 |
| 一、 财务报表 | 101 |
| 二、 审计意见 | 119 |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9 |

| | | |
|------------|-----------------------------------|------------|
| 四、 |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53 |
| 五、 |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59 |
| 六、 |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79 |
| 七、 |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99 |
| 八、 |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207 |
| 九、 |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08 |
| 十、 | 重要事项 | 215 |
| 十一、 |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16 |
| 十二、 |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21 |
| 十三、 |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22 |
| 十四、 |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234 |
| 十五、 |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238 |
| 第五节 |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 240 |
| 第六节 |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41 |
|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41 |
| | 主办券商声明 | 242 |
| |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43 |
| | 审计机构声明 | 244 |
| | 评估机构声明 | 245 |
| 第七节 | 附件 | 24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 一般性释义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网智德实 | 指 |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公司前身，北京德实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网智易通 | 指 |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
| 互信恒通 | 指 | 北京互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
| 研图信息 | 指 | 内蒙古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拉萨网智 | 指 | 拉萨网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数聚领航 | 指 | 北京数聚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
| 信息发展 | 指 |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H3C | 指 |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 Vmware | 指 | VMware,Inc. (Virtual Machine ware) 是“虚拟 PC”软件公司，提供服务器、桌面虚拟化解决方案 |
| CommVault | 指 | CommVault Systems 公司，致力于数据备份和恢复系统的革新 |
| Citrix | 指 | Citrix 即美国思杰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云计算虚拟化、虚拟桌面和远程接入技术领域的高科技企业 |
| SmartX | 指 | SmartX (北京志凌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是领先的超融合存储和虚拟化等 IT 基础架构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
| DELL | 指 | 戴尔 (中国) 有限公司 |
| UiPath | 指 | UiPath 是一家机器流程自动化研发商,致力于利用人工智能或机器人来处理重复性的行政工作,并实现自动化的技术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国浩律师 (北京) 事务所 |
| 中汇会计师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专业释义 | | |
| 云计算 | 指 | Cloud Computing, 是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资源, 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上, 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各种软件服务 |
| 区块链 | 指 | 本质上是一个去中心化的数据库, 是一串使用密码学方法相关联产生的数据块, 每一个数据块中包含了一批比比特币网络交易的信息, 用于验证其信息的有效性 (防伪) 和生成下一个区块 |
| 大数据 | 指 | 即 Big Data,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
| 物联网 | 指 | 即 Internet of things (IoT), 万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将用户端之间的连接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 |
| IT | 指 | 即 Internet Technology, 在计算机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建立的一种信息技术 |
| OCR | 指 |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即光学字符识别, 是指电子设备 (例如扫描仪或数码相机) 检查纸上打印的字符, 通过检测暗、亮的模式确定其形状, 然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衡量 OCR 系统的指标包括拒识率、误识率、识别速度、用户界面的友好性, 产品的稳定性, 易用性及可行性等 |
| 智慧政务 | 指 | 利用云计算、移动物联网、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知识管理等技术, 提高政府在办公、监管、服务、决策的智能水平 |
| 智慧企业 | 指 | 将先进的信息技术、工业技术和管理技术深度融合, 实现管理的数字化感知、网络化传输、大数据处理和智能化应用, 从而使企业呈现出风险识别自动化、决策管理智能化、纠偏升级自主化的柔性组织形态和新型管理模式 |
| 超融合 | 指 | 指在同一套单元设备中不仅仅具备计算、网络、存储和服务器虚拟化等资源和技术, 而且还包括备份软件、快照技术、重复数据删除、在线数据压缩等元素, 而多套单元设备可以通过网络聚合起来, 实现模块化的无缝横向扩展 (scale-out), 形成统一的资源池 |
| SaaS | 指 | 软件即服务 (Software-as-a-Service) 的简称, 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的模式: 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 用户根据自己实际需求, 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 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 |
| 微服务 (SpringCloud) | 指 | 一种架构模式, 它提倡将单一应用程序划分成一组小的服 |

| | | |
|----------|---|--|
| | | 务，每个服务运行在其独立的进程中，服务和 Service 之间采用轻量级的通信机制相互沟通，每个服务都围绕着具体的业务进行构建，并且能够被独立的部署到生产环境、类生产环境等 |
| J2EE | 指 | Java2 Platform,EnterpriseEdition, Java2 平台企业版，是一组技术规范与指南，其中所包含的各类组件、服务架构及技术层次，均有共同的标准及规格，让各种依循 J2EE 架构的不同平台之间，存在良好的兼容性 |
| Cordova | 指 | 是一个用基于 HTML, CSS 和 JavaScript 的，创建移动跨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的快速开发平台 |
| CDP | 指 | 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 持续数据保护 |
| CRM 管理系统 | 指 | 企业管理客户关系系统 |
| PKI | 指 |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公钥基础设施，是一个包括硬件、软件、人员、策略和规程的集合，用来实现基于公钥密码体制的密钥和证书的产生、管理、存储、分发和撤销等功能 |
| RFID 标签 | 指 | 即电子标签，是 RFID 的俗称，即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
| BPO | 指 | 业务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即企业将一些重复性的非核心或核心业务流程外包给供应商，以降低成本，同时提高服务质量 |
| RPA 机器人 | 指 | RPA 是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的英文缩写，中文翻译为机器人流程自动化亦可翻译成软件机器人、虚拟劳动者、桌面机器人。简单来说就是一种可以代替人在计算机上的操作，并重复运行的软件技术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18162624W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元 | | | |
| 法定代表人 | 肖宇亮 | | |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14 年 11 月 15 日 | | |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 | |
| 住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4 号楼 1509 室 | | | |
| 电话 | 010-52850722 | | | |
| 传真 | 010-82110407 | | | |
| 邮编 | 100040 | | | |
| 电子信箱 | wzds@netsmart.cn | | | |
|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唐晶 | | | |
|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5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 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
|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17 信息技术 | 1710 软件与服务 |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 17101112 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 |
|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54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与推广、技术服务；档案管理软件开发、档案管理软件应用；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主营业务 | 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 | |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股份总量 | 5,000,000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
| 挂牌日期 | |
| 股票转让方式 | 集合竞价 |
| 是否有可流通股 |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 是否为做 市商 |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 质押股份 数量 |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
|----|------|-------------|-------------|---------------------------|-------------------------------------|------------|---|--|------------|--------------|----------------------------|
| 1 | 肖宇亮 | 3,500,000 | 70.00 | 是 | 是 | 否 | 0 | 0 | 0 | 0 | 0 |
| 2 | 毕春璞 | 1,500,000 | 30.00 | 否 | 否 | 否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5,000,000 | 100.00 | - | - | - | 0 | 0 | 0 | 0 | 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 | |
|----------|-----|
|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 共同标准 | 公司治理制度 | 股东大会事规则 | 制定 |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制定 |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制定 | |
|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制定 | |
| | 对外担保制度 | 制定 | |
| | 关联交易制度 | 制定 | |
|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制定 | |
|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制定 | |
| | 承诺管理制度 | 制定 | |
| | 专职董事会秘书 |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 是 |
| | |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 是 |

| | | |
|------------------|--|--|
| | 董事会秘书是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否 |
| 挂牌同时发行完成后合格投资者人数 | 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 |
| | 符合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 |
| 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 | 0.00 |
|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审计情况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否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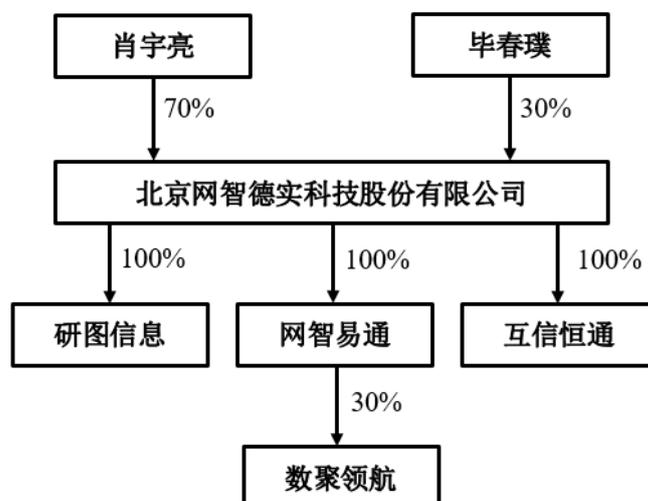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肖宇亮持有公司 70.00%的股权，其持股比例超过 50.00%，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肖宇亮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 | |
|--------------|---|--|
| 姓名 | 肖宇亮 | |
| 国家或地区 | 中国 | |
| 性别 | 男 | |
| 出生日期 | 1972年2月5日 |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
| 学历 | 硕士 | |
| 任职情况 |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职业经历 | 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任航天部第五研究院529厂技术员；1996年6月至1998年1月，任北京东方龙泽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和光达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速波曼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互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肖宇亮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00%，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肖宇亮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及人事任免方面具有重大影响。肖宇亮可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方式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 |
|--------------|--|
| 序号 | 1 |
| 姓名 | 肖宇亮 |
| 国家或地区 | 中国 |
| 性别 | 男 |
| 年龄 | 48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 学历 | 硕士 |
| 任职情况 |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职业经历 |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航天部第五研究院 529 厂技术员；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北京东方龙泽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北京和光达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北京速波曼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互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肖宇亮 | 3,500,000 | 70.00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 | | | | |
|---|-----|-----------|-------|-------|---|
| 2 | 毕春璞 | 1,500,000 | 30.00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适格 | 是否为私募 股东 | 是否为三类 股东 | 具体情况 |
|----|------|------|-------------|-------------|------|
| 1 | 肖宇亮 | 是 | 否 | 否 | - |
| 2 | 毕春璞 | 是 | 否 | 否 | - |

(五) 其他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 否 |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 否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北京德实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自然人赵咏梅认缴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17018163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赵咏梅 | 500.00 | -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 | 100.00% |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赵咏梅将其持有的出资 500.00 万元以零对价让给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易通”）。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

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网智易通 | 500.00 | -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 | 100.00% | |

注：2017年1月11日，网智易通实缴出资200.00万元。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网智易通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210万元、实缴出资140万元合计3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肖宇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万元、实缴出资60万元合计1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毕春璞。2018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肖宇亮 | 350.00 | 140.00 | 70.00% | 货币 |
| 2 | 毕春璞 | 150.00 | 60.00 | 3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200.00 | 100.00% | |

肖宇亮、毕春璞分别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8月29日实缴了剩余的出资金额。

4、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9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47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3.41万元。

2019年11月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9]第046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61.30万元。

2019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公司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33.41万元为基础，按照1:0.3261的比例折合股份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1,033.4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510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19年11月22日，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方式出资实缴到位。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18162624W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肖宇亮 | 350.00 | 70.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毕春璞 | 150.00 | 30.0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 否 |
|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开始时间 | 任期结束时间 | 国家或地区 | 境外居留权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 |
|----|-----|---------|-------------|-------------|-------|-------|----|----------|----|---------|
| 1 | 肖宇亮 | 董事长 | 2019年11月22日 | 2022年11月21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2年2月 | 硕士 | 无 |
| 2 | 金岩 | 董事兼总经理 | 2019年11月22日 | 2022年11月21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0年9月 | 本科 | 无 |
| 3 | 李波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2019年11月22日 | 2022年11月21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6年9月 | 本科 | 无 |
| 4 | 闫俊升 | 董事 | 2019年11月22日 | 2022年11月21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78年12月 | 大专 | 无 |
| 5 | 杨光云 | 董事 | 2019年11月22日 | 2022年11月21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6年9月 | 本科 | 高级档案管理员 |
| 6 | 杨蔚乔 | 监事会主席 | 2019年11月22日 | 2022年11月21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1年2月 | 本科 | 无 |
| 7 | 张桂霞 | 监事 | 2019年11月22日 | 2022年11月21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0年4月 | 大专 | 无 |
| 8 | 陈万举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9年11月22日 | 2022年11月21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3年2月 | 初中 | 无 |
| 9 | 唐晶 | 董事会秘书 | 2019年11月22日 | 2022年11月21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3年9月 | 大专 | 无 |
| 10 | 王雪 | 财务总监 | 2020年2月27日 | 2023年2月26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6年3月 | 本科 | 无 |

续:

| 序号 | 姓名 | 职业经历 |
|----|-----|---|
| 1 | 肖宇亮 | 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任航天部第五研究院529厂技术员；1996年6月至1998年1月，任北京东方龙泽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和光达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速波曼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互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
| 2 | 金岩 | 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瑞纳投资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东辉佳业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9年8月，历任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 3 | 李波 | 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湖北省自动化研究所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年11月至今，任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部门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 4 | 闫俊升 | 1999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明天高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2001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 |

| | | |
|----|-----|---|
| | | 公司商务运营；2008年1月至今，任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 5 | 杨光云 | 2009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内容管理事业部销售代表、销售部负责人、营销服务中心负责人、政府一部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 6 | 杨蔚乔 | 1993年8月至1997年4月，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811厂数控工艺员；1997年4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电脑部网络室主任；2000年4月至2009年7月，历任天时北方软件（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顾问、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汇冠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互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顾问；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
| 7 | 张桂霞 | 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诚信华润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年8月至今，任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
| 8 | 陈万举 | 1997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晨拓科贸有限公司库房主管；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网智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库房主管；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易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库房主管；2011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
| 9 | 唐晶 | 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艾克赛尔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专员；2007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平台管理中心总监；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有限公司平台管理中心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平台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0 | 王雪 | 200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任股份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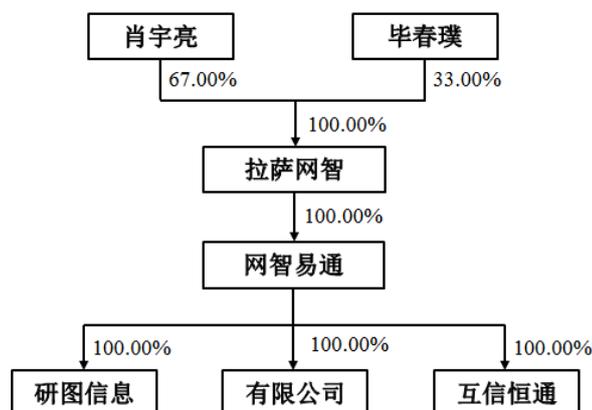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交易时间 | 类型 | 标的 | 交易对手 | 交易价格 |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
| 1 | 2018年12月 | 购买资产 | 互信恒通 100.00%股权 | 网智易通 | 0元 | 见表格下述内容（1） |
| 2 | 2019年7月 | 购买资产 | 研图信息 100.00%股权 | 网智易通 | 0元 | 见表格下述内容（2） |
| 3 | 2019年8月 | 购买资产 | 网智易通 100.00%股权 | 拉萨网智 | 0元 | 见表格下述内容（3） |

报告期内，为搭建有利于发展、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的业务结构，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架构调整。实际控制人肖宇亮控制下的各公司中，网智易通成立时间最早，于2005年4月成立，深耕档案管理领域多年，特别在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细分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充分利用网智易通的品牌，将网智易通打造成综合服务平台，并负责业务拓展和项目投标。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由于部分政府类项目对投标公司注册资本有要求，网智易通可能存在为满足项目投标要求而提高注册资本，但不能同步全部实缴的情形，因此不适宜作为挂牌主体。为便于业务开展，又同时满足挂牌公司主体资格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选择网智德实作为挂牌主体，并对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架构调整，实现了母子公司对调，搭建了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组织架构。

2018年12月之前，有限公司为网智易通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以股改后的有限公司，即网智德实作为挂牌主体，因此于2018年12月开始着手进行股权架构调整。

2018年12月之前，实际控制人肖宇亮控制下的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各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1）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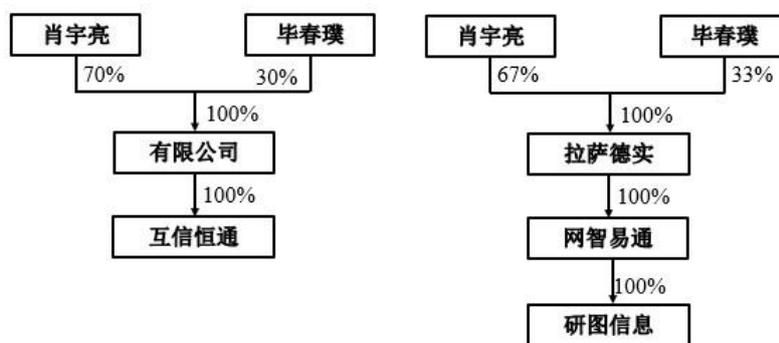
- (2) 网智易通：软件开发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等综合解决方案；
- (3) 拉萨网智：软件开发与销售；
- (4) 互信恒通：软件开发与销售；
- (5) 研图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延伸产业链，构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组织架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选择网智德实作为挂牌主体，并对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架构调整，调整完成后，网智易通、互信恒通以及研图信息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拉萨网智注销，具体如下：

(1) 2018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网智易通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210万元、实缴出资140万元合计3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肖宇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万元、实缴出资60万元合计1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毕春璞。2018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5日，互信恒通召开股东会，同意网智易通将其持有的互信恒通100.0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与网智易通签订《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互信恒通账面净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互信恒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10万元。2018年12月18日，互信恒通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肖宇亮控制下的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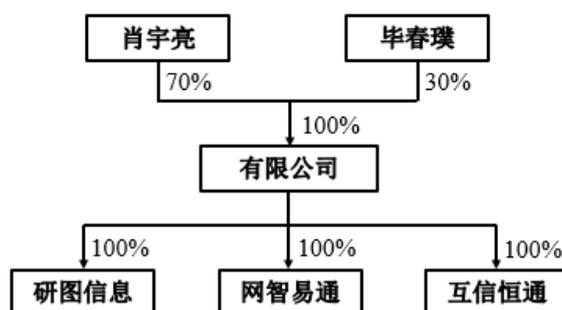


(2) 2019年7月1日，研图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网智易通将其持有的研图信息100.0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网智易通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研图信息账面净资产，截至2019年8月31日，研图信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30万元。2019年7月18日，研图信息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9年7月25日，网智易通股东拉萨网智作出决定，同意拉萨网智将其持有的网智易通100.0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网智易通100%股权。同日，拉萨网智与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网智易通账面净资产，截至2019年8月31日，网智易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71.41万元。2019年8月14日，网智易通在北京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肖宇亮控制下的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有限公司、互信恒通、研图信息及网智易通在合并前后均受自然人肖宇亮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限公司收购上述三家同一控制下企业，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延伸产业链，构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组织架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450.36 万元。有限公司购买三家公司股权并取得了被投资企业的控股权，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合并日三家被投资企业网智易通资产总额为 9,030.34 万元、互信恒通资产总额为 721.60 万元、研图信息资产总额为 4.56 万元，考虑了三家公司之间投资与权益抵消、债权债务抵消影响后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8,525.64 万元，超过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的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9,026.14 | 7,911.08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611.76 | -1,279.1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611.76 | -1,279.17 |
| 每股净资产（元） | 1.22 | -6.40 |

|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2 | -6.4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8.99 | 68.38 |
| 流动比率（倍） | 0.89 | 0.79 |
| 速动比率（倍） | 0.47 | 0.34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3,377.82 | 8,605.85 |
| 净利润（万元） | 1,590.92 | 59.9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590.92 | 59.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813.66 | 176.8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813.66 | 176.81 |
| 毛利率（%） | 36.88 | 34.89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97.75 | 7.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18 | 0.3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18 | 0.3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09 | 7.82 |
| 存货周转率（次） | 2.41 | 1.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581.97 | 379.1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3.16 | 1.90 |

注：计算公式

为消除同业竞争、搭建完整的业务和组织架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互信恒通 100.00% 股权，并于 2019 年 7 月-8 月收购网智易通及其子公司研图信息 100.00% 股权。公司、网智易通、互信恒通和研图信息自报告期初即为实际控制人肖宇亮控制的企业，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控制，因此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网智易通、互信恒通、研图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基于此编制了申报报表。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公司股改视同报告期期初即已存在，2018年有限公司模拟列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 | |
|-------|---|
| 机构名称 | 财通证券 |
| 法定代表人 | 陆建强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
| 联系电话 | 0571-87130373 |
| 传真 | 0571-87828141 |
| 项目负责人 | 王静 |
| 项目组成员 | 徐跃会、谷艳峰、翟佳丽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刘继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
| 联系电话 | 010-65890588 |
| 传真 | 010-65176800/65176801 |
| 经办律师 | 李懿雄、刘楠梦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余强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
| 联系电话 | 0571-88879894 |
| 传真 | 0571-88879000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潘高峰、刘成龙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 |
|-------|--------------------------|
| 机构名称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钱幽燕 |
| 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
| 联系电话 | 010-57961058 |
| 传真 | 010-57961199 |

| | |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殷守梅、宋炜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桂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 |
|-------|----------------------|
| 机构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谢庚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 联系电话 | 010-63889512 |
| 传真 |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 | |
|------|------------------------|
| 主营业务 | 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 |
|------|------------------------|

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致力于为政府、大型企业、金融以及医疗等机构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IT 技术支持与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细分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目前已经提供过和正在提供档案管理服务的住房公积金中心近百家，其中公司提供过档案管理服务的省会和省直城市住房公积金占全国省会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近 2/3，客户遍布全国 22 个省份。

目前，公司已经分别在北京、武汉、呼和浩特建立了研发中心，共有 35 名研发人员。公司注重在档案管理领域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自主研发了 Netsmart 内容管理平台，并基于上述平台陆续开发了可信数字资产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电子影像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系统。同时，公司通过调研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积极拓展行业核心业务产品，继续深挖档案数据资产利用的业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成熟的应用产品，并针对政企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了多类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在政府智慧政务中的主要应用途径为：公司向政府机关交付的服务成果，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内部管理，亦可能存在公司向政府机关交付的服务成果（如标的软件、系统等）以以下形式支持政府政务平台服务的情况：

公司向政府机关交付不含有网站功能的标的软件、系统，相应标的软件、系统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而是通过与政府机关向公众展示的前端政务平台网站进行对接，为政务平台项下部分功能提供后台管理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政府机关提供包括信息公开、政府动态等在内的综合性政务平台网站或系统开发服务的情况。

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27000 信息安全认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认证等多项专业资质认证。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属于国家鼓励产业，因此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软件开发与销售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自主研发了 Netsmart 内容管理平台，并基于上述平台陆续开发了可信数字资产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电子影像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系统。同时，公司通过调研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积极拓展行业核心业务产品，继续深挖档案数据资产利用的业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成熟的应用产品。

1.1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公司拥有的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可通过业务档案电子化，实现将纸质业务档案以数字形式记录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并通过计算机系统处理成为可在通讯网络上传输的各种数据、文件、资料，直接形成有价值的历史记录。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具有存储量大、涉及内容广、信息传递速度快、传递形式多样化的特点，不仅是现代社会信息化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现阶段客户办公自动化系统建立的起点和基础。例如在住房公积金行业，客户可通过数字档案管理系统的建设，充分发挥数字化档案在个人住房担保委托贷款办理和日常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提高行业客户的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同时满足社会对贷款档案的快速调阅和利用。

此外，公司的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可提升政府和企业客户的公共服务能力、信息资源整合能力和业务综合监管水平，并通过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工作的无纸化，为业务办理提供保障支撑。

1.1.1 典型应用案例：数字档案建设解决方案

数字档案建设解决方案主要以业务办理与实际档案分类为依据，将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文件按照档案分类进行归档，在业务系统需要进行凭据或者文件查询时调阅归档文件。

数字档案建设解决方案功能实现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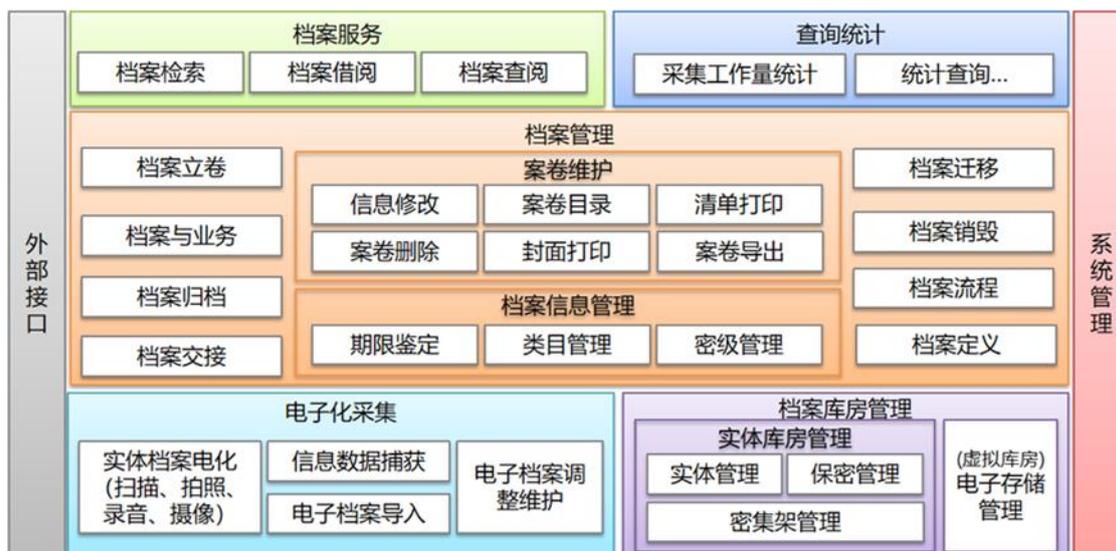
公司的数字化档案建设解决方案可实现档案的收集整理、保存管理、统计利用以及档案整体的系统管理等功能，并具有以下优势：

| 优势 | 内容 |
|-----|--|
| 智能化 | 1、智能档案库房，通过与智能硬件集成，实现档案库房的线上管理； 2、支持基于智能学习的记忆功能，对于部分著录项可通过记忆功能自动填写； 3、实体档案智能管理，通过 RFID 标签，实时监控实体档案的位置，档案管理员可使用手持设备快速盘点入库，也可辅助判断在借阅归还时档案是否真正入库； |

| | |
|----------|---|
| | 4、智能统计分析，通过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对档案的统计信息进行分析，将分析结果推送给用户，辅助用户进行决策。 |
| 无纸化 | 所有业务数据不再通过纸质传递到档案室，直接通过平台系统进行数据抽取和版式化输出形成统一的电子档案。 |
| 数据检测 | 1、支持对电子档案数据进行真实性、可用性、完整性、安全性的“四性”检测； 2、智能统计分析，通过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对档案的统计信息进行分析，将分析结果推送给用户，辅助用户进行决策。 |
| OCR 高识别率 | 内置的 OCR 识别功能，准确率达到 97% 以上。 |
| 档案全流程查询 | 提供档案的全生命轨迹查询，可查看档案从创建、整理、保存、利用、鉴定等各个阶段的处理信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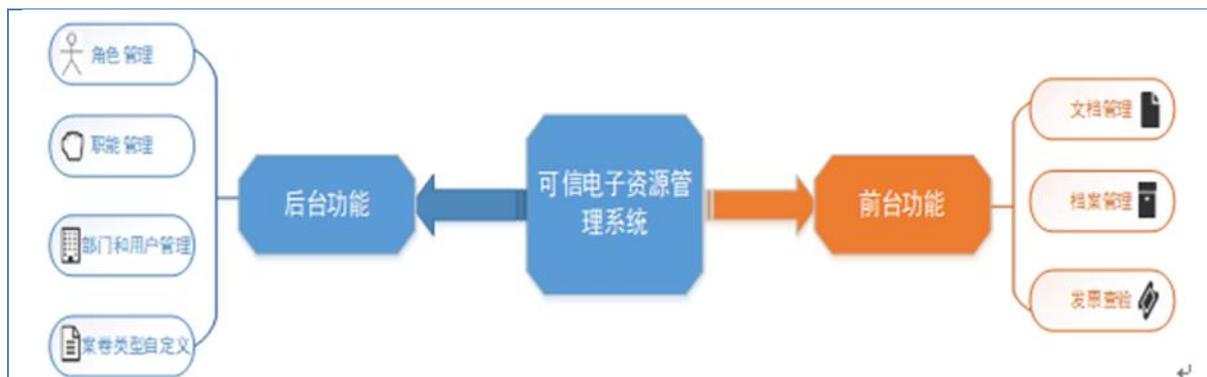
1.1.2 典型应用案例：综合保障支撑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的综合保障支撑解决方案，旨在通过利用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在客户进行业务档案的收集、归档整理，以及业务办理、审核、审批、资金结算、财务核算的过程中，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对业务档案进行交接归档，完善内外部信息系统的联动机制，从而实现对业务档案的管理、统计、利用以及销毁。相关功能实现架构图如下：



1.2 可信电子资源管理系统

可信电子资源管理系统是公司研发的一款企业文件的管理系统，它基于电子信息资源的管理，为各类客户提供文档、档案、发票等电子资源管理的解决方案，助力企业打造安全、高效、有序的企业文件管理平台。电子资源即电子化信息资源，是以数据化的形式，把多种信息存放在介质上，并通过相应的设备使相关信息再现的一种信息资源，在工作、学习、生活中都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公司的可信电子资源管理系统紧紧围绕电子资源的生命周期管理，主要提供文档的有效收集、科学保管以及知识利用三方面的功能。可信电子资源管理系统架构图如下：



可信电子资源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前台功能和后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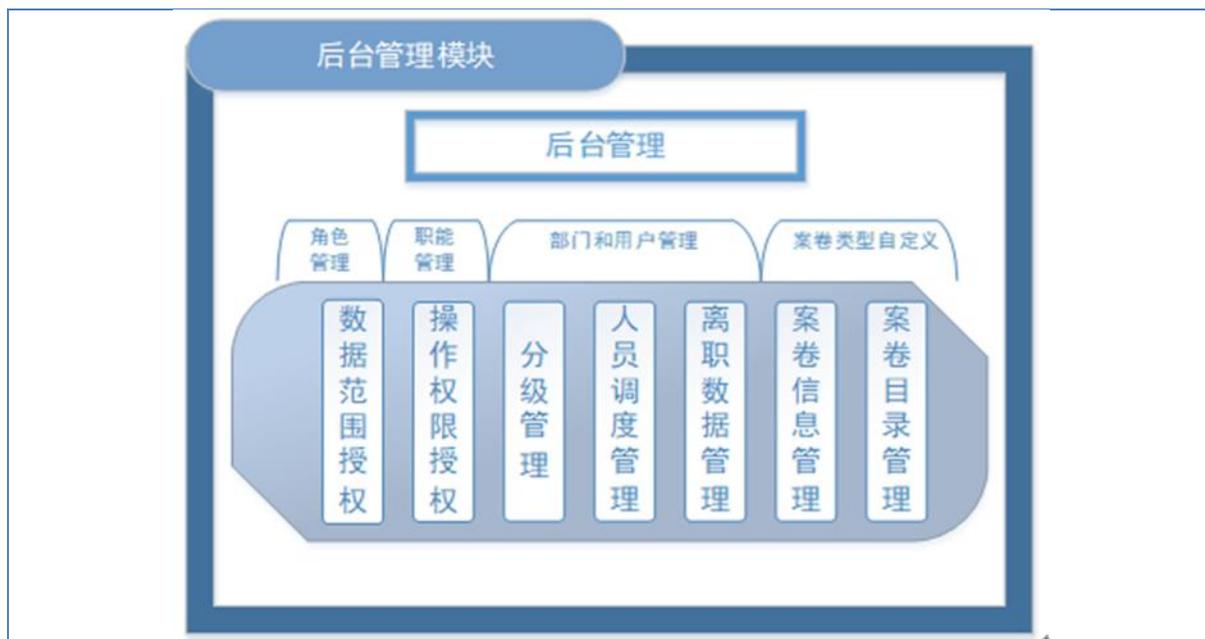
(1) 前台功能

可信电子资源管理系统前台控制业务层面，包括文档、档案、发票三种电子资源的管理，功能架构实现过程如下：



(2) 后台功能

可信电子资源管理系统后台控制组织架构层面，包括角色、职能、部门和用户、案卷类型的管理，具体功能实现过程如下：



1.3 可信电子病案管理系统

可信电子病案管理系统通过收集各类临床信息系统产生的医疗数据，可实现与医院的医院信息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病历、医学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及心电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将住院病人的全部数据收集在可信电子病案系统中，进行 PDF 版式文件转化形成电子病案，并帮助医院进行所有电子病案数据的整合、安全性处理，最终为病案室提供电子病案的质控、编码、借阅、统计、打印等管理功能。医院等客户通过可信电子病案管理系统形成独立完整的电子病案后，对病案的浏览和还原不再依赖于各临床系统中的各类病案文书，从而有效地避免了因医院信息系统变化而导致电子病案难以利用的情况，实现了病案的统一管理。

可信电子病案管理系统功能架构实现图如下：



1.5 数字档案 SaaS 云平台

公司的数字档案 SaaS 云平台解决方案基于物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语音识别等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建设了行业专有云。基于云计算架构功能完善与升级改造实现业务、可用、性能、安全可控及覆盖范围的提升，解决平台与数据孤岛、防篡溯源，提升海量数据安全，帮助特定行业实现各业务系统数据汇聚共享，相互调用，相互印证，为各类业务应用创新提供云资源和云服务支撑，保障系统和数据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数字档案云平台的建设打破了各中心档案室之间的封闭性，使各档案室之间加强档案信息交流，有利于加强档案信息的共享性，避免档案信息建立的重复性，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成本。数字档案云平台的构建使各地区档案管理工作的标准得到统一化和标准化。平台的建立还有利于节省软硬件的资源，利用较低成本获得高质量的档案信息。档案信息共享覆盖每个地区，以服务为主的理念很好地满足人们对信息的需要。支持移动端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支付宝小程序、各类政务服务类 APP 应用嵌入以及手机短信等，进行“矩阵式”档案利用服务多途径拓展、延伸。

1.5.1 典型应用案例：住房公积金数字档案资产备份云平台建设解决方案

公司承接了多个省份住房公积金中心的数字档案资产备份工程，通过“云计算”环境的部署，可以进一步进行资源共享，各地市公积金中心用户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空间轻松得到自己需要的资源。可以利用区域性的档案信息化技术优势创新档案利用服务模式，拉近档案与用户的距离，完善公积金业务门户网站的互动性栏目。

可以在分享资源时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为档案云平台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一定的经济基础。利用云服务和大数据提高服务水平，并且逐渐推动我国公积金行业档案信息化的发展，避免文件建立的重复性。此外，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可利用住房公积金数字档案资产备份云平台对住房公积金档案信息进行永久保存，完成对档案信息一体化的管理。

目前，公司在软件开发与销售领域的客户涵盖政府机构、企业客户、金融机构以及医疗机构等客户。

2、信息系统集成

公司是 CommVault 以及 H3C 软件产品的金牌代理商，和浪潮、北大资源、华为、联想、甲骨文、惠普、Citrix、NBU、SmartX、RatHat、亚信安全、DELL、UiPath 等国内外知名 IT 企业合作，在政府、金融、医疗等领域有丰富的项目集成案例和经验，多次获得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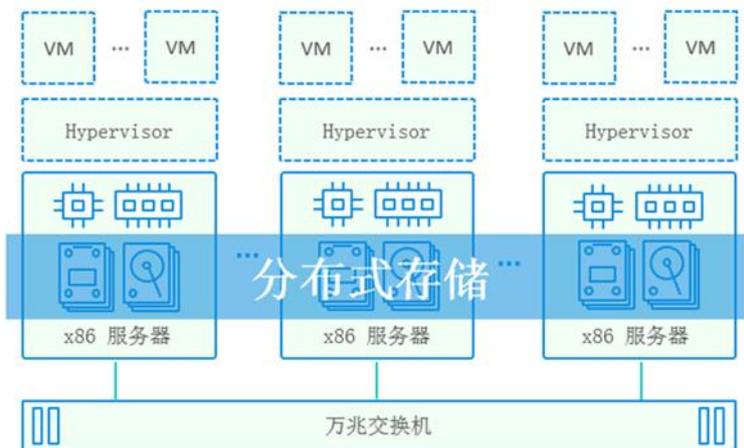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还通过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技术服务于不同的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2.1 超融合解决方案

超融合人机交互类似 Google、Facebook 等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大规模基础架构模式，实现了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在同一套单元设备中不仅仅具备计算、网络、存储虚拟化等资源和技术，而且在多套单元设备可以通过网络聚合起来，实现模块化的无缝横向扩展，

形成统一的资源池。使用计算存储超融合的一体化平台，替代了传统的服务器加集中式存储的架构，使得整个架构更清晰简单，极大简化了复杂 IT 系统的设计。

超融合人机交互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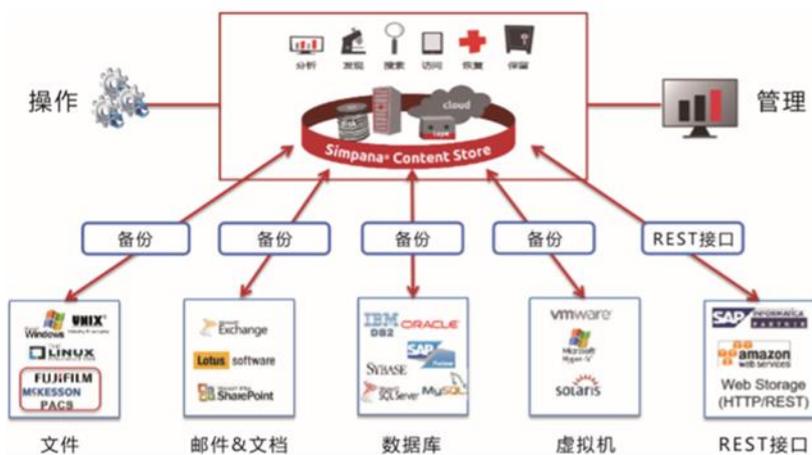


相对与传统的 IT 架构，超融合架构具有天然的优势，具体如下：

| 优势 | 内容 |
|------|---|
| 按需采购 | 改变采购模式，无需一次性大规模采购，按需采购；保护现有投资，延伸到云计算架构。 |
| 快速交付 | 从上机架开始 30 分钟内即可交付使用，部署快速。 |
| 简化管理 | 单一界面，统一管理计算、存储、虚拟化等资源，运维管理简单化。 |
| 弹性扩展 | 分布式架构，线性扩展，无节点数限制，无单点故障，内置本地备份、同城和异地容灾能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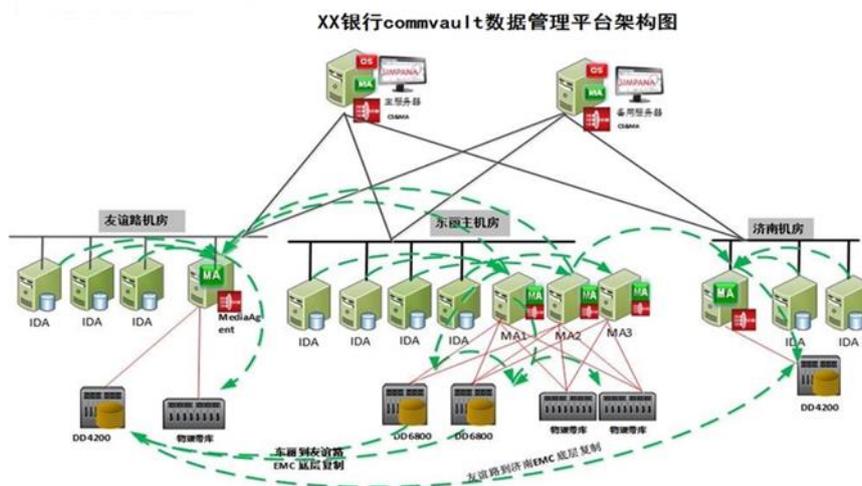
2.2 数据备份容灾解决方案

数据备份容灾是一个工程，而不仅仅是技术。公司拥有的数据备份容灾解决方案，可通过积极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分布式、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增强科技引领创新及数据服务能力、提升数据管理成熟度、打造智能化运维体系，满足客户需求。数据备份容灾解决方案架构图如下：



2.2.1 典型案例应用：银行数据管理平台架构

银行是通过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任务的信用机构，其拥有大量的资金交易数据，对于数据备份具有较高要求。公司拥有的数据备份容灾解决方案，可满足银行大量数据的备份需求。



2.3 人工智能/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可帮助企业创建一支能与员工并肩作战的数字劳动力团队，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根据规则来执行各种重复性任务从而解放人力资源来完成更重要的工作。公司是机器人流程自动化专业公司 UiPath 的银牌代理商，为企业提供根据其自身特点和业务需求的机器人流程自动化产品和服务。

3、技术支持与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依托公司的内容制作团队和先进的 OCR 设备，为客户提供各种内容的数字化加工服务。二是为保证软硬件产品或应用系统正常运行所提供的服务支持、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规划以及技术业务咨询，数据迁移和修复、应用培训、后期持续应用维护及升级。凭借长期提供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项目售后技术支持业务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并形成了一支训练有素掌握专业技能的专业队伍，力求对用户请求作出最快响应，为用户的信息化系统提供可靠保障。

3.1 数字化加工服务

数字化加工服务是指将实体档案及其他纸质资料通过扫描或者拍摄的方式转变为计算机图像，并通过一定的结构方式组织起来的服务。通过档案数字化可以方便用户快捷方便地查阅、复制和统计档案，减少对实体档案的使用和破坏。目前公司主要是依托公司的可信数字资产管理系统、数字档案管理系统以及可信电子病案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的档案数字化配套服务，服务的客户类型及领域与软件类客户趋同。

3.2 数据内容维护

数据内容维护服务即公司依据自身的核心算法，通过数据分析及数据挖掘帮助客户进行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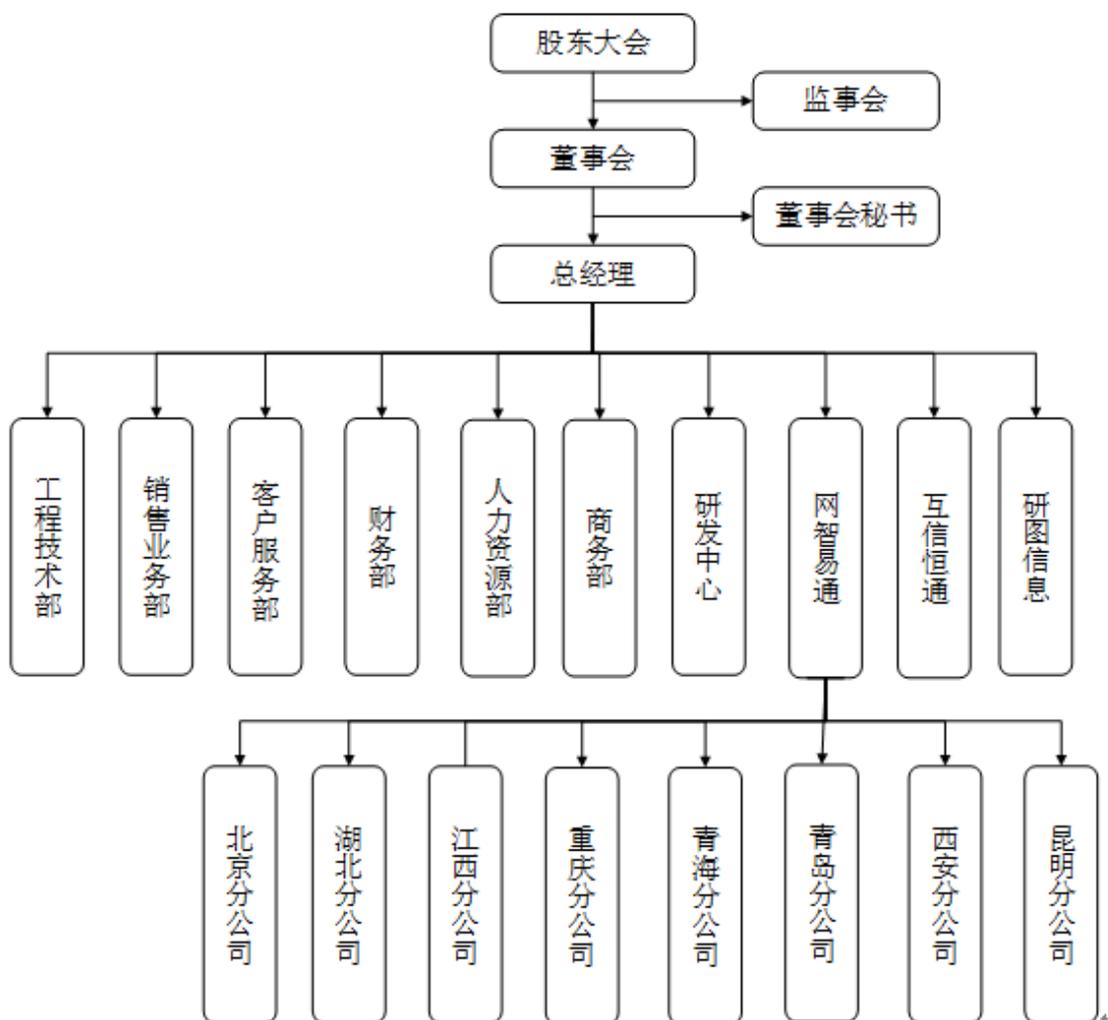
分析并提供辅助决策工具。

3.3 IT 运维服务

公司提供的综合解决方案大部分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及行业特点进行定制化开发或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软件开发及 IT 运维类业务。为更好地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相关的服务规程，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手段，确保各类用户均能够得到满足自身要求的服务。目前公司建立了以分支机构、办事处为基础，以区域管理为手段，面向全国的服务体系，通过在线、电话和现场驻点等服务手段满足客户不同的服务需求，完善公司的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服务品牌。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职能部门名称 | 部门职能 |
|--------|------|
|--------|------|

| | |
|-------|--|
| 工程技术部 | 负责公司全国全行业数字化加工项目、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工作。 |
| 销售业务部 | 负责全国、全行业 销售任务、行业业务拓展、客户维护；整合公司渠道价值，并对外进行输出、引入外部可整合价值，对内部进行赋能。 |
| 客户服务部 | 负责全公司范围项目售后工作，保障客户技术安全；负责公司 BPO 外包服务。 |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的记账凭证，会计报表、报税、解释、解答与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的法规和制度；负责费用报销、成本核算、进销台账、库存盘点、负责银行账号管理、对内对外付款/收款管理、系统核销、发票开具、银行相关业务办理。 |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筛选、开发、离职、晋升等统筹管理；薪酬与福利、绩效管理；负责新进员工培训和督促各部门在职员培训计划的实现；员工与劳动关系管理。 |
| 商务部 | 负责定期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发现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缺陷并提出改进建议；负责公司招投标相关业务；负责公司各资质申请、认证、审核；负责供应商管理和采购体系建立。 |
| 研发中心 | <p>(1) 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的技术研发与软件项目实施；</p> <p>(2) 负责公司自有软件产品的技术研发、需求定制；新产品研发；及开发数据更新、维护、备份、保存；</p> <p>(3) 负责公司项目的实施、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合同、材料设备管理及安全管理的工作，并建立各项工程管理规范化体系制度及工作流程；</p> <p>(4) 负责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制定或审核，控制成本指标与技术指标；</p> <p>(5) 负责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对项目实施前各阶段工作实施监督管控；及时处理及协调过程中的变更、调整等工作；</p> <p>(6) 负责项目现场业务外包的工作验收；</p> <p>(7) 负责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组织管理综合验收阶段的各项工作。</p> |

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及业务关系如下：

1、网智易通及其分公司

网智易通为网智德实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综合解决方案平台。网智易通通过持续深耕自研产品及核心技术，并结合引入的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和产品，致力于为政府、医疗、教育、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信息综合解决方案。网智易通作为综合解决方案平台，为拓展业务，设立了多家分公司，主要负责各个地区的业务开拓及客户维护工作。

2、网智德实

网智德实目前的定位为软件产品研发平台，主要研发的软件产品包括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数字化加工流程管控系统等。报告期内，网智德实陆续完成了对网智易通、互信恒通、研图信息三家公司的同一控制下合并，未来公司研发平台功能和管理职能并行，将逐步打造成业务管理及产品研发的综合管理平台。

3、互信恒通

互信恒通为网智德实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产品研发平台。互信恒通依托于自身研发团

队优势，致力于可信电子资源管理系统、智能无纸化档案管理系统、银行端客户管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并为政府、企业、金融、医疗等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大数据利用与信息挖掘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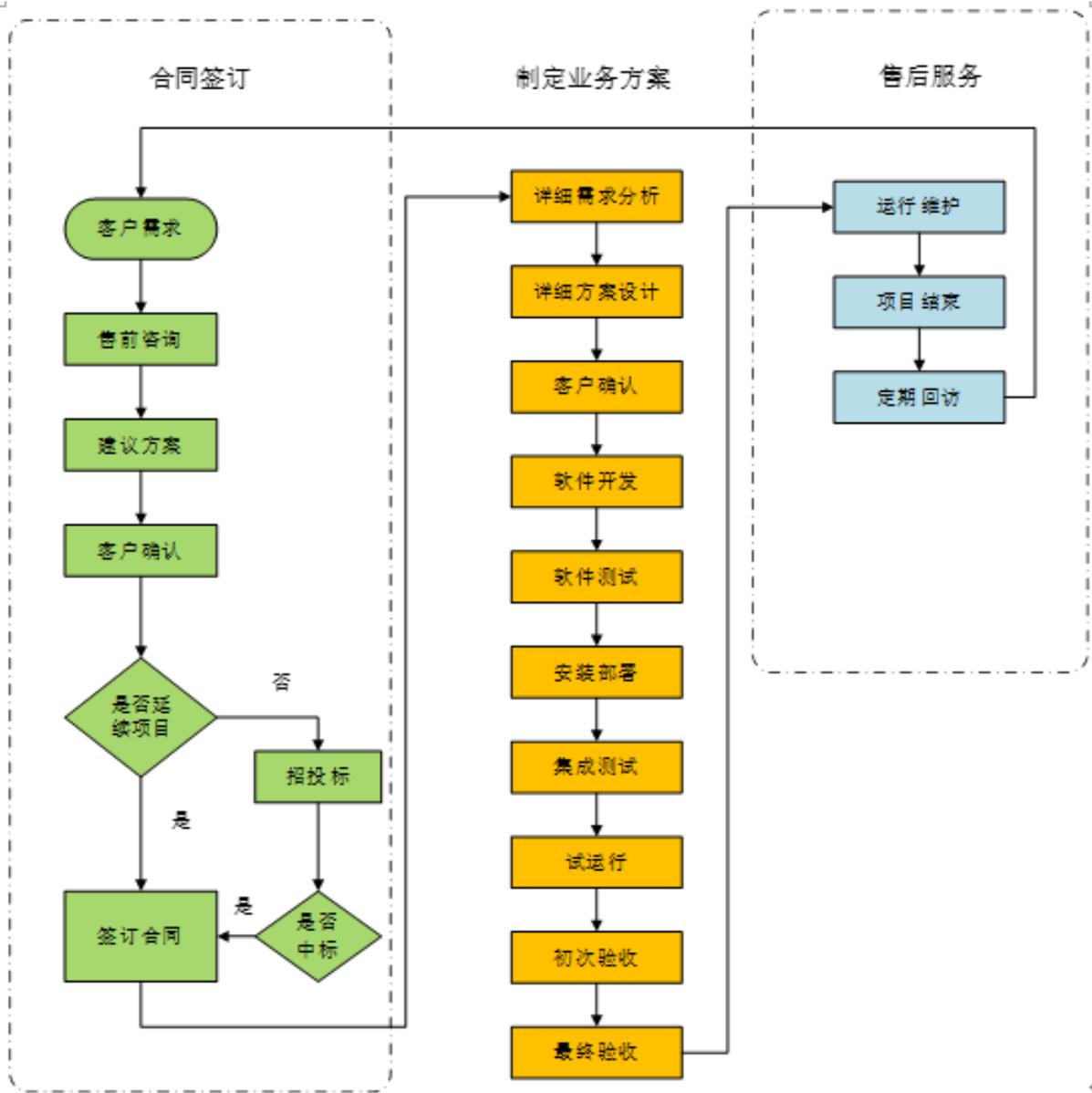
4、研图信息

研图信息为网智德实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产品研发平台。研图信息依托于平台及人才优势，成立至今已建立起一支产品规划及研发能力突出的优质团队，目前研图信息的产品有 CRM 管理系统、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系统等智慧政务解决方案软件。未来研图信息将继续发挥技术及服务优势，不断提升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等领域的研发能力。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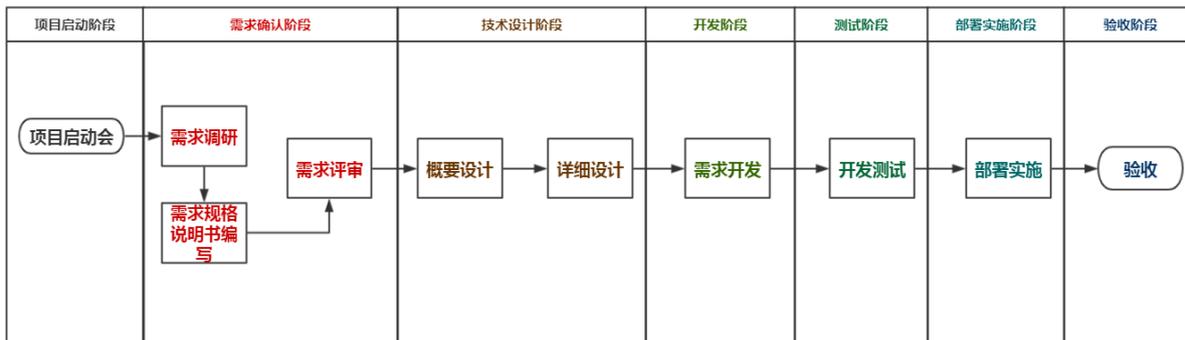
1. 业务总流程

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致力于为政府、大型企业、金融以及医疗等机构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IT 技术支持与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总流程如下：



2. 软件与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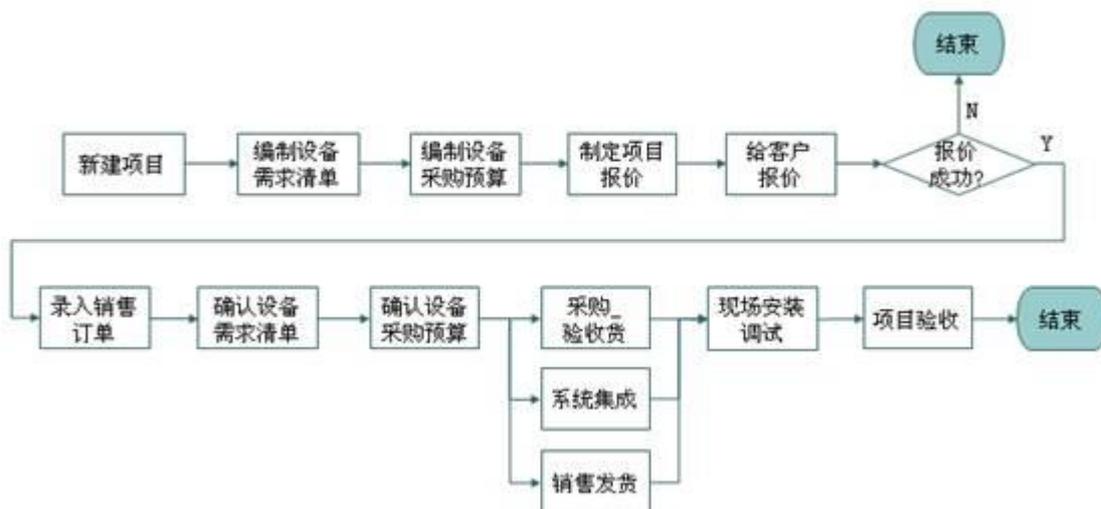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自主研发了 Netsmart 内容管理平台，并基于上述平台陆续开发了可信数字资产管理平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电子影像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系统。同时，公司通过调研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积极拓展行业核心业务产品，继续深挖档案数据资产利用的业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成熟的应用产品。具体流程如下：



3.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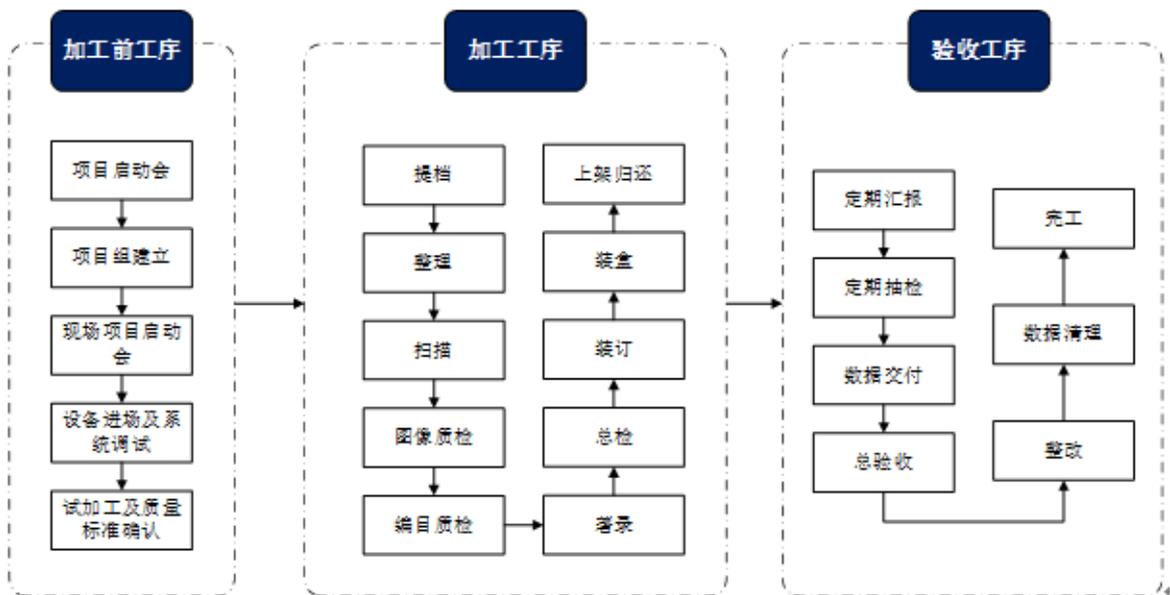
公司凭借对政府机构、企业、医疗机构、金融机构等行业的充分了解与深入摸索，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软硬件采购、系统搭建、安装调试等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是 VMware 软件产品及 CommVault、H3C 软件产品中国大区的金牌代理商，和浪潮、北大资源、华为、联想、甲骨文、惠普、Citrix、NBU、SmartX、RatHat、亚信安全、DELL、UiPath 等国内外知名 IT 企业合作，在政府、金融、医疗等领域有丰富的项目集成案例和经验，多次获得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好评。公司信息系统集成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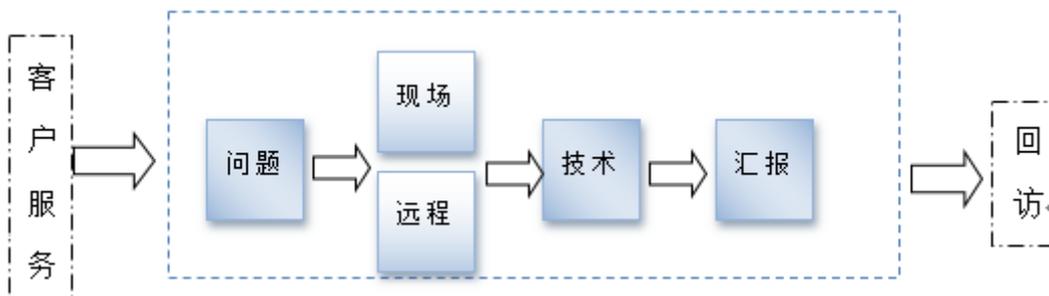
4. 数字化加工服务业务流程

数字化加工服务是指将实体档案及其他纸质资料通过扫描或者拍摄的方式转变为计算机图像，并通过一定的结构方式组织起来的服务。通过档案数字化可以方便用户快捷方便地查阅、复制和统计档案，减少对实体档案的使用和破坏。目前公司主要是依托公司的可信数字资产管理系统、数字档案管理系统以及可信电子病案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的档案数字化配套服务，服务的客户类型及领域与软件类客户趋同。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5. 运维服务业务流程图

公司提供的综合解决方案大部分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及行业特点进行定制化开发或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软件开发及 IT 运维类业务。为更好的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相关的服务规程，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手段，确保各类用户均能够得到满足自身要求的服务。目前公司建立了以子公司、办事处、渠道合作伙伴为基础，以区域管理为手段，服务面向全国的服务体系，通过在线、电话和现场驻点等服务手段满足客户不同的服务需求，完善公司的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服务品牌。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6.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 | | |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
|----|----------------|-------------------------|-------------|------------------------|----------------|---------------|----------------|-----------------|------------------|
| | | | | 2019 年度 |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 2018 年度（万元） |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 | |
| 1 | 广西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市场定价 | 463.22 | 98.74% | 406.63 | 100% | 回收时安排质检人员检测 | 否 |
| 2 | 菏泽橙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市场定价 | 5.90 | 1.26% | - | - | 回收时安排质检人员检测 | 否 |
| 合计 | - | - | - | 469.12 | - | 406.63 | - | - | - |

公司为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效率、聚焦主业，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公司档案数字化业务主要通过可信电子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帮助企事业单位收集、保存、管理、利用电子信息资源，规范企事业单位文档管理，实现档案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帮助政府和企业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信息资源整合力度以及业务综合监管水平；并通过大数据、结合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档案管理工作的无纸化，为相关业务办理提供保障支撑。档案数字化业务中的纸质档案扫描对员工的工作技能等方面要求不高，且市场上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公司数量较多，为提供效率和节约成本，公司将档案数字化业务中的纸质档案扫描工作进行外包。

7.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色 | 技术来源 | 技术应用情况 |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
|----|---------|---|------|--------|-----------|
| 1 | 组件库技术 | 为可信各个产品提供底层组件服务支撑，其中包括工作流引擎、文件网页阅读控件，分布式存储，数字化加密，版式文件电子签章等技术。 | 自主研发 | 已应用 | 是 |
| 2 | 敏捷开发平台 | 自主开发平台基于微服务（SpringCloud）理念以 J2EE 为核心，实现业务功能可配置化，并且整合了 cordova 实现 APP 应用的快速搭建，其中包括了系统组建的配置及引用规范，此平台可以帮助开发人员快速响应需求，并且提高了系统整体运行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 自主研发 | 已应用 | 是 |
| 3 | 大数据分析技术 | 通过元数据建模和专题库的建设，帮助用户创建数据模型，分析用户数据，帮助用户通过数字化档案形成数据资产。 | 自主研发 | 已应用 | 是 |
| 4 | 数据交换平台 | 建立了数据交互平台，针对数字档案来源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微服务技术建立和核心数字档案交互平台，平台提供各种元数据交互标准，为数字档案提供数据的规范，作为统一管理及分析等平台。 | 自主研发 | 已应用 |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1 | 档案预警管理系统 V1.0 | 2019SR1385514 |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2 | 德实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V1.0 | 2019SR0785322 | 2019 年 7 月 29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3 |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V1.0 | 软 著 登 字 第 | 2019 年 1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 | 3468458号 | 月15日 | | | |
| 4 | 德实文档管理系统 V1.0 | 2018SR1080099 | 2018年12月27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5 | 智能填单系统 V1.0 | 2018SR1080043 | 2018年12月27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6 | 数字影像监控系统 V1.0 | 2017SR546115 | 2017年9月26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7 | 德实住房公积金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 2017SR079875 | 2017年3月16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8 | 德实版式文件管理系统 V1.0 | 2017SR079869 | 2017年3月16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9 | 德实数字化加工流程管控系统 V1.0 | 2017SR079863 | 2017年3月16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10 | 德实自助档案影像采集系统 | 2016SR074395 | 2016年4月12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11 | 德实税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36819 | 2015年7月17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12 | 德实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30652 | 2015年7月13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13 | 德实电子影像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30660 | 2015年7月13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14 | 德实档案数字化工厂管理平台 V1.0 | 2015SR128329 | 2015年7月9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15 | 德实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28411 | 2015年7月9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16 | 德实捷报费用报销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28577 | 2015年7月9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17 | 德实智信 EBOSS 移动商业管理平台软件 V1.0 | 2014SR195944 | 2014年12月16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18 | 德实智信住房公积金云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4SR195977 | 2014年12月16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德实 | |
| 19 | 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 V1.0 | 2019SR1385224 | 2019年12月17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20 | 数字凭证化管理系统 V1.0 | 2019SR1382803 | 2019年12月17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21 | 民政档案管理系统 V1.0 | 2019SR1385217 | 2019年12月17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22 | OCR 光学字符识别系统 V1.0 | 2018SR934784 | 2018年11月22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23 | 双层 PDF 识别系统 V1.0 | 2018SR934914 | 2018年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 | | 11月22日 | | | |
| 24 | OCR 辅助著录系统 V1.0 | 2018SR354189 | 2018年5月18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25 | 档案数据智能分类管理系统 V1.0 | 2018SR354199 | 2018年5月18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26 | 网智实名认证数据审查系统 V1.3.0 | 2018SR309951 | 2018年5月7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27 | 网络结构演绎分析系统 V1.0 | 2017SR493251 | 2017年9月6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28 |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3.0 | 2017SR423121 | 2017年8月4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29 | 高拍仪图像处理软件 | 2017SR231333 | 2017年6月5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30 | 视屏监控系统软件 V1.0 | 2017SR124894 | 2017年4月19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31 | 网智住房公积金数据化处理平台软件 V1.0 | 2017SR080052 | 2017年3月16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32 | 网智税务金税三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 2017SR076237 | 2017年3月13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33 | 网智住房公积金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 2017SR076235 | 2017年3月13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34 | 网智医疗电子病案管理系统 V1.0 | 2014SR211695 | 2014年12月26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35 | 网智住房公积金云数据管理决策分析系统 V1.0 | 2014SR211557 | 2014年12月26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36 | 网智税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 2014SR211563 | 2014年12月26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37 | EBOSS 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 2014SR211699 | 2014年12月26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38 | Hubble 管理决策分析平台 V1.2 | 2013SR129317 | 2013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39 | 影像采集及文档管理一体化平台 V1.0 | 2013SR030976 | 2013年4月3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40 | 通用版式文件处理平台 V1.0 | 2013SR031275 | 2013年4月3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41 | 网智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5.0 | 2013SR005898 | 2013年1月17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42 | 网智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大厅暨网上审批系统 V5.0 | 2013SR005894 | 2013年1月17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43 | 电子档案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V1.0 | 2012SR058664 | 2012年7月3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44 | 实体档案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 2012SR058667 | 2012年7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 V1.0 | | 月 3 日 | | | |
| 45 | 电子印签管理系统 V1.0 | 2012SR058698 | 2012 年 7 月 3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46 | 电子政务分布式海量非结构化数据管理平台 V1.0 | 2011SR028025 | 2011 年 5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47 |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 2010SR041230 | 2010 年 8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48 | 网智档案数字化工厂管理平台软件 2.0 | 2010SR017279 | 2010 年 4 月 19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49 | e 博石商业管理系统（零售版）V2.5 | 2010SR005664 | 2010 年 1 月 29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50 | 无纸币社区银行系统 V1.0 | 2009SR035834 | 2009 年 9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51 | 网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 2007SR05522 | 2007 年 4 月 16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52 | 网智电子影像管理系统 V1.0 | 2007SR02025 | 2007 年 2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53 | 网智内容管理平台软件 V1.0 | 2007SR02009 | 2007 年 2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54 | 网智网点监管信息系统软件 V1.0 | 2007SR02008 | 2007 年 2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55 | 网易通车载设备管理系统 V1.0 | 2006SR08160 | 2006 年 6 月 23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56 | 网易通数控系统管理软件 V1.0 | 2006SR08161 | 2006 年 6 月 23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57 | 网易通网络优化系统 V1.0 | 2005SR07367 | 2005 年 7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58 | 网易通自助缴费平台系统 V1.0 | 2005SR07366 | 2005 年 7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网智易通 | |
| 59 | 智能无纸化电子档案系统 V1.0 | 2019SR1234828 |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原始取得 | 互信恒通 | |
| 60 | 智能化客户管理系统 | 2019SR1056230 | 2019 年 10 月 17 日 | 原始取得 | 互信恒通 | |
| 61 | 医疗可信电子病案管理系统 | 2019SR1049543 | 2019 年 10 月 16 日 | 原始取得 | 互信恒通 | |
| 62 | 医疗电子病案大数据平台 | 2019SR1052295 | 2019 年 10 月 16 日 | 原始取得 | 互信恒通 | |
| 63 | 版式签名管理软件 | 2019SR1052050 |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 互信恒通 | |
| 64 | 可信电子资源管理系统 V1.0 | 2018SR822515 | 2018 年 10 月 16 日 | 原始取得 | 互信恒通 | |
| 65 | 互信恒通 G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 2017SR735585 | 2017 年 | 原始取得 | 互信恒通 | |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 V1.0 | | 12月27日 | | | |
| 66 | CRM 管理系统 V0.1 | 2019SR118363 | 2019年11月5日 | 原始取得 | 研图信息 |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 |  | 慧眼数聚 | 17659908 | 42 | 2026年1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 |  | 慧眼数聚 | 17659563 | 9 | 2027年07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 |  | 网智科技 | 6269325 | 9 | 2030年0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域名 | 首页网址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通过时间 | 备注 |
|----|-------------|-----------------|----------------------|------------|----|
| 1 | netsmart.cn | www.netsmart.cn | 京 ICP 备 11016983 号-3 | 2018年5月3日 | |
| 2 | jiebox.cn | www.jiebox.cn/ | 京 ICP 备 15046426 号-1 | 2018年9月19日 |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无形资产类别 | 原始金额（元） | 账面价值（元） | 使用情况 | 取得方式 |
|----|--------|--------------|--------------|------|------|
| 1 | 软件 | 3,755,445.46 | 2,208,816.22 | 在用 | 外购 |
| | 合计 | 3,755,445.46 | 2,208,816.22 | -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研发项目 | 研发模式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档案预警管理系统 | 合作研发 | 1,206,545.01 | - |
|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 合作研发 | - | 2,641,446.14 |

| | | | |
|------------------|------|---------------------|----------------------|
| 德实文档管理系统 | 合作研发 | - | 778,297.41 |
| CDP 数据保护系统 | 合作研发 | 520,532.67 | - |
| 税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3.0 | 自主研发 | 165,888.07 | - |
|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 | 自主研发 | 644,375.65 | 782,387.85 |
| 档案共享服务系统 | 自主研发 | 420,269.75 | 923,836.25 |
| 民政档案管理系统 | 自主研发 | 1,960,811.68 | - |
| 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 | 自主研发 | 1,057,032.54 | - |
| 数字凭证化管理系统 | 合作研发 | 804,194.63 | - |
| 医疗可信电子病案管理系统 | 合作研发 | 38,621.24 | 456,000.00 |
| 医疗电子病案大数据平台 | 合作研发 | 23,217.12 | 346,000.00 |
| 版式签名管理软件开发系统 | 合作研发 | 100,224.36 | 400,000 |
| 智能化客户管理系统 | 合作研发 | 122,070.59 | - |
| 智能无纸化电子档案系统 | 自主研发 | 60,124.64 | - |
| 版式无纸化系统 | 自主研发 | 92,782.12 | - |
| CRM 管理系统 V1.0 | 自主研发 | 197,203.22 | - |
| 智能填单系统 | 合作研发 | - | 794,488.10 |
| 双层 PDF 识别系统 | 自主研发 | - | 904,628.21 |
| 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及识别系统 | 合作研发 | - | -71,698.12 |
| OCR 光学字符识别系统 | 自主研发 | - | 1,687,832.72 |
| G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 自主研发 | - | 8,952.24 |
| 可信电子资源管理系统 | 自主研发 | - | 604,327.48 |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 - | 5.54 | 11.92 |
| 合计 | - | 7,413,893.29 | 10,256,498.28 |

1) 研发费用明细

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变动 |
|-------------------|---------|--------------|---------------|---------------|
| 研发费用 构成 (元) | 职工薪酬 | 3,507,854.16 | 4,934,894.28 | -1,427,040.12 |
| | 委托开发费用 | 1,723,584.83 | 3,457,440.54 | -1,733,855.71 |
| | 差旅费 | 380,424.78 | 498,015.57 | -117,590.79 |
| | 租赁费 | 332,676.80 | 319,886.90 | 12,789.90 |
| | 折旧摊销 | 1,294,412.34 | 25,095.24 | 1,269,317.10 |
| | 办公及其他费用 | 174,940.38 | 1,021,165.75 | -846,225.37 |
| | 研发费用合计 | 7,413,893.29 | 10,256,498.28 | -2,842,604.99 |
| 研发人员数量 (人) | | 35 | 59 | -24 |
|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元) | | 100,224.40 | 83,642.28 | 16,582.13 |

2018 年、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59 人、35 人，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4,934,894.28 元、3,507,854.16 元，委托开发费用分别为 3,457,440.54 元、1,723,584.83 元。2018 年新研发项目 12 个，2019 年新研发项目 10 个，公司研发的项目将逐步转换为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在公司软

件产品核心功能开发、技术创新和产品功能实现过程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2) 研发费用率情况

2018年、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11.92%、5.5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研发费用率 | |
|--------------|--------|--------|
|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信息发展(300469) | 19.54% | 9.29% |
| 星震同源(838943) | 7.76% | 7.83% |
| 申江万国(834105) | 3.72% | - |
| 东方基业(831986) | 27.28% | 23.96% |
| 平局值 | 14.58% | 13.69% |
| 网智德实 | 5.54% | 11.92% |

注：申江万国未披露2018年度研发费用。

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信息发展和星震同源较为接近，远低于东方基业。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应用于软件开发与销售和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东方基业主要从事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电子政务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的研发和销售，东方基业2018年、2019年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销售占比分别为92.50%、93.59%，网智德实2018年、2019年软件开发与销售和技术支持与服务销售占比分别为42.84%、42.01%，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远低于东方基业具有合理性。

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除申江万国外的其他可比公司，与星震同源和申江万国较为接近，但远低于信息发展和东方基业。根据信息发展《2019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发展2019年研发费用较2018年大幅增加，增幅达到90.44%，主要系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安全可控桌面计算机规模化推广的应用系统迁移技术研究”的建设。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研发费用率与个别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不适用

| ①合作研发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受托方 | 合作方式 | 项目名称 | 合作内容 | 权属约定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合作期限 |
| 1 |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研发 | 版式签名管理软件 | 开发服务 | 公司 | 424,000.00 | 2018.9 | 3个月 |
| | | 合作研发 |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 开发服务 | 公司 | 1,100,000.00 | 2018.5 | 10个月 |
| | | 合作研发 | 民政档案管理系统 | 开发服务 | 公司 | 880,000.00 | 2018.12 | 6个月 |

| | | | | | | | | |
|---|----------------|------|--------------|------|------|------------|---------|------|
| 2 |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研发 | 版式签名管理软件 | 开发服务 | 公司 | 200,000.00 | 2019.5 | 1个月 |
| | | 合作研发 | 档案预警管理系统 | 开发服务 | 公司 | 370,000.00 | 2019.2 | 4个月 |
| 3 | 明智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合作研发 | 医疗可信电子病案管理系统 | 开发服务 | 公司 | 483,360.00 | 2018.8 | 4个月 |
| | | 合作研发 | 医疗电子病案大数据平台 | 开发服务 | 公司 | 954,000.00 | 2018.8 | 4个月 |
| 4 | 北京智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合作研发 | 智能填单系统 | 开发服务 | 公司 | 398,000.00 | 2018.9 | 3个月 |
| | | 合作研发 | CDP数据保护系统 | 开发服务 | 公司 | 280,000.00 | 2019.4 | 3个月 |
| 5 | 北京国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 合作研发 | 智能化客户管理系统 | 开发服务 | 公司 | 150,000.00 | 2019.9 | 3个月 |
| 6 | 上海倍裕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 合作研发 | 德实文档管理系统 | 开发服务 | 公司 | 610,000.00 | 2018.9 | 4个月 |
| 7 | 上海幻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合作研发 | 用户行为统计工具 | 开发服务 | 双方共有 | 130,000.00 | 2018.11 | 12个月 |
| 8 | 上海视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合作研发 | 搜索引擎文字检索 SDK | 开发服务 | 双方共有 | 120,000.00 | 2018.11 | 12个月 |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 Netsmart 内容管理平台基础上,专注于可信数字资产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等软件系统的研发。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公司将一些非核心系统软件与市场中拥有成熟技术的机构进行合作研发。公司在部分非核心系统软件的开发过程中采用合作研发的模式,一方面是由于合作方在相关领域具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合作开发可以很大程度提高研发效率和成功率;另一方面,相比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可以节约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

双方的合作模式为:由公司确定编制工具、适用的操作系统、功能界面及主要参数,并与第三方机构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对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和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权利均归属于公司,并明确了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相关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义务、纠纷解决机制和其他约束性条款。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合作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33.71%、23.73%。对于支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对于非核心系统软件,公司会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而采取合作研发模式,从而将公司的相关资源集中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同时,软件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众多且持续增加,业内可供选择的合作研发单位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合作方依赖的情况。

②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主营业务为大数据的整合采集、分析和应用。

2)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营业务为智能公交

车联网业务，产品包括车载智能硬件产品及决策分析系统等信息化软件产品，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3) 明智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主营业务为医疗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4) 北京智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病案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电子病案管理解决方案、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IT产品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5) 北京国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软件开发及应用软件服务的企业。

6) 上海倍裕软件技术服务中心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企业。

7) 上海幻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8) 上海视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从事网络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企业。

经核查，上述合作研发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与主要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培训等方式增强员工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公司研发成果及时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同时通过一系列控制措施增强公司内部资料的保密性，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的外流。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11004623 | 网智德实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2019年12月2日 | 三年 |
| 2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811005432 | 网智易通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2018年10月31日 | 三年 |

| | | | | | | |
|------------------|--|------------------------|------|---------------|-------------|------------------|
| 3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 016ZB18I20635R1M | 网智易通 |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12月18日 | 至 2022年02月17日 |
| 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01) | 016ZB18Q34904R1M | 网智易通 |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11月30日 | 至 2021年12月28日 |
| 5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 016ZB18E33001ROM | 网智易通 |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11月30日 | 至 2021年11月29日 |
| 6 |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 | 0162018ITSM0273R0CW | 网智易通 |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12月18日 | 至 2021年12月17日 |
| 7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 | 016ZB18S21495R0M | 网智易通 |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11月30日 | 至 2021年3月11日 |
| 8 |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三级 | ITSS-YW-3-110020190111 | 网智易通 |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 2019年1月28日 | 至 2022年1月27日 |
| 9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 | YZ118D046D | 网智易通 |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 | 2018年4月2日 | 至 2021年4月1日 |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 | 是 | | | | |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 否 | | | | |

根据《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甲级资质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乙级资质单位可以在工商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乙级资质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应当经委托印制业务的机关、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根据规定,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应当经委托印制业务的机关、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鉴于此,公司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投标时,均提前与客户所在地的保密行政单位进行涉密业务申请和沟通,在确保符合当地保密行政单位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相关招投标程序。

为了加强涉密载体业务的保密工作及规范涉密人员的行为,网智易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保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 1) 保密教育培训制度:每年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保密知识教育或培训;
- 2) 涉密人员管理:承担涉密数字化加工任务、进入涉密岗位的涉密人员,必须坚持“先审查后

录用、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进行审查和培训，涉密员工必须填写《涉密人员上岗资格审查登记表》、《涉密人员岗位密级审定表》，并签订《保密责任书》。公司的涉密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书》并在保密管理办公室备案；

3) 涉密载体管理：涉密载体在承接、制作、交付、传递、保存、销毁等过程中，须在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履行签收、登记、审批手续，由保密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承办，其他部门不得擅自办理；

4) 涉密载体数字化加工业务及过程管理：涉密数字化加工业务要进行全过程管理，明确岗位责任，落实各个环节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管理全程可控可查；

5) 保密监督检查管理：根据不同级别每3个月或6个月定期组织例行检查，同时开展不定期的和重大节假日前的专项检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客户信息被泄露的情况，没有因信息保密问题与客户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 固定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净值（元） | 成新率（%） |
|--------|---------------------|---------------------|---------------------|--------------|
| 电子设备 | 2,976,937.33 | 1,741,843.52 | 1,235,093.81 | 41.49 |
| 运输设备 | 1,522,730.07 | 723,866.02 | 798,864.05 | 52.46 |
| 办公及其他 | 61,400.00 | 58,330.00 | 3,070.00 | 5.00 |
| 合计 | 4,561,067.40 | 2,524,039.54 | 2,037,027.86 | 44.66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 (平米)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
| 网智德实 | 李向军 |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4号楼(金融街长安中心)15层1509室 | 92.07 | 2017.8.1-2020.4.30 | 办公 |
| 网智易通 | 李向军 |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4号楼(金融街长安中心)15层1506、1507、1508室 | 374.80 | 2017.5.1-2020.4.30 | 办公 |
| 网智易通 | 北京两岸共盈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西2北中一层 | 560.00 | 2018.5.25-2021.5.24 | 档案存储 |
| 网智易通 | 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有限公司 |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新册创业园三期M区21栋3楼301号 | 1,401.00 | 2019.11.1-2022.10.31 | 档案存储 |
| 网智易通 | 闫俊升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才茂街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A座1106 | 74.11 | 2018.1.1-2020.12.31 | 办公 |
| 网智易通 | 张惠华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才茂街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A座1105 | 74.11 | 2018.1.1-2020.12.31 | 办公 |
| 研图信息 | 内蒙古光太铝业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市科技城“双创示范园”2号楼409.410.411室 | 293.41 | 2019.1.28-2020.1.27 | 办公 |
| 互信恒通 | 白雪娟 |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1号楼5层二单元504室 | 30.45 | 2019.10.18-2020.10.17 | 办公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 年龄 | 人数 | 占比 |
|--------|-----|--------|
| 50岁以上 | 4 | 2.25 |
| 41-50岁 | 21 | 11.80 |
| 31-40岁 | 38 | 21.35 |
| 21-30岁 | 110 | 61.80 |
| 21岁以下 | 5 | 2.80 |
| 合计 | 178 |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 博士 | 0 | 0.00 |
| 硕士 | 2 | 1.12 |
| 本科 | 83 | 46.63 |
| 专科及以下 | 93 | 52.25 |

| | | |
|----|-----|--------|
| 合计 | 178 | 100.00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 工作岗位 | 人数 | 占比 (%) |
|--------|-----|--------|
| 管理人员 | 10 | 5.62 |
| 财务人员 | 4 | 2.25 |
| 工程技术人员 | 65 | 36.52 |
| 销售人员 | 53 | 29.77 |
| 研发人员 | 35 | 19.66 |
| 其他运营人员 | 11 | 6.18 |
| 合计 | 178 |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及任期 | 国家或地区 | 境外居留权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
|----|-----|---------|-------|-------|----|----|----|-------|----------------|
| 1 | 李波 | 技术研发负责人 | 中国 | 无 | 男 | 44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公司核心软件之一电子档案系统 |
| 2 | 赵金录 | 技术实施负责人 | 中国 | 无 | 男 | 40 | 本科 | 无 | 无 |

续:

| 序号 | 姓名 | 职业经历 |
|----|-----|---|
| 1 | 李波 | 1998年08月至1999年10月,任湖北省自动化研究所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武汉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
| 2 | 赵金录 | 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公司代理产品部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云产品部部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系统集成部负责人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①员工情况

从教育背景看，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占比 47.75%，这部分员工主要为公司的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从专业结构看，公司研发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占比最高，合计达到 56.18%。公司学历较高人员主要系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②公司研发人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35 人，占全部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9.66%，按年龄及学历划分情况如下：

按照年龄划分：

| 年龄 | 人数 | 占比 (%) |
|-----------|-----------|---------------|
| 31-40 岁 | 4 | 11.43 |
| 21-30 岁 | 30 | 85.71 |
| 21 岁以下 | 1 | 2.86 |
| 合计 | 35 | 100.00 |

按照学历划分：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
| 硕士 | 0 | 0.00 |
| 本科 | 23 | 65.71 |
| 专科及以下 | 12 | 34.29 |
| 合计 | 35 | 100.00 |

③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178 人，其中正式员工 156 人，实习生 13 人，退休返聘 2 人，与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的员工 7 人。与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的员工中 1 人已于 2020 年 1 月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另外 6 人属于公司临时用工，主要系数字化加工项目时间紧，为按时完成项目、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临时用工的形式解决用工紧张的问题，并与临时工人签订了劳务协议。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公司与临时工人解除了劳务协议。除实习生、退休返聘人员和临时工共计 2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尚有 3 名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5 名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 3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正式员工中 2 名为 2019 年 12 月份入职，已于 2020 年 1 月缴纳了社会保险；1 名因第三方公司代缴，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之间的社会保险。

上述 5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正式员工中 2 名为 2019 年 12 月份入职，已于 2020 年 1 月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 名因第三方公司代缴，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之间的住房公积金；2 名已签署自愿放弃的声明：本人入职时已与公司协商一致，本人自入职之日起

即自愿放弃由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宇亮出具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股份公司追偿，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支持、督促股份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 事项 | 是或否 |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 是 | 合法合规 |
|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 否 | 不适用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劳务外包交易背景及采购情况

公司为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效率、聚焦主业，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公司档案数字化业务主要通过可信电子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帮助企事业单位收集、保存、管理、利用电子信息资源，规范企事业单位文档管理，实现档案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帮助政府和企业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信息资源整合力度以及业务综合监管水平；并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档案管理工作的无纸化，为相关业务办理提供保障支撑。档案数字化业务中的纸质档案扫描对员工的工作技能等方面要求不高，且市场上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公司数量较多，为提供效率和节约成本，公司将档案数字化业务中的纸质档案扫描工作进行外包。整体来看，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元）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劳务外包 | 4,691,128.62 | 5.56% | 4,066,341.84 | 7.26% |

（2） 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广西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海人力”）、菏泽橙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子人力”）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其主要为公司档案数字化纸质版档案资料扫描业务提供外包服务等。红海人力就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服务范围在广西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备案，取得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橙子人力未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公司将对工作技能要求不高的非核心业务外包给橙子人力存在瑕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橙子人力解除了协议，公司向橙子人力的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公司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劳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劳务外包的采购方式及定价策略

公司制定有专门的《存货采购与入库管理流程制度》。根据规定，公司商务部对供应商资格做筛选，符合条件才准予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存货采购与入库管理流程制度》规定，公司采购须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最终确定供应商。

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商通过议价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公司将视劳务外包服务商实际配置的团队人员的项目完成情况及产生的风险情形确定当月外包费用，并向乙方支付。

（4）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档案数字化业务质量，公司对档案数字化业务中的纸质档案扫描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劳务外包的具体模式为，劳务外包企业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约定的业务范围和具体岗位人员需要，配置符合条件的人员到公司指定的场所进行档案扫描等工作，公司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键节点人员在项目现场进行整体流程的监督和把控。

公司定期检查劳务外包公司所提供的业务外包服务质量，并要求劳务外包公司具备从事所约定的专业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所应具备的资质、专业人才、专用设备、专业技术等，否则公司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劳务外包公司承担一切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形。

（5）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将数字化加工服务业务中的纸质档案扫描工作进行外包。数字化加工服务业务中的纸质档案扫描对员工的工作技能等方面要求不高，且市场上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公司数量较多，公司为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效率、聚焦主业和节约成本，公司将该环节进行外包。纸质档案扫描工作属于数字化加工服务业务中的一个环节，对操作人员要求简单，该环节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较低。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 产品或业务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20,298,349.59 | 15.17 | 9,206,944.33 | 10.70 |
| 信息系统集成 | 77,576,279.15 | 57.99 | 49,190,319.40 | 57.16 |
| 技术支持与服务 | 35,903,579.16 | 26.84 | 27,661,230.18 | 32.14 |
| 合计 | 133,778,207.90 | 100.00 | 86,058,493.91 |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致力于为政府、大型企业、金融以及医疗等机构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IT 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行业客户覆盖政府机构、一般企业客户、金融机构、医疗机构等领域，并在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细分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否 | 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 | 26,882,168.89 | 20.09 |
| 2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 | 7,204,135.10 | 5.39 |
| 3 | 北京冠奕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信息系统集成 | 5,333,197.33 | 3.99 |
| 4 |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信息系统集成 | 5,225,716.82 | 3.91 |
| 5 |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 否 | 信息系统集成 | 4,603,752.20 | 3.44 |
| 合计 | | - | - | 49,248,970.34 | 36.82 |

注：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包括：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否 | 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 | 12,181,757.71 | 14.16 |
| 2 | 朔州市平鲁区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 否 | 信息系统集成 | 6,862,660.75 | 7.97 |

| | | | | | |
|----|----------------|---|----------------|----------------------|--------------|
| 3 | 北京龙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 | 5,912,367.48 | 6.87 |
| 4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 | 5,693,974.13 | 6.62 |
| 5 |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 | 4,908,844.76 | 5.70 |
| 合计 | | | - | 35,559,604.83 | 41.32 |

注：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包括：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软件开发与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9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前五名客户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同类收入比例 (%) |
|----|-----------------------------|-------|---------|----------------------|--------------|
| 1 |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否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7,917,485.67 | 39.01 |
| 2 |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 | 否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1,654,137.94 | 8.15 |
| 3 |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1,198,275.86 | 5.90 |
| 4 | 沈阳融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否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2,477,876.00 | 12.21 |
| 5 |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1,550,000.00 | 7.64 |
| 合计 | | | | 14,797,775.47 | 72.91 |

注：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包括：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前五名客户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 |
|----|-----------------------------|-------|---------|--------------|---------------|
| 1 |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否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5,499,027.39 | 59.73 |
| 2 | 沧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500,000.00 | 5.43 |

| | | | | | |
|----|----------------|---|---------|---------------------|--------------|
| 3 | 新疆联盛鸿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128,205.13 | 1.39 |
| 4 |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431,034.50 | 4.68 |
| 5 |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427,350.43 | 4.64 |
| 合计 | | | | 6,985,617.45 | 75.87 |

注：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包括：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客户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通过商务洽谈或招投标方式取得。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客户有：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北京龙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客户有：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北京冠奕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其余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第一大客户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客户获取方式 | 结算方式 | 定价依据 | 准入条件 |
|--------------------------|---|--------|-----------------------------|---|---------|
|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包括交换机、控制器、路由器等网络产品；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电子影像管理系统、可信电子资源管理系统、数字影像监控系统等 | 商务谈判 | 根据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进行确认，并通过银行汇款进行结算 | 系统集成：成本加成法 软件开发与销售：根据客户技术需求结合研发投入等情况确定 | 客户供应商名单 |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计算机软硬件、设备供应商、相关服务以及劳务外包服务。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 | 上海阿尔太珂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否 | 服务器、笔记本；交换机、认证平台、管理平台、控 | 27,672,368.30 | 33.38 |

| | | | | | |
|----|----------------|---|----------------------------|---------------|-------|
| | | | 制器等 | | |
| 2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计算机网络硬件设备 | 6,368,538.32 | 7.68 |
| 3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否 | Oracle、Vmware等软件；计算机网络硬件设备 | 6,229,507.27 | 7.51 |
| 4 | 广西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否 | 劳务服务 | 4,632,177.17 | 5.59 |
| 5 | 北京宝利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CommVault 软件及服务 | 4,446,874.04 | 5.36 |
| 合计 | | - | - | 49,349,465.10 | 59.52 |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 |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路由器、通讯设备、磁盘等 | 8,166,720.67 | 14.85 |
| 2 | 北京盈科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否 | 网关系统、审计系统、舆情管理软件、数据库软件等 | 6,544,014.52 | 11.90 |
| 3 |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交换机、光模块、控制器等 | 4,375,983.54 | 7.96 |
| 4 | 广西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否 | 劳务服务 | 4,066,341.84 | 7.40 |
| 5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交换平台系统、企业信息化平台软件、统一网管软件等 | 2,823,275.90 | 5.13 |
| 合计 | | - | - | 25,976,336.47 | 47.2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公司向上海阿尔太珂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在 30%以上。2019 年公司
与上海阿尔太珂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总价为 1,195.45 万元采购合同，所购物资除 71.70 万
元用于数字化加工项目外，其余专门用于建设电子云档案综合服务平台，以便实现对档案统一集
中、统一规范、统一管理，该采购不涉及公司其他项目及业务所用的原材料。其余合同采购物资
均对应公司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对上海阿尔太珂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存在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和采购软、硬件及服务的情形。公司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为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内的企业，公司向该部分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同时，根据其他项目实施的需要而向其采购相关硬件，从而导致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相关业务的销售和采购作价公允，并具有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销售重合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性质 | 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北京双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信息系统集成 | 51.47 | - |
| | 采购 | 软硬件 | 1.19 | - |
| | 重叠金额 | - | 1.19 | - |
|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 | 信息系统集成 | 522.57 | 2.38 |
| | 采购 | 技术开发 | 53.77 | - |
| | | 软件 | - | 83.53 |
| | 重叠金额 | - | 53.77 | 2.38 |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息检索网站，并取得公司股东、董监高调查问卷及相关承诺，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北京双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按照销售和采购重合金额，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重合总金额（不含税）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8 年 | 2.38 | 0.03 |
| 2019 年 | 54.96 | 0.41 |

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重合金额合计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对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销售和采购与其他销售和采购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具体如下：

① 作为销售

公司向客户销售时，待对方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和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② 作为采购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时，公司于验收后确认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和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现金收款 | 6,767.50 | 0.00 | 35,868.00 | 0.03 |
| 个人卡收款 | - | - | - | - |
| 合计 | 6,767.50 | 0.00 | 35,868.00 | 0.0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现金结算方式收款的情形。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结算收入分别为 35,868.00 元、**5,040.00** 元，金额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公司现金结算收入主要来自金额较小的零星销售，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手续繁琐等特点影响，上述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进行结算。针对公司现金结算收入业务，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权限，相关业务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坐支现金，收取的现金也不移作他用，以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虽然公司已经为上述事项建立了对应的控制制度，但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为上述事项建立了对应的控制制度，对现金收款进行了规范，且金额逐年降低，报告期后未发生现金收款情况。经核查，公司现金结算客户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现金付款 | 347.00 | 0.00 | 2,070.00 | 0.00 |
| 个人卡付款 | - | - | - | - |
| 合计 | 347.00 | 0.00 | 2,070.00 | 0.00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18 年度存在通过现金进行零星采购的情形，现金采购金额为 2,070.00 元，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低。2019 年度，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增强，现金采购金额为 347.00 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现金采购的原因主要系采购金额较小，供应商对于零星采购付款要求较严格。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保证现金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公司目前规范意识较强，逐步减少现金采购金额，报告期后未发生现金采购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金结算供应商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300 万以上）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采购合同》 | 朔州市平鲁区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 无 | 系统集成 | 2,771.73 | 履行完毕 |
| 2 | 《网络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系统集成 | 1,088.36 | 履行完毕 |
| 3 | 《产品销售合同》 | 北京网众锐智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系统集成 | 654.86 | 正在执行 |
| 4 |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系统集成 | 629.21 | 履行完毕 |
| 5 | 《采购合同》 | 北京冠奕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系统集成 | 602.65 | 履行完毕 |
| 6 |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数字化采购合同书》 |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无 | 技术服务 | 600.00 | 履行完毕 |
| 7 |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系统集成 | 544.28 | 履行完毕 |
| 8 | 《产品购销合同》 |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 无 | 系统集成 | 520.22 | 履行完毕 |
| 9 | 《货物销售合同》 |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系统集成 | 480.00 | 履行完毕 |
| 10 |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病案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 北京西城区广外医院 | 无 |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 453.82 | 履行完毕 |
| 11 | 《产品采购合同》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系统集成 | 445.00 | 正在执行 |
| 12 |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及历史档案扫描加工整理归档采购合同》 | 娄底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无 |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软件销售 | 409.93 | 履行完毕 |
| 13 |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系统集成 | 403.07 | 履行完毕 |
| 14 |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软件销售 | 398.45 | 履行完毕 |
| 15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 | 无 | 系统集 | 372.20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中心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资金管理中心 | | 成、技术服务、软件销售 | | |
| 16 | 《合同书》 |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无 | 技术服务 | 370.00 | 正在执行 |
| 17 | 《信息系统开发（集成）服务合同》 |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 | 无 | 系统集成 | 365.00 | 正在执行 |
| 18 | 《采购合同》 | 西迪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系统集成 | 348.92 | 正在执行 |
| 19 | 《产品销售合同》 | 北京龙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系统集成 | 342.10 | 履行完毕 |
| 20 | 《产品采购合同》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系统集成 | 324.00 | 正在执行 |
| 21 |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系统集成 | 308.21 | 正在执行 |
| 22 | 《销售合同》 |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软件销售 | 300.00 | 履行完毕 |

注：上述合同中，序号 1、6、10、12、15、16、17 所对应的合同系通过招投标获得，其余合同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得。

2、采购合同（200 万以上）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合同》 | 北京盈科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硬件及软件 | 2,649.10 | 履行完毕 |
| 2 | 《采购合同书》 | 上海阿尔太珂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硬件 | 1,195.45 | 正在执行 |
| 3 | 《产品采购合同》 | 上海阿尔太珂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硬件 | 1,031.63 | 正在执行 |
| 4 | 《云安全网关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硬件及软件 | 947.34 | 履行完毕 |
| 5 | 《采购合同书》 | 上海阿尔太珂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硬件 | 899.90 | 正在执行 |
| 6 | 《货物销售合同》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硬件 | 470.00 | 履行完毕 |
| 7 | 《合同》 |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硬件及服务 | 340.00 | 正在执行 |
| 8 | 《软件销售合同》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软件 | 327.50 | 履行完毕 |
| 9 | 《软件销售合同》 | 广州联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软件 | 322.80 | 履行完毕 |
| 10 | 《货物销售合同》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硬件 | 261.80 | 履行完毕 |
| 11 | 《产品采购合同》 | 北京东辉佳业科贸有限公司 | 无 | 硬件及服务 | 237.27 | 履行完毕 |
| 12 | 《软件合同》 | 北京保利信通科技 | 无 | 软件 | 224.00 | 正在执行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13 | 《产品销售合同》 | 北京辉睿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硬件及软件 | 221.65 | 正在执行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人 | 关联关系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1 | 《借款合同》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 无 | 1,000.00 | 2019.10.28-2020.10.27 | 保证担保 | 正在执行 |
| 2 | 《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 | 无 | 800.00 | 2019.9.9-2020.9.8 | 保证担保 | 正在执行 |
| 3 | 《借款合同》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无 | 200.00 | 2018.12.20-2019.12.19 | 保证担保 | 履行完毕 |
| 4 | 《借款合同》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 无 | 1,000.00 | 2018.11.12-2019.11.11 | 保证担保 | 履行完毕 |
| 5 | 《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 | 无 | 800.00 | 2018.9.11-2019.9.10 | 保证担保 | 履行完毕 |
| 6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 无 | 800.00 | 2017.9.29-2018.9.28 | 保证担保 | 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CGIG2018字第1161号 | 网智易通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 1,000.00 | 2019.10.28-2020.10.27、2018.11.12-2019.11.11 | 保证担保 | 正在执行 |
| 2 | CGIG2018字第1161-1号 | 网智易通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 1,000.00 | 2019.10.28-2020.10.27、2018.11.12-2019.11.11 | 保证担保 | 正在执行 |
| 3 | CGIG2018字第1161-2号 | 网智易通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 1,000.00 | 2019.10.28-2020.10.27、2018.11.12-2019.11.11 | 保证担保 | 正在执行 |
| 4 | 0517449_002 | 网智易通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 1,000.00 | 2018.11.12-2019.11.11 | 保证担保 | 正在执行 |
| 5 | 0517449_003 | 网智易通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 1,000.00 | 2018.11.12-2019.11.11 | 保证担保 | 正在执行 |
| 6 | CGIG2018字第0955号 | 网智易通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 | 800.00 | 2019.9.9-2020.9.8、2018.9.11-2019.9.10 | 保证担保 | 正在执行 |

| | | | 区支行 | | | | |
|----|----------------------------|----------|-----------------------------------|--------|---|----------|----------|
| 7 | CGIG2018 字第 0955-1 号 | 网智 易通 |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丰台 区支行 | 800.00 | 2019.9.9-2020.9.8、 2018.9.11-2019.9.10 | 保证 担保 | 正在 执行 |
| 8 | CGIG2018 字第 0955-2 号 | 网智 易通 |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丰台 区支行 | 800.00 | 2019.9.9-2020.9.8、 2018.9.11-2019.9.10 | 保证 担保 | 正在 执行 |
| 9 | 1100888210 0618090002 | 网智 易通 |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丰台 区支行 | 800.00 | 2019.9.9-2020.9.8、 2018.9.11-2019.9.10 | 保证 担保 | 正在 执行 |
| 10 | HKD20185 88-01 | 网智 易通 |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中关村支行 | 200.00 | 2018.12.20-2019.12.19 | 保证 担保 | 履行 完毕 |
| 11 | HKD20185 88-03A | 网智 易通 |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中关村支行 | 200.00 | 2018.12.20-2019.12.19 | 保证 担保 | 履行 完毕 |
| 12 | CGIG2017 字第 1215 号 | 网智 易通 |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西单支行 | 800.00 | 2017.9.28-2018.9.28 | 保证 担保 | 履行 完毕 |
| 13 | CGIG2017 字第 1215-1 号 | 网智 易通 |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西单支行 | 800.00 | 2017.9.28-2018.9.28 | 保证 担保 | 履行 完毕 |

注 1: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之子公司网智易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授
信人)签订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517509),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宇亮和其
妻赵咏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 网智易通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 CGIG2018 字第 1161 号), 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对于此项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宇亮及其妻子赵咏梅分别以其各自一处房产进行抵押, 并均承担
个人连带责任, 以此作为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合同编号: CGIC2018 字第
1161-1 号、CGIC2018 字第 1161-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注 2: 2018 年 9 月 16 日, 公司之子公司网智易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
区支行(授信人)签订人民币 800 万元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11008882100118090001),
受限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宇亮和其妻赵咏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并与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1008882100618090002),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下的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以上
止。同时, 网智易通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CGIG2018 字第
0955 号), 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主合同下的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对于此项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宇亮及其妻子赵
咏梅分别以其各自一处房产进行抵押, 并均承担个人连带责任, 以此作为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提供的反担保（CGIC2018 字第 0955-1 号、CGIC2018 字第 0955-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注 3：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之子公司网智易通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人民币 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9C110201800190）。网智易通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KD2018588-01），委托其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对于此项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宇亮及其妻子赵咏梅均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此作为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合同编号：HKD2018588-03A）。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 4：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之子公司网智易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签订人民币 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网智易通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GIC2017 字第 1215 号），委托其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对于此项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宇亮及其妻子赵咏梅均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此作为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合同编号：CGIC2017 字第 1215-1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抵/质押权人 | 担保债权内容 | 抵/质押物 | 抵/质押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个汽抵字【2019】第 811072189010 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汽车消费贷款 12 万元 | 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 36 个月 | 正在执行 |

2019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网智易通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汽车消费贷款协议用于购买一辆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但中信银行并不对公司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业务，故网智易通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宇亮与中信银行签订《中信银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及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个汽贷字 2019 第 811072189010 号），协议约定肖宇亮向中信银行贷款 12.00 万元，债务期限自汽车购买协议起 36 个月，并由网智易通所拥有的运输设备（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车辆识别代号：LHGRH6856K8003305）作为抵押物，评估现值为 24.93 万元，抵押率 48.13%，同时相关贷款由网智易通分期偿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

关于销售合同，因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基本都延迟了开工时间，故对原定于 2 月份执行的信息系统集成和数字化服务项目，公司都与客户沟通后进行了合理顺延。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履约交货及项目执行也逐步恢复正常，公司目前履约情况正常，与客户不存在履约相关的风险。

关于采购合同，公司与上海阿尔太珂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两份合同已在期后执行完毕，截至2020年4月中旬，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供货，公司原材料采购已恢复正常，与供应商不存在履约相关的风险。”

“②公司报告期后签订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产品销售合同》 | 北京网众锐智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系统集成 | 654.86 | 2020年1月 | 正在执行 |
| 2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无 | 系统集成 | 1,156.00 | 2020年5月 | 正在执行 |

公司报告期后签署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软件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技术服务合同》 | 华北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无 | 软件销售 | 228.98 | 2020年3月 | 正在执行 |
| 2 | 《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电子档案系统采购项目》 | 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无 | 软件销售 | 166.00 | 2020年1月 | 正在执行 |
| 3 |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及库房建设项目》 |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无 | 软件销售 | 105.00 | 2020年1月 | 正在执行 |

经营成果方面，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1.94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18.30%，主要系2019年度承接的订单量较2018年度有所增长，公司大部分项目周期为6-9个月，部分2019年承接的项目在报告期后完成，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此外，2020年4月份，公司各项工作已恢复正常，疫情对公司影响总体可控。

现金流量方面，公司2019年1-3月、2020年1-3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1-3月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027,896.12 | 15,238,996.4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380.16 | 477,402.93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82,935.61 | 4,910,010.4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619,211.89 | 23,946,409.8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864,387.12 | 18,159,271.3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902,665.10 | 5,393,849.1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20,742.04 | 1,177,434.7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81,114.20 | 9,521,407.7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868,908.46 | 34,251,962.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49,696.57 | -10,305,553.13 |

公司 2019 年 1-3 月、2020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现金分别为 15,238,996.44 元、15,027,896.1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3,619,211.89 元、23,946,409.86 元，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去年同期变化不大，疫情对公司现金流量影响较小。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9.61 万元，对比上年 3 月末 96.93 万元的货币资金余额，有大幅提升。此外，公司目前客户回款情况已陆续恢复正常，故疫情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否 |
|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 无需取得 |
|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 无需取得 |
|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 是 |
|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及废弃物排放等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

| | |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否 |
|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支持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品及其细则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及服务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监督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 是 |
|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同于传统制造行业，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无统一的行业标准。公司子公司网智易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016ZB18Q34904R1M），认证公司已按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专注于为政府部门、金融、医疗等企事业单位提供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数据备份容灾解决方案、电子病案解决方案、超融合解决方案、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通过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等获取收入。公司凭借自行研发的软件系统，依托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将软件产品及服务销售给目标客户。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的采购大部分应用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上，采购产品主要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两大类。公司将经营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原材料、物品均列入公司统一采购范畴。销售业务部门根据公司销售合同的实际需要编制《请购单》，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将送交公司商务部。商务

部收到《请购单》后审核其正确性和合法性，审核无误后着手编制商品采购计划，并从事先编制好的《合格供方名录》或《供方资料表》中挑选相关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人员同选定的供应商达成采购合同初步方案后，填写《合同会签单》，并交由商务、财务部门及其他按照公司规定应当参与采购合同会签的部门会签；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参考各部门的会签意见后做出决策，并在《合同会签单》上签署审批意见；最后采购人员同供应商订立正式的采购合同。

3、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软件所适用的行业不同，设立了不同的研发平台。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基本为半定制化产品，可实现客户的部分通用功能，其余功能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软件开发人员进驻现场通过客户内网进行个性化定制。公司销售部门获得订单后，指派软件开发人员联合销售人员与客户召开项目启动会，共同讨论和分析客户需求，软件开发人员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并确认进驻现场时间。

此外，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公司将一些非核心系统软件与市场中拥有成熟技术的机构进行合作研发。双方的合作模式为：由公司确定编制工具、适用的操作系统、功能界面及主要参数，并与第三方机构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对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和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权利均归属于公司，并明确了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相关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义务、纠纷解决机制和其他约束性条款。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构、一般性企业、金融机构、医疗机构等客户，该类客户对每个项目的提出、项目的论证、项目目标的确定以及供应商的选择通常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需要大量的前期沟通交流工作。基于上述特点，公司建立了市场营销中心，通过对客户服务需求的了解和梳理，确定需要重点跟踪的项目和需求；在公司售前技术团队的帮助下，通过收集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企事业单位需求信息，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形式，争取服务合同。

在销售环节，公司取得业务合同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A、新客户合作的拓展：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和参加招投标完成新客户的拓展。另外，公司通过向潜在用户展示行业应用系统建设的新理念、新技术和新产品，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引导用户对公司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需求，从而赢得更多的订单。

B、老客户合作的延续：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一批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随着客户信赖度的提高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服务关系，部分合同在已承接项目进行扩容或者系统进行升级时成功实现续签。同时，在原有项目扩容方式中，本公司还会围绕专业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新的合同，在向客户提供流程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可以全面地掌握客户 IT 系统的整体状况，清晰地了解客户 IT 系统中有关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方面的新需求，为公司直接承接此类项目提供了先机。不仅如此，公司还尝试与客户形成战略伙伴关系，依托于公司的业务积累和在信息化规划、业务流程管理研究、以业务流程为核心的前中后台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丰富经验，与客户结为战略发展伙伴。

(1) 招投标参与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 公司招投标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就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取得过程如下：

①获取项目信息。公司通过查询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的公开招标信息，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在收到邀请投标文件后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②项目审议、制作投标文件。在项目投标前，公司组织销售业务部、研发中心、工程技术部以及商务部人员成立招标小组，针对评标规则制定投标策略；在成本基础上，考虑合理利润及税金，确定投标价格；同时，商务部对公司的资质情况进行评估，准备资质证明文件，负责编写商务部分。研发中心和工程技术部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销售部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

③组织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公司根据项目招标内容，指派相关人员赴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进行投标，必要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标答疑。

④中标后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如果中标，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 序号 | 行业主管单位 | 监管内容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下属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
| 2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开展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备案工作；开展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荐优秀软件产品，培育中国优秀软件品牌；承办政府委托的任务，参加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等。 |
| 3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主要涉及内容 |
|----|--|------------------|-----------------|-------------|--|
| 1 |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 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 | 国家档案局 | 2018年10月11日 | 为了加强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档案工作，推进机关档案科学、规范管理，丰富国家档案资源，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服务。 |
| 2 | 《两部委关于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 2018年8月10日 | 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开展“企业上云”行动、提升信息技术服务研发应用水平、培育行业信息消费支撑服务、推动信息消费领域“双创”发展；信息消费环境优化行动：加强和改进行业监管、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构建安全可靠的信息消费环境。 |
| 3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APP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工信部信软[2018]79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8年5月11日 | 夯实工业技术软件化基础，推动工业APP向平台汇聚，加快工业APP应用创新，提升工业APP发展质量。 |
| 4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工信部规[2016]42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7年1月17日 | 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进一步增强信息技术服务基础能力，提升“互联网+”综合集成应用水平。 |
| 5 |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 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 2017年1月16日 | 到2020年，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
| 6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发[2016]67号 | 国务院 | 2016年11月29日 | 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和高端信息技术服务。面向重点行业需求建立安全可靠的基础软件产品体系，支持开源社区发展，加强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硬件等领域操作系统研发和应用，加快发展面向大数据应用的数据库系统和面向行业应用需求的中间件，支持发展面向网络协同优化的办公软件等通用软件。 |
| 7 |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 中办发[2016]48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2016年7月27日 | 到本世纪中叶，信息化全面支撑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网络强国地位日益巩固，在引 |

| | | | | | |
|----|--|-------------------|----------------------------|-------------|--|
| | | | | | 领全球信息化发展方面有更大作为。 |
| 8 |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 发改高技[2016]1056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6年5月16日 | 明确重点软件领域有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业控制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和运行维护等服务；云计算：大型公司有云 IAAS、PAAS 服务等。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016年3月17日 | 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 |
| 10 |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 国发[2015]50号 | 国务院 | 2015年8月31号 | 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构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 |
| 11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 工信部软函[2015]137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5年4月21日 | 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项目的精神，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市场监管工作。 |
| 12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2号 | 国务院 | 2013年1月30日 |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
| 13 |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2]27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2012年4月20日 | 对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给与所得税减免优惠。 |
| 14 |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国发[2011]4号 | 国务院 | 2011年1月28日 | 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 15 |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国发[2010]32号 | 国务院 | 2010年10月10日 | 明确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突出重点。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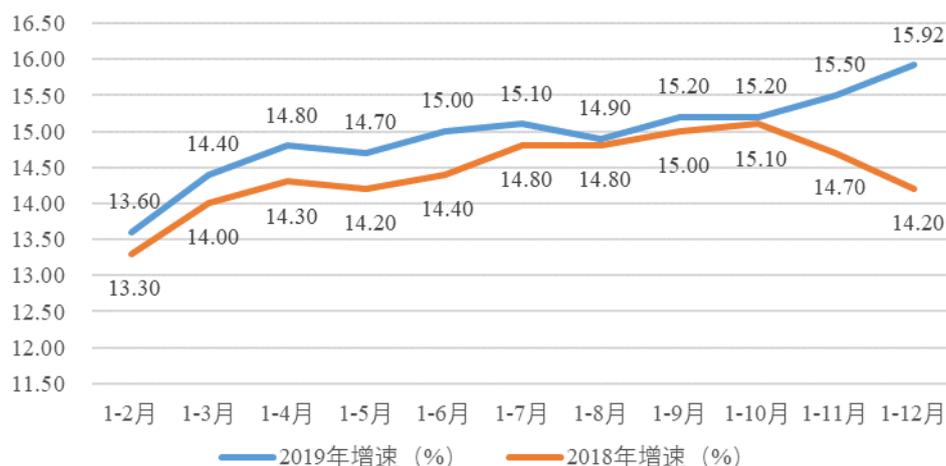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包含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

据服务等一系列产品和服务。

《2019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度，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平稳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持续两位数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信息技术服务保持较快增长，信息安全和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增势突出。中部地区软件业增速较快，东部地区软件业保持集聚和领先发展态势。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9年度，我国软件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71,768亿元，较2018年增长15.92%，增速同比提高1.72个百分点，较1月至11月提高0.92个百分点。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增速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经过多年的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具有一定规模。目前我国社会正处于信息化的初级阶段，未来国内市场潜在需求巨大，且国内企业具有熟悉本土市场环境的独特优势，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行业深度挖掘方面还有待提升，同发达国家相比，在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方面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强调深入推进应用创新和融合发展，加快加速软件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发展关键应用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和集成应用平台，强化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服务型制造水平，培育扩大信息消费，强化对重大战略的支撑服务，因此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在不同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将是行业目前发展的趋势。同时，移动端的普及率之广，也促使行业技术和服务模式的变革，以用户为中心，进行个性化、定制化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服务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2）数字档案管理软件业的发展概况

2008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速了档案信息化综合利用的步伐，众多具有社会服务职能的政府管理部门，纷纷着手对传统档案进行信息化改造，并对社会有条件地开发，大量原始档案等待处理。我国的税务、保险、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近年也开始引入电子文档影像管理软件，继推广应用业务处理系统后，正在积极探索电子化文档管理和办公自动化建设。

同时，“数字档案馆”在各个行业上的应用，对软件系统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软件系统的安全性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市场容量进一步空前扩大。

近些年来，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电子政务的不断发展，各部委、各级政府已制定了档案电子化工作的长远规划和方针政策，国家也颁布了《电子签名法》、《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等重要法规制度，并且早在 2007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这些国家政策都加速推动了全行业档案电子化的科学可持续发展，其发展势头正猛，发展前景可观。

4、行业竞争格局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软件企业个数 4.09 万家，复合增长率低于同期软件产业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而且 2017 年企业数量较 2016 年大幅下降，软件产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加强。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数字档案管理软件业的竞争情况

目前，档案信息化行业中的档案数字化加工的主导市场仍是包括中央级国家档案馆、其他国家综合档案馆和企业档案室在内的专业级应用市场。

中央级国家档案馆和省（直辖市）各地的国家综合档案馆属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专业级市场。尤其是中央级国家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的档案多为历史档案，价值较高，档案形制、状态多样，年代不同，因此数字化扫描的难度较大。由于档案内容涉及当代的经济、社会、军事方方面面，因此数字化扫描后进行著录的技术含量要求很高，需要著录人员具备历史、文学等知识，熟悉文字的书写方式等。此外，该细分市场中的客户对档案数字化加工有不同等级的保密要求，要求供应商拥有相应的保密资质。因此，限于资质、项目管理经验、高端人才等壁垒和要求，目前为专

业级市场中的高端客户，即中央级国家档案馆持续提供高质量服务的企业数量较少

市、县的国家综合档案馆，以及列入这些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立档单位属于专业市场中的中端市场。该细分市场的特点是保密等级相对较低，但市场的地域分布广泛。由于大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企业开展本地化服务，因此该细分市场集中度还不高。未来，面向全国中端市场的档案数字化服务业务有望逐步趋于整合，通过提高集中度的方式提升服务质量。

未列入国家综合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其他单位的档案数字化加工市场属于普通应用市场。该细分市场中的单位和企业的档案管理业务通常不受国家综合档案局（馆）信息化市场的影响，在业务管理、软件开发、软件购置等方面未有统一的规范性标准，需求多样化特征明显，具有较大的自主性。因此，该细分市场的集中度更低，服务商呈现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未来，随着档案信息化市场的深入发展，相关标准的不断规范，该细分市场的档案管理方式也将逐渐规范化，推动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

5、行业壁垒

（1）人才壁垒

软件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技术的竞争，产品技术研发来源于经验丰富的细分领域的专业人才。技术研发的各类产品线依赖于研发人员敏锐的市场前瞻，这要求现有行业从业者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和相关配套人员。此类研发人才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才能成长起来，行业高端人才资源稀缺，给新进入者带来很大的壁垒。

（2）资质壁垒

资质壁垒是企业进入涉密数字化加工服务领域，从事高端数字化加工业务的核心壁垒。高端数字化加工业务，是指档案类型多样，档案整理和编目难度大，涉密要求高的数字化加工业务。档案信息化企业，尤其是数字化加工服务企业，在为中央级档案馆、政府、军事机构、公检法部门等国家公共管理部门提供数字化加工服务过程中往往会接触到不同密级的信息，因此这些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对欲进入该领域的企业的涉密资质提出了不同层次的要求。申请资质的企业，除需要满足一些具体条件之外，在内部的管理方面更是需要达到较高的保密管理要求。

（3）行业经验壁垒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光磁存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等档案信息化不同类型业务，在行业经验方面的壁垒的具体表现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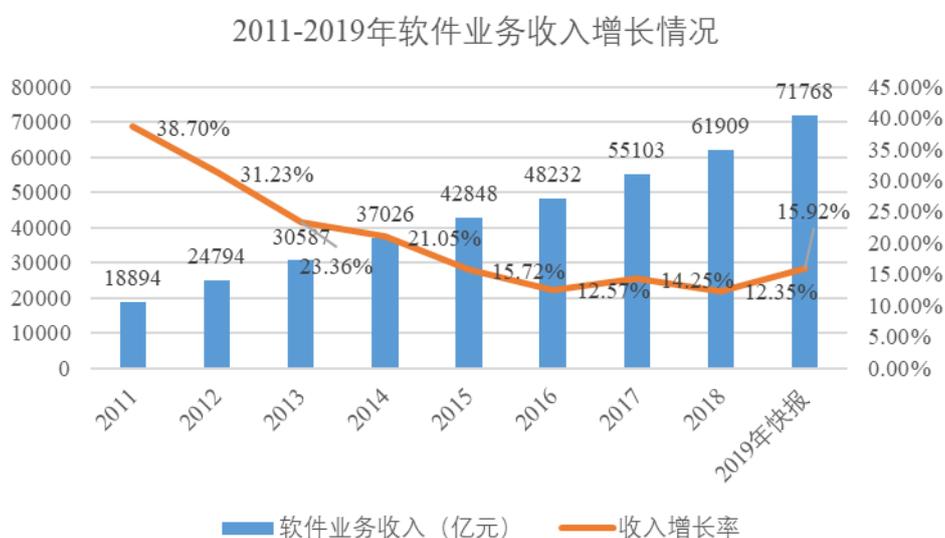
档案数字化加工作为档案信息化资源管理的基础工作，需要服务商具备的行业经验主要体现在对档案的认识、对档案涉及年代的历史知识、项目成功运作经验、对项目流程的把控和管理、对客户需求的把控和对行业规范的把控等方面。在客户招投标的文件的评分标准中，拥有同行业档案数字加工实施经验会占据 5%-7%甚至更高的分值。此外，服务商对档案扫描的工作流程方案、对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时间计划，以及扫描的质量控制方案以及验收、测试方案等技术方案可能占到将近一半的分值，而这些方面主要来源于服务商的项目经验积累，否则新的服务商很

难快速掌握档案信息化服务的流程和技术要点。此外，项目经验也是决定服务商服务效率和质量的关键因素。随着档案信息化行业自身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国内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行业规范和标准，同时，新的行业标准和规范不断出台，熟悉直至精通这些业务标准和规范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

（二） 市场规模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培育，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快速提高，骨干企业不断成长，产业体系初步建立。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一直保持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基本在 15% 以上。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我国工信部为加快我国成为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步伐发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提出在“十三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将突破 8 万亿元，年均增长超过 1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占全国信息产业收入比重在 30% 以上。

（2）档案数字化市场规模

档案数字化行业级应用市场正在快速崛起，主要细分领域包括政府部门、金融、医疗、科研等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城市规划等商务服务业以及广电、公检法等行业。目前，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推动行业档案市场发展的政策。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档案袋行业运营态势与未来发展趋势》指出：档案信息化市场初始投资规模达 545 亿元，整体市场结构呈现纺锤形，主要客户尚未开发。省级档案部门的信息化投资高达 2500 万元，依次递减至县级立档单位约 1 万元，省级单位只有 35 个而县级立档单位数量多达 28.6 万个，因此档案信息化市场呈现出“需求长尾，边际收入迅速衰

退”的形态。

同时，保守估计我国的大中型企业约有 25 万个，以投资 10 万元计算，市场规模达 250 亿。我国中大型企业和档案部门市场规模合计 545.62 亿，其中档案部门市场规模 295.62 亿，以县级市为主，规模为 143.1 亿。目前信息化主要集中在省级与地级市，此部分规模仅为 63.95 亿元，未开发市场规模巨大。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继承性较强等特点。系统集成综合技术含量高，要求公司需要精确把握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创新，升级或研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2.人才流动风险

高素质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管理人才对于大数据软件开发公司至关重要，随着大数据软件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人才竞争激烈，人员流动频繁。优秀人才的流失将导致公司发展的停滞甚至衰败。公司需要不断引进、保留优秀的技术人才和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否则将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由于软件具有难开发、易生产的特点，加上我国目前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立法与执法尚未到达发达国家的水平，民众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相对薄弱，知识产权保护成为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公司需要加强对自主创新知识产权产品的保护，避免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4.宏观经济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商誉占比较大，与宏观经济相关度较高。对于软件行业下游企业来说，软件支出属于成本，在经济情况恶化时，下游客户将会控制成本，市场需求下降，影响行业收入水平。同时，下游客户支付能力减弱，公司坏账风险增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需求主要由经营及筹资现金满足，宏观经济下行将减少公司经营和筹资产生的现金，进一步影响发展。公司需要把握宏观经济形势，相应调整策略，以应对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1）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目前为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300469），主要从事面向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软

硬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客户主要包括：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监狱、检察院、法院等政府部门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信息发展已建立北京、广东、江苏、浙江等 23 家分公司，2 家全资子公司，一个控股子公司的全国营销服务网络。

（2）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目前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 838943），是一家以数据服务为核心的高技术档案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数字化加工服务、数据安全节能存储服务、档案信息化软件、扫描和存储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以及与数据服务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目前拥有四类业务。其中档案数字化服务占据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星震同源为客户提供数据加工及存储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3）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目前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 834105），专注于文档全产业链服务，主营业务包括档案托管寄存、档案数字化、档案管理软件系统、电子数据容灾备份、数据挖掘与利用、文档全流程 BPO 服务、延伸服务、软件定制开发等。申江万国的战略目标：国内文档全产业链外包服务领导者，全流程文档 BPO 服务第一品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文档全产业链服务生态系统。申江万国为企业客户提供专业的高品质全流程文档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实现降低企业客户文档工作的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保障能力、实现资源整合共享等目标。

（4）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目前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 831986），主要从事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电子政务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的研发和销售。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档案管理软件产品在工商行政管理领域的推广尤为成功，目前已经在全国工商总局、12 个省（自治区）工商局、以及包含北京、广州、武汉、青岛在内的 15 个直辖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成功推广实施，并参与起草行业标准《企业档案电子化管理标准》（GS/T3302-2002）。在向各行业提供先进的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还提供专业化、规模化的数字化加工服务。目前公司在全国设有十多个数据加工中心，是国内领先的数字化加工服务商。

（5）郑州基正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基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公司专注于住房公积金系列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服务。郑州基正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B/S 版）已在湖北、山西、甘肃、河南等多省市得到应用，银行联名卡查询系统、银行实时交易接口系统已全面实现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的互联互通，实时查询、自动交易，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公积金短信服务平台、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公积金语音查询系统、12329 公积金语音交互系统、公积金多媒体查询系统、公积金网站查询系统等系列子系统，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各项业务提供了全面的支持和服务。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自主研发了 Netsmart 内容管理平台，并基于上述平台陆续开发了可信数字资产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电子影像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系统。同时，公司通过调研及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积极拓展行业核心业务产品，继续深挖档案数据资产利用的业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成熟的应用产品。

(2) 产品优势

独立性：独立于业务系统的建设，既减轻了业务系统的服务器压力，提升了业务效率，又可以和业务系统互为监管，保障业务数据的准确性。

安全性：多重加密，防篡改、防抵赖、身份验证的系统建设方案，双机热备，异地容灾的备份方案，保障了客户的档案数据安全。

包容性：支持多 Windows、Linux 等多平台部署；诸多业务系统厂商无缝对接；文本、图象、视频、音频等非结构化数据统一管理。

易用性：具有档案业务类型，案卷目录自定义，批量导入功能，系统可用性高，方便维护。将 PKI 技术与手写电子签名的有效结合，技术上保证电子数据的安全可靠，政策上满足手写电子签名的合法性。重点面向大众化的个人电子签字场景，让业务中的签名脱离纸张制约。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公积金、银行、保险、证券、借贷理财）、政务、卫生、物流、电信、旅游等领域。

(3) 专业的售后和技术服务团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支持中心，客户可以通过技术中心，得到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产品技术、保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故障解决、厂商协调等。通过技术支持响应中心热线，公司承诺 4 小时内予以响应，技术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客户可以得到 7×24 小时响应服务。对于紧急问题，技术中心可以安排具有专业水平的技术专家到达现场，提供紧急现场服务。

(4) 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并在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细分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目前已经提供过和正在提供档案管理服务的住房公积金中心近百家，其中公司提供过档案管理服务的省会和省直城市住房公积金占全国省会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近 2/3，客户遍布全国 22 个省份。公司在公积金行业积累的客户优势，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在职人员 178 人，虽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及轻资产行业，不需要太多人力资源、资金成本，但相对于行业的大型企业而言，公司规模依然偏小。公司中小企业的属性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限制，比如垫资能力较弱，大

型公司完全有能力承担的、前期需要垫付大量资金的项目，中小企业往往有心无力。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资本规模一直相对偏小，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很难实现其他低成本的多渠道融资渠道。公司正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单一的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新项目建设以及扩展销售网络的节奏。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是 |
|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 是 |
|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 否 |
|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 是 |
|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 是 |

自2020年1月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原计划2020年2月3日正式上班，受疫情影响，延期至2020年2月中旬开工，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公司假期有所延长，公司复工后，部分员工在家办公。疫情期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启动一系列防疫响应措施：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建立防控与应急方案，科学规范做好疫情防控，对应急物资保障、员工管理、相关区域卫生等各方面进行了部署；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疫情防控宣传和培训工作，提升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员工坚定信心，积极面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通过远程办公等灵活有效的方式组织员工开展工作；强化防控措施，加强相关区域全面消毒杀菌，确保环境卫生；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遵守隔离管控规定，每日跟踪员工身体健康状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后无法即刻前往客户现场进行项目实施，对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IT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中的数字化服务业务造成一定影响。自2月中旬部分客户逐步复工，公司与客户充分沟通后，安排员工前往客户所在地，并按照当地防疫要求进行隔离，满足隔离时间后前往客户现场进行项目实施。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自公司复工后即实现了远程办公，保证软件开发项目的正常推进。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一步得到控制，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和IT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中的数字化服务项目的实施逐步恢复正常，截至4月中旬，上述业务均已正常开展。

采购方面，由于公司按惯例在春节放假前对原材料做了一定储备，而且公司原材料主要用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受疫情影响，仅部分项目可前往客户现场进行施工，因此公司复工时没有出现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此外，截至2020年4月中旬，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基本恢复正

常生产供货，公司原材料采购已恢复正常。

销售方面，因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基本都延迟了开工时间，故对原定于2月份执行的信息系统集成和数字化服务项目，公司都与客户沟通后进行了合理顺延，原定于2月份出具验收报告的客户也做了相应顺延。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履约交货及项目执行也逐步恢复正常，目前履约及收入确认情况正常。此外，随着客户陆续复工、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公司订单从4月开始回复正常水平，预计全年业绩规模相对上年不会出现大幅下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 是/否 |
|--------------------------|-----|
|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 是 |

具体情况：

| |
|--|
| <p>（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p> <p>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即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设置的相应的管理岗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p> <p>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p> <p>（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p> <p>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5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p> |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项目 | 是/否 | 规范文件 |
|---|-----|------------------------------|
|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是 |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投资者关系管理 | 是 |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 纠纷解决机制 | 是 | 《公司章程》 |
| 累计投票制 | 否 | - |
| 独立董事制度 | 否 | - |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是 |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

| | | |
|--------------------|---|----------------------------|
| | |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是 | 《财务管理制度》 |
|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时间 | 处罚部门 | 处罚对象 | 事由 | 处罚形式 | 金额 |
|------------|------------------|------|--------------------|------|------|
| 2018年7月17日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 | 互信恒通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 行政处罚 | 100元 |

(二) 失信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具体方面 | 是否分开 | 具体情况 |
|------|------|--|
| 业务 | 是 | 公司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独立参与相关业务的招投标并独立提供相关服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
| 资产 | 是 | 公司独立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并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 |

| | | |
|----|---|--|
| | | 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重大资产依赖的情形。因此，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
| 人员 | 是 |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以及薪酬体制，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公司独立招聘经营所需的员工，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
| 财务 | 是 |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
| 机构 | 是 |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组织体系。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业务 |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
|----|---------------|----------|----------|------------------|
| 1 | 拉萨网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档案管理软件开发 | 是 | 已注销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报告期初，肖宇亮、毕春璞出资设立的拉萨网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20年1月9日，拉萨网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2、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前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3、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网智德实股份或在网智德实任职外，未投资其它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网智德实相同、类似的经营活

动；也未在与网智德实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网智德实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网智德实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网智德实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网智德实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和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占用者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占用形式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
|-----|---------|------|-------------|--------------|--------------|-------------|
| 肖宇亮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资金 | - | 1,400,000.00 | 否 | 是 |

| | | | | | | |
|-----------|------|----|---|--------------|---|---|
| 毕春璞 | 公司股东 | 资金 | - | 600,000.00 | 否 | 是 |
| 总计 | - | - | - | 2,000,000.00 | - | - |

2018年12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网智易通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210万元、实缴出资140万元合计3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肖宇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万元、实缴出资60万元合计1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毕春璞。同日,肖宇亮、毕春璞分别与网智易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肖宇亮和毕春璞未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向网智易通支付股权转让款,致使公司在2018年末对股东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肖宇亮于2019年3月23日、毕春璞于2019年8月29日分别将140万元、6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网智易通。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转移资金、资产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对外担保和资金使用的事宜。”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肖宇亮 | 董事长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500,000 | 70.00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

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竞业禁止声明；（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4）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函；（5）关于严格履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度的承诺；（6）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8）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书面声明；（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10）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公司 | 兼任职务 |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闫俊升 | 董事 | 北京荣企信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王雪 | 财务总监 | 北京中盟企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张桂霞 | 监事 | 深圳前海新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 主营业务 |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闫俊升 | 董事 | 北京汇天锦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餐饮 | 否 | 否 |
| 王雪 | 财务总监 | 北京中盟企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20.00 | 技术咨询、服务、代理 | 否 | 否 |
| 张桂霞 | 监事 | 深圳前海新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投资、咨询 | 否 |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 是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 | |
|------|-------------|---|
| 信息统计 |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 |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 |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变动前职务 | 变动类型 | 变动后职务 | 变动原因 |
|-----|-------|------|---------|--------|
| 肖宇亮 | 无 | 新任 | 董事长 | 股份公司成立 |
| 金岩 | 监事 | 新任 | 董事、总经理 | 股份公司成立 |
| 李波 | 无 | 新任 | 董事、副总经理 | 股份公司成立 |
| 闫俊升 | 无 | 新任 | 董事 | 股份公司成立 |
| 杨光云 | 无 | 新任 | 董事 | 股份公司成立 |
| 杨蔚乔 | 无 | 新任 | 监事会主席 | 股份公司成立 |
| 张桂霞 | 无 | 新任 | 监事 | 股份公司成立 |
| 陈万举 | 无 | 新任 | 职工代表监事 | 股份公司成立 |
| 唐晶 | 无 | 新任 | 董事会秘书 | 股份公司成立 |
| 王雪 | 财务经理 | 新任 | 财务总监 | 人员变动 |
| 胡秀玲 | 财务总监 | 离任 | 无 | 人员变动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 是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 是 |
|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 是 |
|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否 |

| | |
|--------------------------------------|---|
|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8,177,978.31 | 8,107,932.27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252,000.00 | |
| 应收账款 | 17,431,124.08 | 13,267,672.0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1,771,765.52 | 5,268,665.29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2,528,596.23 | 8,190,077.1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33,928,609.55 | 36,027,882.30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93,176.40 | 1,578,340.31 |
| 流动资产合计 | 74,883,250.09 | 72,440,569.3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99,551.5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037,027.86 | 1,973,429.29 |
| 在建工程 | 9,944,690.27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208,816.22 | 3,460,631.33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87,570.98 | 494,884.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0,475.58 | 741,326.9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378,132.41 | 6,670,271.63 |
| 资产总计 | 90,261,382.50 | 79,110,840.98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8,020,086.61 | 20,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3,548,867.69 | 39,322,447.53 |
| 预收款项 | 34,786,635.03 | 28,761,562.28 |
| 合同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299,189.47 | 2,090,821.43 |
| 应交税费 | 2,605,696.70 | 1,002,070.12 |
| 其他应付款 | 902,374.30 | 650,202.91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980,966.26 | 75,417.55 |
| 流动负债合计 | 84,143,816.06 | 91,902,521.82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84,143,816.06 | 91,902,521.8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5,000,000.00 | 2,000,000.00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0,334,100.03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2,022.26 | 2,276,543.4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9,228,555.85 | -17,068,224.2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117,566.44 | -12,791,680.8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117,566.44 | -12,791,680.8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0,261,382.50 | 79,110,840.98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33,778,207.90 | 86,058,493.91 |
| 其中：营业收入 | 133,778,207.90 | 86,058,493.91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7,888,049.80 | 87,258,274.95 |
| 其中：营业成本 | 84,441,262.10 | 56,032,494.03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821,095.43 | 620,131.23 |
| 销售费用 | 14,317,264.78 | 11,907,129.95 |
| 管理费用 | 9,694,194.64 | 7,164,174.66 |
| 研发费用 | 7,413,893.29 | 10,256,498.28 |
| 财务费用 | 1,200,339.56 | 1,277,846.80 |
| 其中：利息收入 | 8,240.72 | 9,006.74 |
| 利息费用 | 1,156,287.75 | 1,270,899.99 |
| 加：其他收益 | 1,804,265.90 | 1,374,772.9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8.5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8.5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392,394.79 | 0.00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333,668.4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29.20 | 378,498.3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315,009.91 | 219,821.77 |
| 加：营业外收入 | 58,024.82 | 0.0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6,191.70 | 20,560.6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316,843.03 | 199,261.1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07,595.75 | -400,073.9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909,247.28 | 599,335.12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5,909,247.28 | 599,335.12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909,247.28 | 599,335.1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5,909,247.28 | 599,335.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909,247.28 | 599,335.1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3.18 | 0.3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18 | 0.3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0,236,696.71 | 98,607,998.39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04,189.99 | 1,374,772.9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68,691.68 | 6,597,632.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109,578.38 | 106,580,404.2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6,810,229.63 | 54,709,186.5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842,979.45 | 21,543,042.6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467,639.06 | 4,117,617.1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169,077.40 | 22,419,604.5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0,289,925.54 | 102,789,450.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819,652.84 | 3,790,953.3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70,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93,000.00 | 6,1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63,000.00 | 6,12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439,699.16 | 4,994,654.3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3,000.00 | 9,1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002,699.16 | 14,144,654.3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39,699.16 | -8,024,654.3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 2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000,000.00 | 20,000,000.00 |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18,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75,132.52 | 1,314,587.3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275,132.52 | 20,314,587.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132.52 | -314,587.3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704,821.16 | -4,548,288.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076,231.26 | 12,624,519.5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781,052.42 | 8,076,231.26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 股东 权益 | 所有者 权益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 股 | 其他 综合 收益 | 专项 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 风险 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 股 | 永续 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2,276,543.40 | | -17,068,224.24 | | -12,791,680.8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2,276,543.40 | | -17,068,224.24 | | -12,791,680.8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3,000,000.00 | | | | 10,334,100.03 | | | | -2,264,521.14 | | 7,839,668.39 | | 18,909,247.28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5,909,247.28 | | 15,909,247.28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3,000,000.00 | | | | | | | | | | | | 3,000,000.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000,000.00 | | | | | | | | | | | | 3,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235,478.86 | | -235,478.86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35,478.86 | | -235,478.8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0,334,100.03 | | | | -2,500,000.00 | | -7,834,100.03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10,334,100.03 | | | | -2,500,000.00 | | -7,834,100.03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5,000,000.00 | | | 10,334,100.03 | | | | 12,022.26 | | -9,228,555.85 | | 6,117,566.44 |

2018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2,062,011.76 | | -17,453,027.72 | | -13,391,015.96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2,062,011.76 | | -17,453,027.72 | | -13,391,015.9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4,531.64 | | 384,803.48 | | 599,335.12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99,335.12 | | 599,335.12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14,531.64 | | -214,531.64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4,531.64 | | -214,531.6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2,276,543.40 | | -17,068,224.24 | | -12,791,680.84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81,507.56 | 88,681.2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3,044,219.10 | 5,361,309.00 |
| 应收账款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162,522.76 | |
| 其他应收款 | 4,346,454.06 | 13,877,000.00 |
| 存货 | 83,069.23 | 14,869.22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19,425.08 | 255,086.78 |
| 流动资产合计 | 8,137,197.79 | 19,596,946.29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92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8,461.28 | 36,922.86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7.86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938,899.14 | 36,922.86 |
| 资产总计 | 19,076,096.93 | 19,633,869.15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50,000.00 | 3,730,793.10 |
| 预收款项 | 1,863,804.20 | 3,128,325.50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77,577.25 | 387,367.76 |
| 应交税费 | 745,858.28 | 538,097.83 |
| 其他应付款 | 275,845.56 | 5,588,798.14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8,689.02 | 53,158.63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21,774.31 | 13,426,540.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3,621,774.31 | 13,426,540.96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5,000,000.00 | 2,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0,334,100.03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2,022.26 | 2,276,543.4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08,200.33 | 1,930,784.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454,322.62 | 6,207,328.1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076,096.93 | 19,633,869.15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2,647,902.42 | 7,838,440.63 |

| | | |
|-------------------------------|---------------------|---------------------|
| 减：营业成本 | 2,681,508.91 | 2,145,969.60 |
| 税金及附加 | 208,451.19 | 156,858.05 |
| 销售费用 | 455,986.16 | |
| 管理费用 | 1,758,324.33 | 493,178.52 |
| 研发费用 | 1,892,965.75 | 4,214,231.64 |
| 财务费用 | 567.10 | 126.03 |
| 其中：利息收入 | 1,103.60 | 847.53 |
| 利息费用 | | |
| 加：其他收益 | 1,359,603.45 | 1,292,738.4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3,502.89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32,944.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006,199.54 | 2,153,759.20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39 | 25.5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006,199.15 | 2,153,733.63 |
| 减：所得税费用 | 759,204.72 | 8,417.2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246,994.43 | 2,145,316.43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6,246,994.43 | 2,145,316.43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246,994.43 | 2,145,316.43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700,380.00 | 26,003,18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59,603.45 | 1,292,738.4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103.60 | 4,659.5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86,087.05 | 27,300,577.9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236,627.00 | 1,513,2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84,285.14 | 1,337,740.8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78,079.49 | 2,173,190.8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90,269.15 | 1,043,207.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889,260.78 | 6,067,339.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96,826.27 | 21,233,238.9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92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920,000.00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20,000.00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25,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25,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70,000.00 | 12,3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39,000.00 | 9,147,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209,000.00 | 21,447,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16,000.00 | -21,447,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2,826.27 | -213,761.0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8,681.29 | 302,442.3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1,507.56 | 88,681.29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 存股 | 其他综 合收益 | 专项 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 风险 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 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2,276,543.40 | | 1,930,784.79 | 6,207,328.1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2,276,543.40 | | 1,930,784.79 | 6,207,328.1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00,000.00 | | | | 10,334,100.03 | | | | -2,264,521.14 | | -1,822,584.46 | 9,246,994.4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6,246,994.43 | 6,246,994.4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35,478.86 | | -235,478.8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35,478.86 | | -235,478.8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0,334,100.03 | | | | -2,500,000.00 | | -7,834,100.03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10,334,100.03 | | | | -2,500,000.00 | | -7,834,100.03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10,334,100.03 | | | | 12,022.26 | | 108,200.33 | 15,454,322.62 |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2,062,011.76 | | 17,878,855.14 | 21,940,866.9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2,062,011.76 | | 17,878,855.14 | 21,940,866.9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14,531.64 | | -15,948,070.35 | -15,733,538.7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2,145,316.43 | 2,145,316.4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14,531.64 | | -18,093,386.78 | | -17,878,855.1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4,531.64 | | -214,531.6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7,878,855.14 | | -17,878,855.14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2,276,543.40 | | 1,930,784.79 | | 6,207,328.19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 合并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0 |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控股合并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 | 内蒙古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12.20 |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控股合并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 | 北京互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52.50 |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控股合并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本次合并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单体报表中以被合并方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价值在资产负债表资产类科目“长期股权投资”中列报，本次合并不影响损益，不体现在利润表当中。合并报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方一般应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于合并日形成的报告主体的财务状况视同该主体一直存在产生的经营成果等。(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8年12月，公司与网智易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网智易通将其持有的互信恒通100.0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由于互信恒通和公司同受肖宇亮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自报告期期初将互信恒通纳入合并范围。

②2019年7月，公司与网智易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网智易通将其持有的研图信息100.0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由于研图信息和公司同受肖宇亮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自报告期期初将研图信息纳入合并范围。

③2019年8月，公司与拉萨网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拉萨网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智易通100.0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由于网智易通和公司同受肖宇亮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自报告期期初将网智易通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是 |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0]1020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

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八）（九）金融工具”。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二十四）（二十五）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

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八）（九）金融工具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八) 金融工具 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二十四) (二十五) 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八）金融工具 1（3）3）、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

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期间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

（八）金融工具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幅度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

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八）金融工具 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八）金融工具 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

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
| 合并关联方往来组合 | 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3、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八）金融工具 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
| 合并关联方往来组合 | 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账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账龄分析法 |
| 合并关联方往来组合 | 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 5.00 |

| | | |
|-----------|--------|--------|
| 1—2年（含2年） | 10.00 | 10.00 |
| 2—3年（含3年） | 30.00 | 30.00 |
| 3-4年（含4年） | 50.00 | 50.00 |
| 4-5年（含5年）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和在途物资等。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项目成本、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认定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

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电子设备 | 3 | 5 | 31.67 |
| 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其他设备 | 5 | 5 | 19.00 |
| 办公家具 | 5 | 5 | 19.00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

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软件 | 3-5 年 | 预计受益期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也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包括：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

(1) 软件开发与销售：对于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 信息系统集成：对于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合同约定交付即终验的，取得产品签收单或交货验收单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交货后有安装调试、初验、终验时间的，取得客户终验单确认收入；

(3) 技术支持与服务：软件及其他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界满并提供验收单的，根据验收单一次性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按月提供服务的，在合同期限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合同规定分阶段验收的，根据阶段验收报告分阶段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

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

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 |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注 1] |
|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 [注 2] |
|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 [注 3] |
|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 [注 4] |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期间/时点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影响金额 |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将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调整为“应收 | 应收账款 | - | 13,267,672.04 | 13,267,672.04 |

| | | | | | |
|-------------|--|-----------|---------------|----------------|---------------|
| | 票据”和“应收账款”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将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调整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13,267,672.04 | -13,267,672.04 | - |
| 2018年12月31日 | 将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调整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 应付账款 | - | 39,322,447.53 | 39,322,447.53 |
| 2018年12月31日 | 将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调整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 39,322,447.53 | -39,322,447.53 | - |
| 2018年12月31日 | 将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调整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 | - | 5,361,309.00 | 5,361,309.00 |
| 2018年12月31日 | 将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调整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5,361,309.00 | -5,361,309.00 | - |
| 2018年12月31日 | 将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调整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 应付账款 | - | 3,730,793.10 | 3,730,793.10 |
| 2018年12月31日 | 将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调整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 3,730,793.10 | -3,730,793.10 | - |
| 2019年1月1日 | 将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其他应付款”行项目下的“应付利息”与“短期借款”合并列示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 42,235.00 | 20,042,235.00 |
| 2019年1月1日 | 将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其他应付款”行项目下的“应付利息”与“短期借款”合并列示 | 其他应付款 | 650,202.91 | -42,235.00 | 607,967.91 |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133,778,207.90 | 86,058,493.91 |
| 净利润（元） | 15,909,247.28 | 599,335.12 |
| 毛利率（%） | 36.88 | 34.89 |
| 期间费用率（%） | 24.39 | 35.56 |
| 净利率（%） | 11.89 | 0.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4.62 | -4.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7.75 | 7.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18 | 0.3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18 | 0.30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6,058,493.91 元、133,778,207.90 元，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99,335.12 元、15,909,247.28 元。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5.45%，主要系以下几个原因：

（1）公司前期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拓展成果在 2019 年度逐步显现，2019 年进一步加大开拓力度，使得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9,206,944.33 元增至 20,298,349.59 元，增长率达 120.47%，同时收入占比增加 4.47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在保持原有区域客户增长的基础上，新增了东北、西南以及华南地区客户，进一步打开了全国市场。同时，公司在深耕政府部门、企业优势行业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医疗、金融等领域客户，围绕智慧政府、智慧医疗和智慧企业提供特色软件产品；

（2）公司前期软件研发成果开始显现，2019 年度在政府、企业等应用软件优化升级的基础上，进一步新增医疗、金融等领域软件产品和技术，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3）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为积累客户资源，进一步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收入增加较多；

（4）公司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加工服务以及对已完工项目进行后期的维护服务。2019 年度，随着公司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客户的增加，客户对数字化加工服务以及后期系统维护需求也随之增加，使得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实现增长。

公司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554.48%，主要系以下几个原因：

（1）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人均产值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

（2）从业务结构上来看，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软件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幅较大，销售占比提高，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空间增加；

(3) 为拓展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公司前期新增医疗、金融等领域软件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此外, 国家政府机构在 2018 年进行了深化改革, 公司为满足改革后的政府机构需求, 2018 年度进一步加大了政府领域软件的研发投入。由于研发项目执行需要较长周期, 前期部分项目的利润在 2019 年逐步实现。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 93.22 | 116.17 |
|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 18.99 | 68.38 |
| 流动比率 (倍) | 0.89 | 0.79 |
| 速动比率 (倍) | 0.47 | 0.34 |

2. 波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8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6.17% 和 93.22%,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为轻资产型的软件开发企业, 报告期内日常运营资金主要靠自身利润积累、客户预付的项目款和银行贷款, 资本投入较少。报告期内,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 不存在应付票据。

②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39,322,447.53 元、23,548,867.69 元,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5,773,579.84 元, 主要系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待客户回款后再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 因此存在一定的账期。2019 年度, 公司项目逐步确认收入和回款, 并完成与供应商的结算,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及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期后付款情况 [注 1] | 期后付款占余额比 (%) |
|------------------|--------|--------------------|---------------------|--------------|--------------|
| 上海阿尔太珂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12.94 | 26.03 | - | - |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77.28 | 20.27 | 270.00 | 56.57 |
| 北京宝利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24.38 | 13.77 | 168.72 | 52.01 |
| 北京盈科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1.91 | 11.55 | 271.91 | 100.00 |
|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8.52 | 4.18 | 18.27 | 18.54 |
| 合计 | | 1,785.04 | 75.80 | 728.90 | 40.83 |

续上表：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期后付款情况[注2] | 期后付款占余额比(%) |
|----------------|--------|---------------|--------------------|------------|-------------|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60.58 | 44.77 | 1,563.30 | 88.79 |
| 北京盈科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69.09 | 19.56 | 769.09 | 100.00 |
| 广州联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22.80 | 8.21 | 272.80 | 84.51 |
|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9.37 | 4.31 | 169.37 | 100.00 |
| 北京宝利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7.02 | 3.48 | 137.02 | 100.00 |
| 小计 | | 3,158.85 | 80.33 | 2,911.58 | 92.17 |

[注1]期后付款系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付款情况。

[注2]期后付款系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付款情况。

公司整体应付账款期后付款良好，均使用公司自身利润积累完成供应商款项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354.89万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期后支付728.90万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的30.95%。上海阿尔太珂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支付比例较低的原因系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③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交付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试运行，并于取得客户验收报告认可后确认收入。公司的项目周期一般在6至9个月，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但部分项目仍处于未完工状态，使得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等变现能力良好的流动资产以及货币资金。公司客户优质，主要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医疗机构及其他大型企业，资信较高，回款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基本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滞销和跌价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银行等机构合作良好，各方均未发生债务违约和纠纷。

公司负债偿还和资金安排主要来源于公司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自身利润积累和客户预付的项目款等。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向供应商采购主要是采购硬件产品和服务，具体结算模式一般是先货后款。另外，由于供应商属于公司长期合作伙伴，给予与公司的信用期一般较长，公司可以结合公司资金安排对供应商进行付款结算。另一方面，公司客户比较分散，主要是政府事业单位及大型企业，公司获得合同或订单形式主要是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形式，根据合同条款，一般签订合同若干天后可以预收客户部分款项，故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一般由合同约定，公司客户比较优质，资信较高，回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坏账可能性较低。因此，根据公司采购结算模式和销售结算模式，并结合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主要是在收到客户款项后并安排支付供应商款项，具有衔接性，不存在较大的应付账款偿付压力。

综上，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能够保持公司业务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偿债能力依然有良好的保障，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股东资金的投入，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已得到改善。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快存货周转率，提高应收款项的回款力度，改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股东将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陆续投入资金，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2) 偿债能力波动原因

①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 22.95%，主要由于：①公司 2019 年度盈利大幅增加，使得 2019 年末资产增加；②公司 2019 年度实缴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进一步增加资产总额；③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应付账款分别为 39,322,447.53 元、23,548,867.69 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15,773,579.84 元。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待客户回款后再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因此存在一定的账期。2019 年度，公司项目逐步确认收入和回款，并完成与供应商的结算，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②2018 年末、2019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8%、18.99%，母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下降 49.39%，主要由于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缴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同时，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2018 年末、2019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88,798.14 元、275,845.56 元，其中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付股利 5,578,855.14 元，已于 2019 年度全部支付，因此母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③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47，2019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有大幅下降，流动负债金额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较高状态，主要是与公司行业轻资产运营特征相关，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中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6%、91.57%，因此，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仍具有相应偿债能力。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股东资金的投入，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已得到改善。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8.09 | 7.82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41 | 1.74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1.58 | 1.24 |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2、8.09，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高、

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多，但由于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以及客户较为优质，回款较为及时，使得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幅小于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的增幅。

(2)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4、2.41，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 1) 公司 2019 年度业务规模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公司注重项目管理，对于已完工项目及时与客户进行验收，结转收入和成本；2) 2018 年，国家政府机构进行深化改革，公司为满足改革后的政府机构各部门需求，对部分系统集成业务通用产品进行提前备货，导致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2019 年度不存在上述情况，致使存货余额下降。

(3)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4、1.58，2019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规模大幅增加，增幅达到 55.45%，人均产出、资金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均较 2018 年度有所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明显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819,652.84 | 3,790,953.3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839,699.16 | -8,024,654.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75,132.52 | -314,587.3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 9,704,821.16 | -4,548,288.27 |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0,953.38 元、15,819,652.84 元，净利润分别为 599,335.12 元、15,909,247.28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较为匹配，将净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补充资料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5,909,247.28 | 599,335.1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333,668.44 |
| 信用减值损失 | 392,394.79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001,876.05 | 1,020,897.90 |
| 无形资产摊销 | 1,251,815.11 | 289,970.8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47,388.85 | 273,304.01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13,429.20 | -378,498.3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679.5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156,287.75 | 1,270,899.99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48.50 |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40,851.33 | -421,710.3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099,272.75 | -7,261,023.8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439,691.98 | -4,667,858.4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153,692.35 | 12,727,288.62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 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 (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 其他 | -52,500.0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819,652.84 | 3,790,953.38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7,781,052.42 | 8,076,231.26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8,076,231.26 | 12,624,519.53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704,821.16 | -4,548,288.27 |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12,028,699.46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以及客户较为优质,回款较为及时,使得公司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8年、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24,654.33元、-5,839,699.16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所致。2018年度,公司新增

云安全网关建设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994,654.33 元。2019 年度，公司投建了电子档案云平台项目，所需资金量较大，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1,439,699.16 元，较 2018 年增加 6,445,044.83 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587.32 元、-275,132.52 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包括：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软件开发与销售：对于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 信息系统集成：对于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合同约定交付即终验的，取得产品签收单或交货验收单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交货后有安装调试、初验、终验时间的，取得客户终验单确认收入；

(3) 技术支持与服务：软件及其他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界满并提供验收单的，根据验收单一次性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按月提供服务的，在合同期限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合同规定分阶段验收的，根据阶段验收报告分阶段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20,298,349.59 | 15.17 | 9,206,944.33 | 10.70 |
| 信息系统集成 | 77,576,279.15 | 57.99 | 49,190,319.40 | 57.16 |
| 技术支持与服务 | 35,903,579.16 | 26.84 | 27,661,230.18 | 32.14 |
| 合计 | 133,778,207.90 | 100.00 | 86,058,493.91 | 100.00 |
| 波动分析 | 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058,493.91 元、133,778,207.90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55.45%，主要原因如下： (1) 市场开拓方面 | | | |

公司的客户为政府、大型企业、金融以及医疗等机构，为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IT技术支持与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细分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目前已经提供过和正在提供档案管理服务的住房公积金中心近百家，其中公司提供过档案管理服务的省会和省直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占全国省会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近 2/3，客户遍布全国 22 个省份。

公司前期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拓展成果在 2019 年度逐步显现，2019 年进一步加大开拓力度，使得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9,206,944.33 元增至 20,298,349.59 元，增长率达 120.47%，同时收入占比增长 4.47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在保持原有区域客户增长的基础上，新增了东北、西南以及华南地区客户，进一步打开了全国市场。同时，公司在深耕政府部门、企业优势行业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医疗、金融等领域客户，围绕智慧政府、智慧医疗和智慧企业提供特色软件产品。

公司前期软件研发成果开始显现，2019 年度在政府、企业等应用软件优化升级的基础上，进一步新增医疗、金融等领域软件产品和技术，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未来，公司将利用在公积金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云计算和区块链技术，构建全国公积金业务档案监管云平台系统，实现公积金监管部门对公积金业务统一集中、统一规范、统一管理的管理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57.71%，主要系公司为积累客户资源，进一步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收入增加较多。此外，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在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项目周期一般为 6 至 9 个月，部分 2018 年度签订合同的项目在 2019 年度完成并经过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使得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增加。

在数字化加工领域，公司以纸质档案电子化、电子档案凭证化为依托，采用图文识别、智能学习和知识图谱等媒介，通过 OFD、PDF 版式文件的 CA 签名、签章方案加大电子档案法律许可，聚焦档案大数据、档案云服务、档案人工智能、档案区块链四位一体的核心战略，实现档案平台化、档案电子化、档案凭证化、档案无纸化、档案智能化的五个档案现代化，着力打造档案标准、档案合规、档案备份、档案利用、档案审计、档案风控六大档案特色功能，旨在更好的服务于医疗、政府、企事业单位、各级档案馆等行业的电子档案应用。

公司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加工服务以及对已完工项目进行后期的维护服务。2019 年度，随着公司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客户的增加，客户对数字化加工服务以及后期系统维护需求也随之增加，使得技术

支持与服务业务实现增长。

(2) 新增合同来源方面及合同获取方式

公司凭借自行研发的软件系统，依托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将软件产品及服务销售给目标客户。在公司售前技术团队的帮助下，通过收集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企事业单位需求信息，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使潜在客户转化为现有客户。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公司在该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增加了合同订单的获得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方式分别获取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 获取方式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商务谈判 | 82,458,414.47 | 61.64% | 40,906,220.48 | 47.53% |
| 招投标 | 51,319,793.43 | 38.36% | 45,152,273.43 | 52.47% |
| 合计 | 133,778,207.90 | 100.00% | 86,058,493.91 | 100.00% |

(3) 其他关键资源要素

技术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自主研发了 Netsmart 内容管理平台，并基于上述平台陆续开发了可信数字资产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电子影像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系统。同时，公司通过调研及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积极拓展行业核心业务产品，继续深挖档案数据资产利用的业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成熟的应用产品。目前，公司拥有 4 项自主研发的技术，拥有 66 个软件著作权，其中 2019 年度新增 13 个，上述软件著作权在公司软件产品核心功能开发和实现过程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能力，软件著作权将不断增加。

人才优势：公司拥有技术研发团队，已经在北京、武汉、呼和浩特建立了研发中心，2019 年公司为进一步完善研发团队，优化了激励考核制度，淘汰了部分个人资质与所担任岗位的要求不相匹配的人员，并引进了部分新的研发人员，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储备人才。

综上所述，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细分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关键资源要素的投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毛利率增加。

(4) 公司前期软件研发成果开始显现，2019 年度在政府、企业等应用软

| | |
|--|---|
| | <p>件优化升级的基础上,进一步新增医疗、金融等领域软件产品和技术,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p> <p>(5)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57.71%,主要系公司为积累客户资源,进一步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收入增加较多。此外,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在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项目周期一般为 6 至 9 个月,部分 2018 年度签订合同的项目在 2019 年度完成并经过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使得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增加;</p> <p>(6) 公司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加工服务以及对已完工项目进行后期的维护服务。2019 年度,随着公司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客户的增加,客户对数字化加工服务以及后期系统维护需求也随之增加,使得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实现增长。</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华北地区 | 96,529,463.77 | 72.16 | 55,857,993.83 | 64.91 |
| 华东地区 | 13,648,013.47 | 10.20 | 9,415,658.90 | 10.94 |
| 西南地区 | 6,660,431.86 | 4.98 | 9,423,242.24 | 10.95 |
| 华中地区 | 6,089,236.65 | 4.55 | 3,432,575.03 | 3.99 |
| 华南地区 | 4,118,785.71 | 3.08 | 3,720,876.21 | 4.32 |
| 西北地区 | 3,715,647.61 | 2.78 | 755,510.40 | 0.88 |
| 东北地区 | 3,016,628.83 | 2.25 | 3,452,637.30 | 4.01 |
| 合计 | 133,778,207.90 | 100.00 | 86,058,493.91 | 100.00 |
| 原因分析 | <p>从地域分布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北地区。2018 年、2019 年公司在华北地区收入金额分别为 55,857,993.83 元、96,529,463.77 元,占比分别为 64.91%、72.16%。2019 年公司除了继续加大华北地区的业务开发力度,在湖南、湖北、青海、甘肃等省份也投入了较多的业务资源,因此华中、西北等地区业务收入也有较大提升。</p> <p>2019 年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新增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融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上述三家客户分别实现收入 433,793.12 元、238,938.06 元、2,477,876.00 元,其中东北地区新增 2,477,876.00 元、西南地区新增 433,793.12 元,但 2019 年度由于上述两个地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收入减少,导致上述两个地区整体收入降低。</p> | |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类型 | 按客户分类 |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 74,218,663.77 | 55.48 | 32,020,702.91 | 37.21 |
| 政府机构 | 37,776,467.77 | 28.24 | 36,345,650.67 | 42.23 |
| 金融机构 | 16,217,245.78 | 12.12 | 15,462,997.34 | 17.97 |
| 医疗机构 | 5,345,140.92 | 4.00 | 2,116,878.84 | 2.46 |
| 教育机构 | 220,689.66 | 0.16 | 112,264.15 | 0.13 |
| 合计 | 133,778,207.90 | 100.00 | 86,058,493.91 | 100.00 |
| 原因分析 | <p>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为企业、政府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2018年、2019年公司企业、政府机构、金融机构的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7.41%、95.84%。2019年度企业（金融机构除外）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政府机构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p> <p>(1) 2019年度公司积极拓展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业务结构发生变化，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收入占比由2018年的10.70%增至15.17%。2019年，公司对政府机构类客户的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收入较2018年大幅增加，同时对该类客户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中的数字化加工服务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降；</p> <p>(2) 公司为积累客户资源，2019年度与企业（金融机构除外）类客户加强合作，该类客户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大幅提升。</p> | | |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软件开发及销售：该业务在项目开发周期内按所属项目来归集所发生的全部人员人工费用，并按项所属项目来归集所发生的软件采购成本、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人员人工费用，计入项目生产成本，项目结束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时从项目生产成本结转到业务成本；

2、信息系统集成：公司该业务按销售项目来归集采购设备成本、采购服务成本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计入项目生产成本，项目结束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时从项目

生产成本结转到业务成本；

3、技术支持与服务：该项业务在服务项目周期内，按项目来归集采购服务成本以及人员人工费用，计入项目生产成本，项目结束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时从项目生产成本结转到业务成本。外包劳务服务费主要为根据项目需要委托外协服务商进行的数字化加工服务业务中的纸质档案扫描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视劳务外包服务商实际配置的团队人员的项目完成情况及产生的风险情形确定当月外包费用，并计入相应的项目生产成本，待项目结束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时再从项目生产成本结转到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4,002,738.77 | 4.91 | 2,570,225.25 | 4.59 |
| 信息系统集成 | 63,472,648.06 | 75.03 | 38,985,958.63 | 69.58 |
| 技术支持与服务 | 16,965,875.27 | 20.06 | 14,476,310.15 | 25.83 |
| 合计 | 84,441,262.10 | 100.00 | 56,032,494.03 | 100.00 |
| 原因分析 | 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6,032,494.03 元、84,441,262.10 元，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28,408,768.07 元，同比增长 50.70%，主要系 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成本相应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加基本匹配。 | |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直接材料 | 66,227,444.11 | 78.43 | 41,648,964.30 | 74.33 |
| 直接人工 | 8,877,362.62 | 10.51 | 8,335,303.65 | 14.88 |
| 制造费用 | 9,336,455.37 | 11.06 | 6,048,226.08 | 10.79 |
| 合计 | 84,441,262.10 | 100.00 | 56,032,494.03 | 100.00 |
| 原因分析 | <p>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主要系采购的硬件、软件等支出；人工成本系技术研发人员、项目实施人员以及运维服务人员的薪酬费用；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公司安装调试、项目现场施工等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采购的软硬件支出。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度增加 4.10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8 年度下降 4.37 个百分点，主</p> | | | |

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业务结构变化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 信息系统集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信息系统集成成本 | 63,472,648.06 | 38,985,958.63 |
| 其中：外购材料 | 60,335,673.02 | 36,828,645.32 |
| 占比（%） | 95.05 | 94.46 |
| 外购服务 | 2,333,604.03 | 1,691,710.72 |
| 占比（%） | 3.68 | 4.34 |
| 人工成本 | 664,627.81 | 376,565.88 |
| 占比（%） | 1.05 | 0.97 |
| 制造费用 | 138,743.20 | 89,036.71 |
| 占比（%） | 0.22 | 0.23 |

(2) 软件开发与销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软件开发与销售成本 | 4,002,738.77 | 2,570,225.25 |
| 其中：外购服务 | 535,916.62 | 97,745.86 |
| 占比（%） | 13.39 | 3.80 |
| 人工成本 | 3,302,442.48 | 2,411,744.04 |
| 占比（%） | 82.50 | 93.83 |
| 制造费用 | 164,379.67 | 60,735.35 |
| 占比（%） | 4.11 | 2.37 |

(3) 技术支持与服务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技术支持与服务成本 | 16,965,875.27 | 14,476,310.15 |
| 其中：外购材料 | 1,679,856.69 | 1,260,229.72 |
| 占比（%） | 9.90 | 8.71 |
| 外购服务 | 3,558,785.80 | 3,171,920.12 |
| 占比（%） | 20.98 | 21.91 |
| 人工成本 | 9,944,903.78 | 8,603,558.08 |
| 占比（%） | 58.62 | 59.43 |
| 制造费用 | 1,782,329.00 | 1,440,602.23 |
| 占比（%） | 10.50 | 9.95 |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 2019 年度 |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20,298,349.59 | 4,002,738.77 | 80.28 |
| 信息系统集成 | 77,576,279.15 | 63,472,648.06 | 18.18 |
| 技术支持与服务 | 35,903,579.16 | 16,965,875.27 | 52.75 |
| 合计 | 133,778,207.90 | 84,441,262.10 | 36.88 |
| 原因分析 | 详见表格下分析 | | |
|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9,206,944.33 | 2,570,225.25 | 72.08 |
| 信息系统集成 | 49,190,319.40 | 38,985,958.63 | 20.74 |
| 技术支持与服务 | 27,661,230.18 | 14,476,310.15 | 47.67 |
| 合计 | 86,058,493.91 | 56,032,494.03 | 34.89 |
| 原因分析 | 详见表格下分析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软件产品的研发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列报，不计入营业成本。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08% 和 80.28%，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8.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公司前期软件研发投入成果显现，软件稳定性增强，2019 年度软件销售二次开发成本较低；（2）2019 年度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

应体现，2019年度软件开发与销售的人均产出较2018年增加5.39万元，增幅达到100.64%，使得毛利率增加。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74%和18.18%，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下降2.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度为拓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积累更多客户，部分项目价格有所降低。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67%和52.75%，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5.08个百分点。公司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加工服务以及对已完工项目进行后期的维护服务。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数字化加工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运维服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使得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提高。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 公司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 36.88% | 34.89% |
| 信息发展（300469.SZ） | 24.91% | 36.28% |
| 星震同源（838943.OC） | 24.45% | 23.23% |
| 申江万国（834105.OC） | 47.07% | 38.79% |
| 东方基业（831986.OC） | 39.78% | 39.84% |
|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 34.05% | 34.54%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133,778,207.90 | 86,058,493.91 |
| 销售费用（元） | 14,317,264.78 | 11,907,129.95 |
| 管理费用（元） | 9,694,194.64 | 7,164,174.66 |
| 研发费用（元） | 7,413,893.29 | 10,256,498.28 |
| 财务费用（元） | 1,200,339.56 | 1,277,846.80 |
| 期间费用总计（元） | 32,625,692.27 | 30,605,649.69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70 | 13.84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25 | 8.32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54 | 11.92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90 | 1.48 |

| | | |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 24.39 | 35.56 |
| 原因分析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058,493.91 元、133,778,207.90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55.45%，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30,605,649.69 元、32,625,692.27 元，2019 年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6.60%；2018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56%、24.39%，2019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占比下降 11.1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且研发成果开始呈现，2019 年度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9,850,503.90 | 6,682,158.30 |
| 差旅费 | 988,685.55 | 1,541,478.77 |
| 中介费 | 567,881.61 | 1,036,054.66 |
| 折旧摊销 | 154,003.23 | 130,911.00 |
| 租赁费 | 153,198.94 | 118,578.08 |
| 招待费 | 1,649,338.65 | 1,508,827.00 |
| 交通费 | 255,289.42 | 95,109.02 |
| 广告宣传费 | 5,000.00 | 64,300.97 |
| 办公及其他费用 | 494,137.63 | 470,046.17 |
| 会议费 | 199,225.85 | 259,665.98 |
| 合计 | 14,317,264.78 | 11,907,129.95 |
| 原因分析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907,129.95 元、14,317,264.78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增长 20.2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项目从客户开发到完成实施、实现收入需要 6 至 9 个月甚至更长的周期，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大幅增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2018 年度业务开发力度的增加，促成业务增长的许多费用发生在 2018 年，从而致使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较 2018 年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下设的多家分公司于 2019 年逐步投入运营，从而降低了员工到各业 | |

务区域的出差频率，也一定程度上导致差旅费的下降。因此，2019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工资和奖金分别为 6,682,158.30 元、9,850,503.90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47.42%。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提升，销售人员数量及业绩奖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销售费用的情形，销售费用的发生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8 年、2019 年同行业各公司及行业平均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
| 信息发展 (300469) | 销售费用 | 7,139.93 | 5,557.15 |
| | 营业收入 | 64,019.83 | 70,694.01 |
| | 销售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 例 | 11.15% | 7.86% |
| 星震同源 (838943) | 销售费用 | 178.89 | 203.22 |
| | 营业收入 | 9,892.15 | 8,915.10 |
| | 销售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 例 | 1.81% | 2.28% |
| 申江万国 (834105) | 销售费用 | 537.62 | 456.83 |
| | 营业收入 | 8,182.32 | 4,988.90 |
| | 销售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 例 | 6.57% | 9.16% |
| 东方基业 (831986) | 销售费用 | 46.72 | 53.29 |
| | 营业收入 | 2,267.99 | 2,762.79 |
| | 销售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 例 | 2.06% | 1.93% |
| 行业平均数 | 销售费用 | 1,975.79 | 1,567.62 |
| | 营业收入 | 21,090.57 | 21,840.20 |
| | 销售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 | 5.40% | 5.31% |

| | | | |
|----|-------------|-----------|----------|
| | 例 | | |
| 公司 | 销售费用 | 1,431.73 | 1,190.71 |
| | 营业收入 | 13,377.82 | 8,605.85 |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70% | 13.84% |

2018年度、2019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数分别为5.31%、5.40%，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84%、10.7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信息发展和申江万国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2018年、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56.12%、68.80%，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 占比 |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 占比 |
| 信息发展 | 4,676.09 | 65.49% | 2,909.91 | 52.36% |
| 星震同源 | 73.36 | 41.01% | 78.05 | 38.41% |
| 申江万国 | 266.89 | 49.64% | 224.47 | 49.14% |
| 东方基业 | 37.27 | 79.77% | 34.99 | 65.67% |
| 行业平均值 | 1,263.40 | 63.94% | 811.85 | 51.79% |
| 公司 | 985.05 | 68.80% | 668.22 | 56.12% |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业务量，吸引优秀人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从而致使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职工薪酬 | 3,484,422.35 | 3,642,556.33 |
| 差旅费 | 505,660.99 | 367,851.22 |
| 中介费 | 1,038,375.67 | 72,216.13 |
| 折旧摊销 | 637,674.16 | 1,094,714.31 |
| 租赁费 | 1,193,187.83 | 1,032,517.20 |
| 物业费 | 159,331.10 | 74,655.45 |
| 招待费 | 151,063.37 | 346,000.53 |

| | | |
|-------------|--|---------------------|
| 交通费 | 73,392.18 | 11,034.32 |
| 办公及其他费用 | 405,279.17 | 490,741.17 |
| 会议费 | 365,454.03 | 31,888.00 |
| 宽带服务费 | 1,680,353.79 | |
| 合计 | 9,694,194.64 | 7,164,174.66 |
| 原因分析 | <p>公司 2018 年、2019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7,164,174.66 元、9,694,194.64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增长 35.31%，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其中，2018 年、2019 年职工薪酬分别为 3,642,556.33 元、3,484,422.35 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158,133.98 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为提高运营效率，进行人员结构调整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折旧摊销增加 457,040.15 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处置了固定资产。</p> <p>公司 2019 年度宽带服务费增加 1,680,353.79 元，系公司拟建立电子云档案，在天津建设相关机房，并支付相应的宽带服务费所致。</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3,507,854.16 | 4,934,894.28 |
| 委托开发费用 | 1,723,584.83 | 3,457,440.54 |
| 差旅费 | 380,424.78 | 498,015.57 |
| 租赁费 | 332,676.80 | 319,886.90 |
| 折旧摊销 | 1,294,412.34 | 25,095.24 |
| 办公及其他费用 | 174,940.38 | 1,021,165.75 |
| 合计 | 7,413,893.29 | 10,256,498.28 |
| 原因分析 | <p>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256,498.28 元、7,413,893.29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减少 2,842,604.99 元，其中人员薪酬减少 1,427,040.12 元、委托开发费用减少 1,733,855.71 元，主要系（1）2018 年度国家政府机构进行了深化改革，公司为满足改革后的政府机构各部门需求，提前布局并增加研发投入，一方面在现有软件和系统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另一方面积极寻求与其他研发机构进行合作，共同开发新的软件和系统，以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从而导致 2018 年研发费用增加；（2）2019 年公司优化了激励考核制度，淘汰了部分个人资质与所担任岗位要求不相匹配的人员，人员的精简导致研发人员薪酬下</p> | |

| | |
|--|--|
| | <p>降；（3）随着研发部门运作的逐渐成熟，公司研发效率不断提高。</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p> <p>“第八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九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p> <p>（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p> <p>（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委托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研发支出全部作为费用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软件产品的研发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列报，不计入营业成本。”</p>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156,287.75 | 1,270,899.99 |
| 减：利息收入 | 8,240.72 | 9,006.74 |
| 银行手续费 | 52,292.53 | 15,953.55 |
| 汇兑损益 | - | - |
| 合计 | 1,200,339.56 | 1,277,846.80 |
| 原因分析 |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1,277,846.80元、1,200,339.56元，变化较小。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804,189.99 | 1,374,772.90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75.91 | - |
| 合计 | 1,804,265.90 | 1,374,772.9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现已修订为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网智易通和互信恒通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48.50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 | | |

| | | |
|-----------|--|----------------|
| 量产生的利得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448.50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之子公司网智易通 2019 年 9 月与呼和浩特市肽慷健康管理公司、北京宜中圣哲投资有限公司、郑萍等人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数聚领航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网智易通、呼和浩特市肽慷健康管理公司、北京宜中圣哲投资有限公司均持有 30% 股份，郑萍持有 10% 的股份，主要用于医疗行业费用管理。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如下：

| 被投资单位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数聚领航 | -448.50 | -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税金及附加科目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93,519.95 | 189,540.69 |
| 教育费附加 | 125,794.25 | 81,231.7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83,455.10 | 54,154.48 |
| 残疾人保障金 | 211,085.73 | 223,751.33 |
| 印花税 | 107,240.40 | 71,453.00 |
| 合计 | 821,095.43 | 620,131.23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20,131.23 元、821,095.43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增加 200,964.20 元，主要是因为随着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税金及附加也较 2018 年有所上升。

单位：元

|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23,813.06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31,418.27 | - |
| 合计 | -392,394.79 | - |

具体情况披露

因《会计准则》变化，2018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列示，2019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 年度信用减值增加主要系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单位：元

|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坏账损失 | - | -333,668.44 |
| 合计 | - | -333,668.44 |

具体情况披露

因《会计准则》变化，2018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列示，2019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13,429.20 | 378,498.35 |
| 合计 | 13,429.20 | 378,498.3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 营业外收入科目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其他 | 58,024.82 | 0.03 |
| 合计 | 58,024.82 | 0.03 |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金额 58,024.82 元，主要是客户放弃债权，且该客户已经注销所致。

单位：元

| 营业外支出科目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 4,679.55 |

| | | |
|-----------|------------------|------------------|
| 其他 | 56,191.70 | 15,881.06 |
| 合计 | 56,191.70 | 20,560.61 |

具体情况披露

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0,560.61元、56,191.70元，2019年度营业外支出56,191.70元，主要系公司与技术研发合作方签订终止协议，前期已经预付的款项未能收回所致；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20,560.61元，主要系未能及时缴纳资产处置所产生的税费形成的滞纳金以及资产报废、毁损损失所致。

单位：元

| 所得税费用科目 | | |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966,744.42 | 21,636.46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440,851.33 | -421,710.39 |
| 合计 | 1,407,595.75 | -400,073.9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407,595.75元、-400,073.93元，其中本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966,744.42元、21,636.46元，2019年较2018年增长945,107.96元，主要系2019年度业绩大幅提升所致。2019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862,561.72元，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未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3,429.20 | 378,498.35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8,931.38 | 85,922.3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359,028.72 | -1,545,981.31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833.12 | -20,560.58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2,204,835.02 | -1,102,121.21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22,475.38 | 66,594.6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227,310.40 | -1,168,715.86 |

2018年、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68,715.86元、-2,227,310.40元，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公司与网智易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网智易通将其持有的研图信息100.0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

2、2019年8月，公司与拉萨网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拉萨网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智易通100.0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

网智易通与研图信息的合并日均为2019年8月31日，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如下：

| 被合并方 | 合并日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元） | 2018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元） |
|------|------------|-----------------------|------------------|
| 网智易通 | 2019年8月31日 | -2,121,265.84 | 16,712,584.21 |
| 研图信息 | 2019年8月31日 | -739,762.88 | -45,247.93 |

注：网智易通比较期间净利润中包含2018年网智德实向网智易通分红17,878,855.14元。

3、2018年12月，公司与网智易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网智易通将其持有的互信恒通100.0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合并日为2018年12月31日。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如下：

| 被合并方 | 合并日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元） | 2018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元） |
|------|-------------|-----------------------|------------------|
| 互信恒通 | 2018年12月31日 | -559,462.45 |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备注 |
|--------|------------|-----------|-----------------|-------------------|----|
| 财政贷款贴息 | 138,931.38 | 85,922.33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注]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中关村企业科技信贷支持资金（担保贷款类），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于由政府直接补助的企业贷款贴息已全额冲减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主要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6、13[注]、16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注]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由16%调整为13%。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现已修订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网智易通和互信恒通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优惠政策 | 有效期 |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 |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 |
|----|------|--------|-----------------|---------------|---------------|
| 1 | 本公司 | [注1] | | 12.50% | 12.50% |
| 2 | 网智易通 | 高新技术企业 | 2018年1月1日起3年内有效 | 15% | 15% |
| 3 | 互信恒通 | [注1] | | 25% | 0% |

| | | | | | |
|---|------|------|--|-----|-----|
| 4 | 研图信息 | [注2] | | 20% | 20% |
|---|------|------|--|-----|-----|

[注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享受免税政策，2018 年和 2019 年实际的所得税率为 12.50%；互信恒通从 2019 年度开始享受免税政策。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注 2]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额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研图信息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度其所得额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减按 20% 税率缴纳；2019 年度其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55,402.48 | 83,158.47 |
| 银行存款 | 17,725,649.94 | 7,993,072.79 |
| 其他货币资金 | 396,925.89 | 31,701.01 |
| 合计 | 18,177,978.31 | 8,107,932.27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函保证金 | 396,925.89 | 31,701.01 |
| 合计 | 396,925.89 | 31,701.01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使用受限制的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变化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81.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3.9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70.48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原因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1.9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202.8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业务量较 2018 年度增加，大量项目验收完毕，客户回款及时，因而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6,162.87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原因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3.9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218.5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使得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 20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52,000.00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252,000.00 | -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种类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8,883,630.23 | 100.00 | 1,452,506.15 | 7.69 | 17,431,124.08 |
| 合计 | 18,883,630.23 | 100.00 | 1,452,506.15 | 7.69 | 17,431,124.08 |

续：

| 种类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4,196,365.13 | 100.00 | 928,693.09 | 6.54 | 13,267,672.04 |
| 组合小计 | 14,196,365.13 | 100.00 | 928,693.09 | 6.54 | 13,267,672.0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14,196,365.13 | 100.00 | 928,693.09 | 6.54 | 13,267,672.04 |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组合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14,940,095.43 | 79.12 | 747,004.77 | 5.00 | 14,193,090.66 |

| | | | | | |
|-----------|----------------------|---------------|---------------------|----------|----------------------|
| 1-2年 | 2,916,953.56 | 15.45 | 291,695.36 | 10.00 | 2,625,258.20 |
| 2-3年 | 736,647.94 | 3.90 | 220,994.38 | 30.00 | 515,653.56 |
| 3-4年 | 175,000.00 | 0.93 | 87,500.00 | 50.00 | 87,500.00 |
| 4-5年 | 48,108.30 | 0.25 | 38,486.64 | 80.00 | 9,621.66 |
| 5年以上 | 66,825.00 | 0.35 | 66,825.00 | 100.00 | - |
| 合计 | 18,883,630.23 | 100.00 | 1,452,506.15 | - | 17,431,124.08 |

续:

| 组合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12,287,796.27 | 86.56 | 614,389.81 | 5.00 | 11,673,406.46 |
| 1-2年 | 1,573,332.73 | 11.08 | 157,333.28 | 10.00 | 1,415,999.45 |
| 2-3年 | 220,302.83 | 1.55 | 66,090.85 | 30.00 | 154,211.98 |
| 3-4年 | 48,108.30 | 0.34 | 24,054.15 | 50.00 | 24,054.15 |
| 4-5年 | - | - | - | 80.00 | - |
| 5年以上 | 66,825.00 | 0.47 | 66,825.00 | 100.00 | - |
| 合计 | 14,196,365.13 | 100.00 | 928,693.09 | - | 13,267,672.04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905,060.00 | 1年以内 | 31.27 |
| 朔州市平鲁区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 非关联方 | 2,719,482.61 | 1-2年 | 14.40 |
| 西迪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89,200.00 | 1年以内 | 13.18 |
| 北京利裕泰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64,720.00 | 1年以内 | 8.82 |
| 玉树藏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非关联方 | 743,010.00 | 1年以内 | 3.93 |
| 合计 | - | 13,521,472.61 | - | 71.60 |

续:

| 单位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朔州市平鲁区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 非关联方 | 7,720,026.10 | 1年以内 | 54.38 |

| | | | | |
|----------------|------|----------------------|-------|--------------|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18,250.00 | 1 年以内 | 8.58 |
| 北京龙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48,000.00 | 1 年以内 | 7.38 |
|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37,132.00 | 1 年以内 | 4.49 |
| 威远县人民法院 | 非关联方 | 607,661.20 | [注 1] | 4.28 |
| 合计 | - | 11,231,069.30 | - | 79.11 |

[注 1] 应收威远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7,661.20 元，其中 1 年以内 3,637.58 元，1-2 年 604,023.62 元。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67,672.04 元、17,431,124.08 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163,452.04 元，增幅 31.38%。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多，但由于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以及客户较为优质，回款较为及时，使得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幅小于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的增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67,672.04 元、17,431,124.08 元，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9.12%、86.56%。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3%、15.42%，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以及客户较为优质，具有良好的信誉，总体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及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来看，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较为可比，且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 账龄 | 网智德实 | 信息发展 | 星震同源 | 申江万国 | 东方基业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5.00% | 5.00% | 0.00% | 5.00% | 0.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5.00% |
| 2-3 年 | 30.00% | 30.00% | 30.00% | 20.00% | 15.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30.00% |
| 4-5 年 | 80.00% | 70.00% | 80.00% | 70.00% | 5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1,771,765.52 | 100.00 | 5,268,665.29 | 100.00 |
| 合计 | 1,771,765.52 | 100.00 | 5,268,665.29 |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北京智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88,000.00 | 33.19 | 1年以内 | 预付采购款 |
|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50,000.00 | 25.40 | 1年以内 | 预付采购款 |
| 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2,415.78 | 11.99 | 1年以内 | 预付房租费用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52,759.42 | 8.62 | 1年以内 | 预付网络服务费 |
| 闫俊升 | 关联方[注 1] | 72,000.00 | 4.06 | 1年以内 | 预付房租费用 |
| 合计 | - | 1,475,175.20 | 83.26 | - | - |

[注 1]预付关联方闫俊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000.00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1、(3) 关联方租赁情况”

续：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北京东辉佳业科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67,604.34 | 46.84 | 1年以内 | 预付采购款 |
| 拉萨智图云影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793,289.31 | 15.06 | 1年以内 | 预付技术服务费 |
| 北京智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00,000.00 | 7.59 | 1年以内 | 预付采购款 |

| | | | | | |
|-------------|------|---------------------|--------------|------|-------|
| 北京融天宏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000.00 | 1.52 | 1年以内 | 预付采购款 |
| 杨忠强 | 非关联方 | 69,318.81 | 1.32 | 1年以内 | 预付房租款 |
| 合计 | - | 3,810,212.46 | 72.33 | -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2,528,596.23 | 8,190,077.14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合计 | 2,528,596.23 | 8,190,077.14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坏账准备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 | 第二阶段 | | 第三阶段 |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080,619.42 | 552,023.19 | | | | | 3,080,619.42 | 552,023.19 |
| 合计 | 3,080,619.42 | 552,023.19 | | | | | 3,080,619.42 | 552,023.19 |

续：

| 种类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873,518.60 | 100.00 | 683,441.46 | 7.70 | 8,190,077.14 |
| 组合小计 | 8,873,518.60 | 100.00 | 683,441.46 | 7.70 | 8,190,077.1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8,873,518.60 | 100.00 | 683,441.46 | 7.70 | 8,190,077.14 |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组合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1,816,436.87 | 58.96% | 90,821.84 | 5.00 | 1,725,615.03 |
| 1-2年 | 415,187.10 | 13.48% | 41,518.71 | 10.00 | 373,668.39 |
| 2-3年 | 454,525.45 | 14.75% | 136,357.64 | 30.00 | 318,167.81 |
| 3-4年 | 179,270.00 | 5.83% | 89,635.00 | 50.00 | 89,635.00 |
| 4-5年 | 107,550.00 | 3.49% | 86,040.00 | 80.00 | 21,510.00 |
| 5年以上 | 107,650.00 | 3.49% | 107,650.00 | 100.00 | 0.00 |
| 合计 | 3,080,619.42 | 100.00% | 552,023.19 | - | 2,528,596.23 |

续：

| 组合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7,851,148.15 | 88.48 | 392,557.41 | 5.00 | 7,458,590.74 |
| 1-2年 | 533,505.45 | 6.01 | 53,350.55 | 10.00 | 480,154.90 |
| 2-3年 | 195,970.00 | 2.21 | 58,791.00 | 30.00 | 137,179.00 |
| 3-4年 | 185,245.00 | 2.09 | 92,622.50 | 50.00 | 92,622.50 |
| 4-5年 | 107,650.00 | 1.21 | 86,120.00 | 80.00 | 21,530.00 |

| | | | | | |
|----|--------------|--------|------------|---|--------------|
| 合计 | 8,873,518.60 | 100.00 | 683,441.46 | - | 8,190,077.14 |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押金保证金 | 3,067,067.55 | 551,345.60 | 2,515,721.95 |
| 员工备用金 | 13,551.87 | 677.59 | 12,874.28 |
| 合计 | 3,080,619.42 | 552,023.19 | 2,528,596.23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公司间往来款 | 3,030,000.00 | 151,500.00 | 2,878,500.00 |
| 押金保证金 | 2,815,365.48 | 380,483.80 | 2,434,881.68 |
| 股权转让款 | 2,000,000.00 | 100,000.00 | 1,900,000.00 |
| 资产处置款 | 810,000.00 | 40,500.00 | 769,500.00 |
| 员工备用金 | 218,153.12 | 10,957.66 | 207,195.46 |
| 合计 | 8,873,518.60 | 683,441.46 | 8,190,077.14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非关联方 | 241,375.00 | 1年以内 | 7.84 |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1,300.00 | 1年以内 | 6.53 |
|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0 | 1年以内 | 6.49 |
|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0 | 1年以内 | 6.49 |
|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 非关联方 | 180,000.00 | [注1] | 5.84 |
| 合计 | - | 1,022,675.00 | - | 33.19 |

[注1]其他应收青海省国家税务局2019年12月31日余额180,000.00元，其中2-3年100,000.00元，3-4年80,000.00元。

续：

| 单位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北京东辉佳业科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30,000.00 | 1年以内 | 34.15 |
| 肖宇亮 | 关联方 | 1,400,000.00 | 1年以内 | 15.78 |
| 管志强 | 非关联方 | 810,000.00 | 1年以内 | 9.13 |
| 毕春璞 | 关联方 | 600,000.00 | 1年以内 | 6.76 |
|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非关联方 | 219,980.00 | [注 2] | 2.48 |
| 合计 | - | 6,059,980.00 | - | 68.30 |

[注 2]其他应收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9,980.00 元，其中 1 年以内 210,000.00 元，1-2 年 9,980.00 元。

(1)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北京东辉佳业科贸有限公司 3,030,000.00 元，主要系北京东辉佳业科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华为相关产品，2018 年北京东辉佳业科贸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向公司提出借款需求，公司为了保证供货稳定，向其提供了资金支持，并签署了资金借款协议。2019 年 4 月，北京东辉佳业科贸有限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

(2)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管志强 810,000.00 元，系 2018 年公司将一辆二手车出售给管志强，其未及时支付款项所致。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网智易通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 210 万元、实缴出资 140 万元合计 3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肖宇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 万元、实缴出资 60 万元合计 1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毕春璞。同日，肖宇亮、毕春璞分别与网智易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肖宇亮和毕春璞未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网智易通支付股权转让款，致使公司在 2018 年末对股东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其他应收款 | 肖宇亮 | 1,400,000.00 | 70,000.00 | 1,33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毕春璞 | 600,000.00 | 30,000.00 | 570,000.00 |
| 小 计 | | 2,000,000.00 | 100,000.00 | 1,900,000.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关联方支付的上述款项。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 | - | - |
| 在产品 | - | - | - |
| 库存商品 | 9,049,241.88 | - | 9,049,241.88 |
| 周转材料 | -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项目成本 | 4,778,158.43 | - | 4,778,158.43 |
| 发出商品 | 20,101,209.24 | - | 20,101,209.24 |
| 合计 | 33,928,609.55 | - | 33,928,609.55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 | - | - |
| 在产品 | - | - | - |
| 库存商品 | 24,298,266.67 | - | 24,298,266.67 |
| 周转材料 | -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项目成本 | 5,691,907.28 | - | 5,691,907.28 |
| 发出商品 | 6,037,708.35 | - | 6,037,708.35 |
| 合计 | 36,027,882.30 | - | 36,027,882.30 |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根据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客户需求采购的服务器、超融合一体机、模块、控制器等硬件及相应的软件产品。项目成本主要核算未完工的项目产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等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等。

2、 存货项目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36,027,882.30元、33,928,609.55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从事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订单式生产，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试运行，于取得客户验收报告认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未取得验收的项目支出均体现在存货中，而公司大部分项目周期6到9个月不等，从而导致项目周期较长，使存货期末余额较高。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24,298,266.67元、9,049,241.88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15,249,024.79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国家政府机构进行了深化改革，公司为满足改革后的政府机构各部门需求，不仅提前布局增加研发投入，而且对部分系统集成业务的通用产品进行了提前备货，但公司2018年度系统集成业务并未达到预期，从而致使2018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6,037,708.35元、20,101,209.24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4,063,500.89元，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公司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实现收入77,576,279.15元，较2018年度增长57.71%。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在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项目周期一般为6至9个月，2019年末，公司尚未完成验收的项目较多，导致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公司存货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支持与服务，公司存货主要有信息系统集成产生。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商品采购以销定采，签订销售合同或确定合作意向后，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需求并实施采购，项目完工后由客户组织验收，项目执行和验收进度是影响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原因。

公司终端客户包括政府机构、一般性企业、金融机构、医疗机构等客户，其中政府机构主要为各地方公积金中心和税务局，金融机构涉及银行、保险以及基金、信托管理公司，医疗机构主要为医院。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持政府机构、金融机构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企业和医疗机构用户，实现大幅增长。随着档案电子化的普及，企业类用户需求增长迅速，公司将继续将企业类用户的开拓作为重点方向，稳定政府类客户的持续增长。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或确定合作意向后，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需求并实施采购，项目完工后由客户组织验收，期末结存的存货主要由以下几项构成：（1）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未验收未验收项目的项目成本；（2）信息集成项目备货。公司为提高存货周转率实施如下措施：

1、公司定期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专业、系统的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项目执行效率。对于即将完工以及实际完工的项目，督促业务人员向客户发起验收申请、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公司不断完善业务人员业绩评价指标，将验收及时性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2、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产品，增加公司销售增长点，提升公司营业规模、增加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关系，当公司需要采购时，供应商能优先及时配货，减少公司的库存储备。同时，公司也与下游各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跟客户积极沟通协商，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库存持有量，及时处理库龄较长的存货，在保证安全库存量的同时逐步降低持有成本，提高存货周转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 税留抵税额 | 793,176.40 | 1,578,340.31 |
| 合计 | 793,176.40 | 1,578,340.31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300,000.00 | -448.50 | 299,551.50 |
| 小计 | - | 300,000.00 | -448.50 | 299,551.50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合计 | - | 300,000.00 | -448.50 | 299,551.50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
| |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追加 | 本期处置 |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 |

| | | | | | | | |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北京数聚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 30% | 30% | | 300,000.00 | | | -448.50 | 299,551.50 |
| - | - | - | - | - | - | - | - | - |

续: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本企业持股比例 (%)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追加 | 本期处置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543,092.78 | 1,067,974.62 | 50,000.00 | 4,561,067.40 |
| 电子设备 | 2,319,467.14 | 657,470.19 | | 2,976,937.33 |
| 运输设备 | 1,162,225.64 | 410,504.43 | 50,000.00 | 1,522,730.07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61,400.00 | | | 61,400.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569,663.49 | 1,001,876.05 | 47,500.00 | 2,524,039.54 |
| 电子设备 | 1,017,109.96 | 724,733.56 | | 1,741,843.52 |
| 运输设备 | 502,409.35 | 268,956.67 | 47,500.00 | 723,866.02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50,144.18 | 8,185.82 | | 58,330.00 |
| | | | | |

| | | |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973,429.29 | | | 2,037,027.86 |
| 电子设备 | 1,302,357.18 | | | 1,235,093.81 |
| 运输设备 | 659,816.29 | | | 798,864.05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11,255.82 | | | 3,070.00 |
|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973,429.29 | | | 2,037,027.86 |
| 电子设备 | 1,302,357.18 | | | 1,235,093.81 |
| 运输设备 | 659,816.29 | | | 798,864.05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11,255.82 | | | 3,070.00 |
| | | | | |

续: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658,501.51 | 750,634.84 | 866,043.57 | 3,543,092.78 |
| 电子设备 | 1,662,422.02 | 750,634.84 | 93,589.72 | 2,319,467.14 |
| 运输设备 | 1,934,679.49 | - | 772,453.85 | 1,162,225.64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61,400.00 | - | - | 61,400.00 |
|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096,320.26 | 1,020,897.90 | 547,554.67 | 1,569,663.49 |
| 电子设备 | 513,823.33 | 592,196.80 | 88,910.17 | 1,017,109.96 |
| 运输设备 | 544,018.75 | 417,035.10 | 458,644.50 | 502,409.35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38,478.18 | 11,666.00 | - | 50,144.18 |
| | |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562,181.25 | | | 1,973,429.29 |
| 电子设备 | 1,148,598.69 | | | 1,302,357.18 |
| 运输设备 | 1,390,660.74 | | | 659,816.29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22,921.82 | | | 11,255.82 |
|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562,181.25 | | | 1,973,429.29 |
| 电子设备 | 1,148,598.69 | | | 1,302,357.18 |
| 运输设备 | 1,390,660.74 | | | 659,816.29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22,921.82 | | | 11,255.82 |
| | | | |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名称 | 变动期间 | 原值变动金额（元） | 变动原因 |
|-----------|-------|------------|------|
| 电脑 | 2018年 | 50,343.49 | 购置 |
| 电子设备 | 2018年 | 69,464.67 | 购置 |
| 工作站 | 2018年 | 50,512.83 | 购置 |
| 机器人 | 2018年 | 35,862.07 | 购置 |
| 柯达扫描仪 | 2018年 | 224,137.93 | 购置 |
| 扫描仪 | 2018年 | 150,326.41 | 购置 |
| 涉密设备 | 2018年 | 61,982.90 | 购置 |
| 手机 | 2018年 | 108,004.54 | 购置 |
| 笔记本 | 2019年 | 634,513.30 | 购置 |
| 电子设备触控一体机 | 2019年 | 22,956.89 | 购置 |
| 大众汽车 | 2019年 | 167,823.01 | 购置 |
| 讴歌牌汽车 | 2019年 | 242,681.42 | 购置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期末余额 |
| 档案机房建设 | | 9,944,690.27 | | | | | | 自有资金 | 9,944,690.27 |
| 合计 | | 9,944,690.27 | | | | | - | - | 9,944,690.27 |

续：

| 项目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期末余额 |

| | | | | | | 息资本 化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账面在建工程系网智易通为搭建机房硬件基础架构而向阿尔太珂采购的 140 台服务器设备的价值，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 在建工程具体内容、用途及必要性

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细分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目前已经提供过和正在提供档案管理服务的住房公积金中心近百家，其中公司提供过档案管理服务的省会和省直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占全国省会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近 2/3，客户遍布全国 22 个省份。公司凭借在住房公积金中心行业优秀的品牌形象以及丰富的技术资源，获得了客户良好的口碑和信赖。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的应用，数据安全问题逐日凸显。公司为住房公积金中心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各地公积金中心客户在数据安全及数据备份方面也有着强烈需求。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要求，用来规范住房公积金行业的档案管理。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在公积金行业的市场优势，同时有利于今后在其它行业（例如民政行业）的推广作用，结合客户调研及客户需求，决定投入建设云档案管理平台。云档案管理平台运用云计算和区块链的技术，对公积金档案的原始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认证，确保公积金业务电子档案的合法性、可靠性，从而实现电子档案统一管理、电子影像管理、档案预警管理、人证识别核验，从根本上提高档案管理的安全可靠和信息服务的效率。

该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数字档案云平台建设：进行信息量测算，规划建设云计算档案系统平台，采购相应配套的 IT 基础设施支撑本项目，包括网络与安全、计算与存储、机房建设等。

②构建以区块链为核心技术的电子档案认证中心：目的是保障各个公积金中心原有电子档案经核查完整，与对应业务数据比对一致后，通过区块链接口提交到住建部认证中心区块链，从而保存档案索引和签名数据。

③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构建统一的电子信息资源管理平台，建设电子文档管理子系统、电子影像管理子系统、虚拟库房（实体档案）管理子系统、档案预警管理子系统、人证识别核验子系统和权证档案实物管理子系统。

(2) 在建工程的产能和市场需求情况

近年来，我国住房公积金规模快速增长，业务种类日趋丰富，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对住房公积金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公积金制度已实行多年，全国 400 多家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档案管理模式、执行标准存在较大差异，没有统一的管理标准，区域性、属地性特征十分明显。但无论采取哪种模式，各项业务的过程和结果必然形成相应的档案材料。

目前各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日常业务产生的各类档案资料依然采用传统实物归集和借阅方式进行管理，业务办理效率低、业务档案存储管理成本高，导致档案的应用模式和处理效率不高，不

能和业务核心系统实现紧密衔接，业务数据难于快速传递和多元共享，造成信息孤岛和应用断层，制约了公积金业务全面信息化发展。

根据国务院“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要求，有必要在目前的业务系统基础上建立业务档案的统一管理标准，通过建立统一的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对公积金业务资金的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内部管理和系统安全管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以不断适应公积金业务的政策调整和发展需要。

因此，从目前的公积金中心档案管理现状和市场迫切需求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3) 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

该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多期规划逐步部署，预计整体周期在 10-12 个月。一期首先确定 6 个试点省份，建设覆盖全国 50 多个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业务资金档案。经过初步调研估算，平均每个中心档案数量规模大约为如下：存量业务档案（归集 58 万余份，提取档案 38 万余份，贷款档案 24 万余份，会计档案 35 万余份）。考虑到满足后续业务拓展，集中收集、管理全国各中心核心资金档案的计算、存储需求，本项目将运用云计算和区块链的技术，规划部署了满足基本集中需求的云计算监管平台。

通过建设档案云计算机房，实现公积金业务资金档案的统一集中、统一规范、统一管理的保存状态，并依照安全规范、功能完善、设计科学的原则，满足试点相关单位业务档案存放未来 5-10 年的档案存放要求；通过建设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实现电子档案统一管理、电子影像管理、档案预警管理、人证识别核验，从根本上提高档案管理和信息服务的效率；通过建设 IT 基础设施，完善网络、服务器和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本项建设提供高效基础支撑。

项目的总体资金预算尚需建设标准确定后估算，一期试点建设预算约 1,700 万元人民币，全部资金拟用于请固定资产、软件研发、数据流量及机房运行服务，前期资金由公司自行筹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总投入 994.47 万元，全部系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4) 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

1) 关于在建工程开工时间、构建过程

2019 年 7 月，公司开始着手该项目配套硬件机房的建设，2019 年 8 月，公司与上海阿尔太珂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太珂”）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公司向阿尔太珂采购 140 台服务器。2019 年 11 月，公司采购的服务器验收入库。

2) 关于在建工程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作为公司云档案管理的基地，服务于全国公积金行业的档案综合管理及服务，并积极向其他如民政、金融等行业推广，因此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主营业务。

3) 关于在建工程是否已交付或验收、工程款结算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建工程尚未完成建设，故尚未交付或验收；公司在建工程归集的支出全部为向阿尔太珂采购服务器的贷款，已于 2019 年 8 月和 11 月支付给阿尔太珂部分款项。

因此，截至报告期期末，该在建工程尚处于在建过程中，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755,445.46 | | | 3,755,445.46 |
| 软件 | 3,755,445.46 | | | 3,755,445.46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94,814.13 | 1,251,815.11 | | 1,546,629.24 |
| 软件 | 294,814.13 | 1,251,815.11 | | 1,546,629.24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460,631.33 | | | 2,208,816.22 |
| 软件 | 3,460,631.33 | | | 2,208,816.22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软件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460,631.33 | | | 2,208,816.22 |
| 软件 | 3,460,631.33 | | | 2,208,816.22 |

续：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4,529.91 | 3,740,915.55 | | 3,755,445.46 |
| 软件 | 14,529.91 | 3,740,915.55 | | 3,755,445.46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4,843.32 | 289,970.81 | | 294,814.13 |
| 软件 | 4,843.32 | 289,970.81 | | 294,814.13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9,686.59 | | | 3,460,631.33 |
| 软件 | 9,686.59 | | | 3,460,631.33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
|---------------------|-----------------|--|--|---------------------|
| 软件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9,686.59 | | | 3,460,631.33 |
| 软件 | 9,686.59 | | | 3,460,631.33 |
| | | | |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名称 | 变动期间 | 原值变动金额（元） | 变动原因 |
|-------------|-------|--------------|------|
| 智能搜索分析软件 | 2018年 | 362,068.96 | 购置 |
| 基于富媒体的云直播软件 | 2018年 | 1,513,448.33 | 购置 |
| 智能搜索引擎应用软件 | 2018年 | 907,241.36 | 购置 |
| 云安全网关管理系统 | 2018年 | 958,156.90 | 购置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928,693.09 | 523,813.06 | - | - | - | 1,452,506.1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683,441.46 | -131,418.27 | - | - | - | 552,023.19 |
| 合计 | 1,612,134.55 | 392,394.79 | - | - | - | 2,004,529.34 |

续：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935,167.71 | -6,474.62 | - | - | - | 928,693.0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43,298.40 | 340,143.06 | - | - | - | 683,441.46 |
| 合计 | 1,278,466.11 | 333,668.44 | | | | 1,612,134.55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摊销 | 其他减少 | |
| 装修费 | 494,884.10 | 440,075.73 | 347,388.85 | - | 587,570.98 |
| 合计 | 494,884.10 | 440,075.73 | 347,388.85 | - | 587,570.98 |

续：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摊销 | 其他减少 | |
| 装修费 | 551,756.25 | 216,431.86 | 273,304.01 | - | 494,884.10 |
| 合计 | 551,756.25 | 216,431.86 | 273,304.01 | - | 494,884.1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 | 2,003,754.34 | 300,475.58 |
| 未弥补亏损 | - | - |
| 合计 | 2,003,754.34 | 300,475.58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 | 1,612,134.55 | 241,820.18 |
| 未弥补亏损 | 3,330,044.85 | 499,506.73 |
| 合计 | 4,942,179.40 | 741,326.91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抵押+保证借款 | 18,020,086.61 | 18,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 | 2,000,000.00 |
| 合计 | 18,020,086.61 | 20,000,000.00 |

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六）4、关联合同”。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19,892,514.61 | 84.47 | 27,542,350.93 | 70.04 |
| 1年以上 | 3,656,353.08 | 15.53 | 11,780,096.60 | 29.96 |
| 合计 | 23,548,867.69 | 100.00 | 39,322,447.5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39,322,447.53元、23,548,867.69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15,773,579.84元。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待客户回款后再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因此存在一定的账期。2019年度，公司项目逐步确认收入和回款，并完成与供应商的结算，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2019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3,656,353.08元，主要系项目未完工，公司尚未支付供应商货款。其中应付北京盈科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719,110.67元，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偿还。

2018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11,780,096.60元,主要系项目未完工,公司已于2019年度偿付完毕。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上海阿尔太珂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6,129,447.61 | 1年以内 | 26.03 |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4,772,831.18 | 1年以内 | 20.27 |
| 北京保利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3,243,790.27 | 1年以内 | 13.77 |
| 北京盈科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719,110.67 | 1-2年 | 11.55 |
|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985,243.81 | 1年以内 | 4.18 |
| 合计 | - | - | 17,850,423.54 | - | 75.80 |

续: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7,605,799.01 | [注1] | 44.77 |
| 北京盈科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7,690,853.03 | [注2] | 19.56 |
| 广州联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软件采购款 | 3,228,000.00 | 1年以内 | 8.21 |
|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技术开发费 | 1,693,735.85 | 1年以内 | 4.31 |
| 北京保利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370,162.07 | 1年以内 | 3.48 |
| 合计 | - | - | 31,588,549.96 | - | 80.33 |

[注1]应付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余额17,605,799.01元,其中1年以内6,245,000.00元,1-2年11,360,799.01元;

[注2]应付北京盈科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余额7,690,853.03元,其中1年以内7,690,653.03元,1-2年200.00元。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32,319,299.21 | 92.91 | 22,944,355.91 | 79.77 |
| 1年以上 | 2,467,335.82 | 7.09 | 5,817,206.37 | 20.23 |
| 合计 | 34,786,635.03 | 100.00 | 28,761,562.28 | 100.00 |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28,761,562.28元、34,786,635.03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9.77%、92.91%。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青海省住房公积金信息中心 | 非关联方 | 货款 | 3,400,083.48 | 1年以内 | 9.77 |
| 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筹)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170,750.00 | 1年以内 | 6.24 |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858,407.18 | 1年以内 | 5.34 |
|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721,698.12 | 1年以内 | 4.95 |
|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700,351.33 | 1年以内 | 4.89 |
| 合计 | - | - | 10,851,290.11 | - | 31.19 |

续：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4,798,172.44 | 1年以内 | 16.68 |
|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 | 非关联方 | 货款 | 3,651,287.34 | [注1] | 12.70 |
|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059,591.20 | 1年以内 | 7.16 |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554,847.60 | [注2] | 5.41 |
|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380,000.00 | 1年以内 | 4.80 |
| 合计 | - | - | 13,443,898.58 | - | 46.75 |

[注1]预收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2018年12月31日余额3,651,287.34元，其中1年以内1,986,542.11元，1-2年1,664,745.23元；

[注2]预收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018年12月31日余额1,554,847.60元，其中1年以内377,358.49元，1-2年1,177,489.11元。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生较大金额的预收款项的原因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合同约定收款时点的不同所致。公司从事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交付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试运行，并于取得客户验收报告认可后确认收入。公司项目周期一般在6至9个月，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但部分项目仍处于未完工状态，使得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55.45%，在保持原有区域客户增长的基础上，新增了东北、西南以及华南地区客户，进一步打开了全国市场。同时，公司在深耕政府部门、企业优势行业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医疗、金融等领域客户，围绕智慧政府、智慧医疗和智慧企业提供特色软件产品，使公司2019年度合同签订数量大幅增长，从而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增长。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信息发展（300469） | 预收款项 | 17,596.56 | 13,924.09 |
| | 当期营业收入 | 64,019.83 | 70,694.01 |
| | 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 27.49% | 19.70% |
| 星震同源（838943） | 预收款项 | 1,297.25 | 1,045.85 |
| | 当期营业收入 | 9,892.15 | 8,915.10 |
| | 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11% | 11.73% |
| 申江万国（834105） | 预收款项 | 2,242.18 | 2,725.79 |
| | 当期营业收入 | 8,182.32 | 4,988.90 |
| | 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 27.40% | 54.64% |
| 东方基业（831986） | 预收款项 | 106.63 | 173.27 |
| | 当期营业收入 | 2,267.99 | 2,762.79 |
| | 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 4.70% | 6.27%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 预收款项 | 4,209.76 | 2,950.72 |
| | 当期营业收入 | 20,882.86 | 16,340.40 |
| | 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17% | 23.08% |
| 公司 | 预收款项 | 3,478.66 | 2,876.16 |

| | | | |
|--|-------------|-----------|----------|
| | 当期营业收入 | 13,377.82 | 8,605.85 |
| | 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00% | 33.42% |

2018年末、2019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08%、18.17%，公司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42%、26.0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信息发展和申江万国较为接近。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8年末低，主要系公司2019年公司政府机构客户比例降低所致。

预收款项受业务规模、业务种类、项目管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东方基业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其从事电子政务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业务，而且规模较小，2018年、2019年东方基业收入分别为2,762.79万元、2,267.99万元，而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由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支持与服务中的数字化加工服务业务产生，因此公司与东方基业可比性不强。总体来看，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829,287.30 | 91.90 | 562,559.91 | 85.58 |
| 1年以上 | 73,087.00 | 8.10 | 87,643.00 | 14.42 |
| 合计 | 902,374.30 | 100.00 | 650,202.91 |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往来款 | 483,347.48 | 53.56 | 494,537.67 | 76.06 |
| 服务费 | 237,056.61 | 26.27 | - | - |
| 车辆处置款 | 60,000.00 | 6.65 | - | - |
| 装修费 | 51,544.00 | 5.71 | 5,700.00 | 0.88 |
| 房租 | 28,100.00 | 3.11 | 40,225.00 | 6.19 |
| 保证金 | 22,200.00 | 2.46 | 52,500.00 | 8.06 |
| 应付利息 | - | - | 42,235.00 | 6.50 |
| 其他 | 20,126.21 | 2.24 | 15,005.24 | 2.31 |
| 合计 | 902,374.30 | 100.00 | 650,202.91 |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非关联方 | 应付服务费 | 159,056.61 | 1年以内 | 17.63 |
| 肖宇亮 | 关联方 | 应付报销款 | 151,231.10 | 1年以内 | 16.76 |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非关联方 | 应付服务费 | 78,000.00 | 1年以内 | 8.64 |
| 阳彩军 | 非关联方 | 车辆处置款 | 60,000.00 | 1年以内 | 6.65 |
| 昆明华美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装修费 | 51,544.00 | 1年以内 | 5.71 |
| 合计 | - | - | 499,831.71 | - | 55.39 |

续：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杨蔚乔 | 关联方 | 应付报销款 | 89,635.70 | 1年以内 | 14.74 |
| 肖宇亮 | 关联方 | 应付报销款 | 53,387.00 | 1年以内 | 8.78 |
| 北京中科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应付质保金 | 52,500.00 | 2-3年 | 8.64 |
| 李波 | 关联方 | 应付报销款 | 42,825.00 | 1年以内 | 7.04 |
| 新城区焱焰酒店 | 非关联方 | 应付房租 | 40,225.00 | 1年以内 | 6.62 |
| 合计 | - | - | 278,572.70 | - | 45.82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42,235.00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 |
| 合计 | - | 42,235.00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2,079,394.65 | 25,199,485.03 | 24,017,822.79 | 3,261,056.89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426.78 | 1,851,862.46 | 1,825,156.66 | 38,132.58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2,090,821.43 | 27,051,347.49 | 25,842,979.45 | 3,299,189.47 |

续：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3,073,516.66 | 21,944,030.55 | 22,938,152.56 | 2,079,394.65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79.20 | 1,504,968.94 | 1,499,921.36 | 11,426.78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3,079,895.86 | 23,448,999.49 | 24,438,073.92 | 2,090,821.43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066,054.57 | 22,388,260.12 | 21,227,146.68 | 3,227,168.01 |
| 2、职工福利费 | | 706,706.26 | 706,706.26 | |
| 3、社会保险费 | 13,340.08 | 1,134,497.09 | 1,113,948.29 | 33,888.88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786.81 | 1,020,382.99 | 1,001,941.00 | 31,228.80 |
| 工伤保险费 | 36.32 | 32,296.16 | 32,121.01 | 211.47 |
| 生育保险费 | 516.95 | 81,817.94 | 79,886.28 | 2,448.61 |
| 4、住房公积金 | - | 967,221.56 | 967,221.56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2,800.00 | 2,800.00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 - |
| 合计 | 2,079,394.65 | 25,199,485.03 | 24,017,822.79 | 3,261,056.89 |

续：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062,458.49 | 18,661,209.56 | 19,657,613.48 | 2,066,054.57 |
| 2、职工福利费 | | 1,344,847.79 | 1,344,847.79 | |
| 3、社会保险费 | 11,058.17 | 872,973.78 | 870,691.87 | 13,340.08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219.54 | 783,695.90 | 781,128.63 | 12,786.81 |
| 工伤保险费 | 13.87 | 27,590.29 | 27,567.84 | 36.32 |
| 生育保险费 | 824.76 | 61,687.59 | 61,995.40 | 516.95 |
| 4、住房公积金 | | 1,064,999.42 | 1,064,999.42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 - |
| 合计 | 3,073,516.66 | 21,944,030.55 | 22,938,152.56 | 2,079,394.65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1,141,399.70 | 891,140.16 |
| 消费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1,240,373.12 | 3,993.15 |
| 个人所得税 | 59,789.40 | 3,068.1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5,609.68 | 62,379.81 |
| 教育费附加 | 36,689.86 | 26,734.20 |
| 地方教育附加 | 24,052.14 | 14,754.70 |
| 印花税 | 17,782.80 | |
| 合计 | 2,605,696.70 | 1,002,070.12 |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 | |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待转销项税额 | 980,966.26 | 75,417.55 |
| 合计 | 980,966.26 | 75,417.5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股本/实收资本 | 5,000,000.00 | 2,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0,334,100.03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 12,022.26 | 2,276,543.40 |
| 未分配利润 | -9,228,555.85 | -17,068,224.24 |
| 专项储备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117,566.44 | -12,791,680.8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117,566.44 | -12,791,680.84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股份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下文中的“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列之其他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

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关联方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 间接持股比例 (%) |
|-------|----------------|------------|------------|
| 肖宇亮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70.00 |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北京数聚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的联营企业 |
| 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毕春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 股东毕春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北京汇天锦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闫俊升持股 20%、总经理金岩配偶控制的企业 |
| 北京荣企信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闫俊升配偶控股的企业 |
| 拉萨网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由股东肖宇亮、毕春璞共同投资设立，且受肖宇亮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注销） |
| 北京中盟企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王雪持股 20%、王雪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
| 天津米宝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王雪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
| 深圳前海新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张桂霞持股 50%，并兼任监事的企业 |
| 锐创视博（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股东肖宇亮持股 50%，并兼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吊销）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赵咏梅 | 实际控制人配偶，且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 毕春璞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金岩 | 董事、总经理 |
| 李波 | 董事、副总经理 |
| 闫俊升 | 董事 |
| 杨光云 | 董事 |
| 杨蔚乔 | 监事会主席 |
| 张桂霞 | 监事 |
| 陈万举 | 职工代表监事 |
| 唐晶 | 董事会秘书 |
| 王雪 | 财务总监（2020 年 2 月 27 日新任职） |
| 胡秀玲 | 财务总监（2020 年 2 月 27 日离任）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 北京汇天锦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0,249.00 | 13.25% | 528,454.00 | 54.07% |
| 中盟企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40,300.00 | 29.69% | 13,500.00 | 18.49% |
| 小计 | 70,549.00 | - | 541,954.00 |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p>2018 年度,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汇天锦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天锦食”) 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2.85 万元, 主要为汇天锦食为公司员工提供午餐的费用以及下午茶费用。公司根据就餐员工消费情况进行结算。自 2019 年 1 月起, 因公司内部调整, 员工午餐补助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 汇天锦食不再统一为公司员工提供午餐。汇天锦食为公司员工提供午餐收费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平均 33 元/每人, 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利益输送行为。2019 年公司与汇天锦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2 万元, 系公司员工下午茶费用。</p> <p>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与关联方中盟企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35 万元、4.03 万元, 主要系申请软件著作权所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用。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占公司总体采购比例较低不具有依赖性, 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利益输送行为。</p> |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李波 | 房屋租赁 | 25,666.67 | 13,333.33 |
| 闫俊升 | 房屋租赁 | 72,000.00 | 72,000.00 |
| 合计 | - | 97,666.67 | 85,333.33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p>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8.53 万元、9.77 万元。上述关联租赁系公司子公司网智易通向李波、闫俊升分别租赁员工宿舍、办公室,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租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利益输送行为。</p> |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担保对象 | 担保金额 (元) | 担保期间 | 担保类型 | 责任类型 |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肖宇亮、 赵咏梅 | 8,000,000.00 | 见附注 1 | 保证 | 连带 | 是 | 公司已如期偿还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 |
| 肖宇亮、 赵咏梅 | 8,000,000.00 | 见附注 2 | 保证 | 连带 | 是 | 肖宇亮、赵咏梅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和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
| 肖宇亮、 赵咏梅 | 10,000,000.00 | 见附注 3 | 保证 | 连带 | 是 | 肖宇亮、赵咏梅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和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
| 肖宇亮、 赵咏梅 | 2,000,000.00 | 见附注 4 | 保证 | 连带 | 是 | 公司已如期偿还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 |
| 肖宇亮 | 120,000.00 | 2019.11.11- 2022.11.11 | 抵押 | 一般 | 是 |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注 1：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网智易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签订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网智易通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对于此项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赵咏梅以其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宇亮及其妻子赵咏梅均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此作为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如期偿还借款。

注 2：2018 年 9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网智易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签订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受限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宇亮和其妻赵咏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下的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网智易通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委托北京首创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对于此项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宇亮及其妻子赵咏梅分别以其各自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并均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以此作为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借款尚未到期。

注 3：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网智易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授信人）签订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宇亮和其妻赵咏梅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网智易通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对于此项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宇亮及其妻子赵咏梅分别以其各自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并均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以此作为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借款尚未到期。

注 4：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网智易通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同时，网智易通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委托其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对于此项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宇亮及其妻子赵咏梅均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此作为对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如期偿还借款。

注 5：2019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网智易通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汽车消费贷款协议用于购买一辆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但中信银行并不对公司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业务，故网智易通委托其法定代表人肖宇亮与中信银行签订《中信银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及抵押合同》，协议约定肖宇亮向中信银行贷款 12.00 万元，债务期限自汽车购买协议起 36 个月，并由网智易通所拥有的运输设备（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车辆识别代号：LHGRH6856K8003305）作为抵押物，评估现值为 24.93 万元，同时相关贷款由网智易通分期偿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借款尚未到期。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搭建有利于发展、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的业务结构，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架构调整，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2018 年 12 月，网智易通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关联自然人肖宇亮和毕春璞

2018年12月之前，有限公司为网智易通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以网智德实作为挂牌主体，因此于2018年12月开始着手进行股权架构调整。

2018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网智易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0.00%和30.00%的股权分别以140.00万元和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肖宇亮和毕春璞。同日，肖宇亮、毕春璞与网智易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1月末的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2018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肖宇亮、毕春璞已分别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

2) 2019年7月至8月，有限公司向关联法人拉萨网智收购网智易通及其子公司研图信息100.00%股权

2019年7月至8月，为消除同业竞争，完善业务体系，有限公司向关联法人拉萨网智收购网智易通及其子公司研图信息100.00%股权。

2019年7月1日，研图信息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研图信息100.0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网智易通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研图信息账面净资产，截至2019年8月31日，研图信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30万元。2019年7月18日，研图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7月25日，网智易通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网智易通10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拉萨网智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网智易通账面净资产，截至2019年8月31日，网智易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71.41万元。2019年8月14日，网智易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1) 应收账款 | - | - | - |
| 小计 | - | -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肖宇亮 | | 1,400,000.00 | 股权转让款 |
| 毕春璞 | | 600,000.00 | 股权转让款 |
| 小计 | | 2,000,000.00 |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闫俊升 | 72,000.00 | | 预付房屋租赁款 |
| 李波 | - | 6,666.68 | 预付房屋租赁款 |
| 小计 | 72,000.00 | 6,666.68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小计 | -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1) 应付账款 | - | - | - |
| 小计 | - | -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肖宇亮 | 151,231.10 | 53,387.00 | 报销款 |
| 杨蔚乔 | 3,241.60 | 89,635.70 | 报销款 |
| 李波 | 50,946.00 | 42,825.00 | 报销款 |
| 杨光云 | 43,169.86 | 31,691.80 | 报销款 |
| 金岩 | - | 1,105.00 | 报销款 |
| 陈万举 | 2,927.30 | 3,028.20 | 报销款 |
| 小计 | 251,515.86 | 221,672.70 | - |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小计 | -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是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由各股东协商确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批程序。2020年3月16日，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至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逐步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全国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2020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 类型（诉讼或仲裁） | 涉案金额 | 进展情况 |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诉讼 | 315,444.82 | 已终结 | 对公司业务无实质影响 |
| 诉讼 | 26,410.76 | 网智易通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支付戴兆媛经济补偿金26,410.76元 | 对公司业务无实质影响 |
| 诉讼 | 22,375.00 | 已终结 | 对公司业务无实质影响 |

（1）徐蒙与网智易通因经济补偿金等事宜产生劳动纠纷后，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人事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海淀人事仲裁委于2019年3月1日出具“京海劳人仲字[2019]第2833号”《裁决书》，裁决网智易通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徐蒙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提成差额315,444.82元。网智易通不服仲裁裁决，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2019）京0108民初34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网智易通支付徐蒙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销售提成差额14,964.726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一审判决后，徐蒙进行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2020）京01民终1129号”《民事判决书》，

认为徐蒙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判决：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 二审案件受理费十元，由徐蒙负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二审终审判决后，网智易通已按照生效判决履行完毕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终结。

(2) 戴兆媛与网智易通因经济补偿金等事宜产生劳动纠纷后，向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吴江人事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吴江人事仲裁委于2019年11月14日，出具了“（2019）第1526号”《裁决书》，裁决网智易通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戴兆媛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6,410.76元。网智易通不服仲裁裁决，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2019）苏0509民初15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网智易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戴兆媛经济补偿金26,410.76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网智易通已支付戴兆媛经济补偿金26,410.76元。

(3) 沈霏与网智易通因经济补偿金等事宜产生劳动纠纷后，向吴江人事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吴江人事仲裁委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了“（2019）第1525号”《裁决书》，裁决网智易通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沈霏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2,375.00元。网智易通不服仲裁裁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4月3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5民特2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网智易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足以构成法律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的情形，裁定：1) 驳回网智易通的申请；2) 申请费400元，由网智易通负担。“（2020）苏05民特22号”《民事裁定书》为终审裁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终结。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行为公司开具项目履约保函396,925.89元，同时银行冻结公司396,925.89元银行存款作为保函保证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要评估事项，评估目的是为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估基准日价值的参考。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北京德实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11月6日出

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 0464 号”《评估报告》显示，北京德实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2,011.79 万元、评估价值 1,739.69 万元，评估减值 272.10 万元，减值率 13.53%；负债账面价值为 478.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8.39 万元，增值额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1,533.40 万元、评估价值 1,261.30 万元，评估减值 272.10 万元，减值率 17.74%。

（一）具体评估结果

此次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 1 | 流动资产 | 1,996.80 | 1,996.80 | | |
| 2 | 其中：存货 | 149.85 | 149.85 | | |
| 3 | 非流动资产 | 14.99 | -257.11 | -272.10 | -1,815.21 |
| 4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0.00 | -700.40 | -710.40 | -7,104.00 |
| 5 | 固定资产 | 2.46 | 1.87 | -0.59 | -23.98 |
| 6 | 无形资产 | | 438.89 | 438.89 | |
| 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3 | 2.53 | | |
| 8 | 资产总计 | 2,011.79 | 1,739.69 | -272.10 | -13.53 |
| 9 | 流动负债 | 478.39 | 478.39 | | |
| 10 | 非流动负债 | | | | |
| 11 | 负债合计 | 478.39 | 478.39 | | |
| 12 | 所有者权益 | 1,533.40 | 1,261.30 | -272.10 | -17.74 |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长期股权投资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 1 | 网智易通 | 0.00 | -958.94 | -958.94 | - |
| 2 | 互信恒通 | 0.00 | 276.35 | 276.35 | - |
| 3 | 研图信息 | 10.00 | -17.81 | -27.81 | -270.81 |
| 4 | 小计 | 10.00 | -700.40 | -710.40 | - |

（二）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负数的基本情况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网智易通、研图信息净资产为负，导致按资产基础法计算的对网智易通、研图信息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负数，

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被评估单位：北京互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A | B | C=B-A | D=C/A×100 |
| 资产总计 | 72.16 | 342.14 | 269.98 | 374.14 |
| 负债合计 | 65.78 | 65.78 | | |
| 净资产 | 6.38 | 276.36 | 269.98 | 4,231.66 |
| 被评估单位：内蒙古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A | B | C=B-A | D=C/A×100 |
| 资产总计 | 4.56 | 4.61 | 0.05 | 1.10 |
| 负债合计 | 22.86 | 22.42 | -0.44 | -1.92 |
| 净资产 | -18.30 | -17.81 | 0.49 | -2.68 |
| 被评估单位：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A | B | C=B-A | D=C/A×100 |
| 资产总计 | 9,030.34 | 10,142.81 | 1,112.47 | 12.32 |
| 负债合计 | 11,101.75 | 11,101.75 | | |
| 净资产 | -2,071.41 | -958.94 | 1,112.47 | -53.71 |

2、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股改基准日，公司审定后账面净资产为 1,533.40 万元，评估值为 1,261.30 万元，评估值低于审计值 272.10 万元，原因主要系评估与审计目的不同，采取的方法不同导致的子公司网智易通、研图信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低于审计值。

本次评估以股份制改制为目的，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时，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网智易通、研图信息净资产为负，且评估基准日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完全实缴，导致按资产基础法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低于其审计值。

审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母公司单体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同一控制下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

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依据第五条的规定，逐项分析如下：

| 序号 | 减值迹象 | 分析过程 | 结论 |
|----|---|--|--|
| 1 |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报告期内，网智易通、互信恒通、研图信息持续稳定增长，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情况。 | 不存在当期大幅下跌的情形。 |
| 2 |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所处的外部经济、技术和法律环境当期和近期均没有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企业产生的不利影响。 | 所处的外部经济、技术和法律环境当期和近期均没有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企业产生的不利影响。 |
| 3 |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外部的市场利率和投资报酬率在报告期内并无明显提高。报告期内，央行一直下调准备金率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无明显提高情况。 | 不存在外部市场利率和投资报酬率提高，从而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的情形。 |
| 4 |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网智易通、互信恒通、研图信息经营业务正常、不存在正常业务陈旧情况或过程淘汰情况 | 各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不存在正常业务陈旧情况或过程淘汰情况 |
| 5 |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网智易通为网智德实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综合解决方案平台。网智易通通过持续深耕自研产品及核心技术，并结合引入的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和产品，致力于为政府、医疗、教育、金融等行业 | 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情况 |

| | | | |
|---|---|---|----------------------|
| | | 客户提供一体化信息综合解决方案。网智易通作为综合解决方案平台，为拓展业务，设立了多家分公司，主要负责各个地区的业务开拓及客户维护工作。 互信恒通、研图信息为网智德实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均为研发平台，并承担了部分较为重要的研发任务 | |
| 6 |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报告期内，网智易通、互信恒通、研图信息业绩显著改善，2018年和2019年实现利润逐步提升，随着公司发展，后续盈利情况可期。 | 报告期内业绩较好，不存在远低于预期情况。 |
| 7 |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无 | |

因此，以股改为评估目的所做的评估报告不能应用于衡量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其适用的准则和评估方法均不同。

截至股改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子公司网智易通、研图信息虽然账面净资产为负，但业务开展情况良好。2019年度，网智易通主营业务实现盈利，研图信息小额亏损，但由于其成立时间较晚，尚处于研发和业务开发阶段，小额亏损属于正常情况。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网智易通和研图信息净资产均较股改基准日大幅提高。因此，公司对网智易通和研图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为进一步分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公司以网智易通、互信恒通、研图信息未来5年现金流现值计算网智德实对上述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具体如下：

以股改基准日为计算起始日，测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

| 长期股权投资 | 2019.8.31 账面价值 | 未来可回收金额 | 差异 | 是否减值 |
|-----------|----------------|----------|----------|------|
| 1002-网智易通 | - | 5,549.65 | 5,549.65 | 否 |
| 1003-互信恒通 | - | 1,677.35 | 1,677.35 | 否 |
| 1004-研图信息 | 10.00 | 560.84 | 550.84 | 否 |
| 合计 | 10.00 | 7,787.84 | | |

以2019年12月31日为计算起始日，测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

| 长期股权投资 | 2019.12.31 账面价值 | 未来可回收金额 | 差异 | 是否减值 |
|-----------|-----------------|----------|----------|------|
| 1002-网智易通 | 1,000.00 | 5,688.28 | 4,688.28 | 否 |
| 1003-互信恒通 | 30.00 | 1,719.25 | 1,689.25 | 否 |
| 1004-研图信息 | 62.00 | 574.85 | 512.85 | 否 |
| 合计 | 1,092.00 | 7,982.39 | | |

注：1、本次减值测试测算，仅考虑了企业净利润口径的现金流情况；

2、折现率参考同行业水平并上调企业个别风险。

因此，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采用初始投资成本进行计量，未实缴出资的子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对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按照成本法核算，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未发现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股改基准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低于审计值主要系评估与审计目的不同，采取的方法不同导致的子公司网智易通、研图信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低于审计值，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四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分配时点 | 股利所属期间 | 金额（元） | 是否发放 |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 | 否 | 是 | 否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持股 (%) | 间接持股 (%) | |
| 1 |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 0 | 股权转让 |
| 2 | 北京互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 0 | 股权转让 |
| 3 | 内蒙古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市 |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 0 | 股权转让 |

（一）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05年4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肖宇亮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2号楼4106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档案收集、档案整理、档案扫描、档案数字化及数字化加工成果管理、档案咨询、档案寄存、档案管理的技术服务；档案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复印、传真；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股份公司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5年4月设立

2005年4月28日，网智易通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1830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00万元，由自然人肖宇亮、自然人马那和南京和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和宁”）共同设立，认缴出资额分别为8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肖宇亮以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社区银行自助缴费系统技术”80%份额，实缴出资800.00万元；马那以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社区银行自助缴费系统技术”20%份额，实缴出资200.00万元；南京和宁以货币实缴出资200.00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关于“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的相关规定：“（十三）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十四）投资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投资人缴付的非货币出资数额。（十五）企业设立后出具非货币出资的权属证明或审计报告，证明资产归属本企业所有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备案登记。”网智易通履行了注册资本的相关验证程序。

2005年3月24日，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诚恒达评报字（2005）第01-21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社区银行自助缴费系统技术”进行评估。以200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非专利技术“社区银行自助缴费系统技术”价值为1,000.00万元。2005年4月20日，南京和宁将200.00万元交存网智易通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企业注册资金专用帐户。

根据华青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5月19日出具的“华青财审（2005）第W253号”《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肖宇亮、马那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社区银行自助缴费系统技术”已办理完财产转移手续。

网智易通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比例虽超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20%的限制，但该次出资应适用当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的特别规定。《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和《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作为有权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于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规定，属于国家对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在特定区域内的特别规定，网智易通设立时的出资系依据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进行。因此，网智易通设立时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设立时，网智易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股权比例 |
|-------|------|------|------|------|------|
|-------|------|------|------|------|------|

| | | | (万元) | (万元) | (%) |
|--------------|------|------------|----------|----------|--------|
| 肖宇亮 | 知识产权 | 2005年5月19日 | 800.00 | 800.00 | 66.66 |
| 马那 | 知识产权 | 2005年5月19日 | 200.00 | 200.00 | 16.67 |
| 南京和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货币 | 2005年4月20日 | 200.00 | 200.00 | 16.67 |
| 合计 | - | - | 1,200.00 | 1,200.00 | 100.00 |

股东肖宇亮与马那以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进行出资，南京和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2) 2007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9月12日，网智易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资本由肖宇亮以货币出资。2007年9月12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永恩验字(2007)第07A180902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肖宇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金300万元已于2007年9月12日实缴。2007年9月18日，网智易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智易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肖宇亮 | 知识产权 | 2005年5月19日 | 800.00 | 800.00 | 73.34 |
| | 货币 | 2007年9月12日 | 300.00 | 300.00 | |
| 马那 | 知识产权 | 2005年5月19日 | 200.00 | 200.00 | 13.33 |
| 南京和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货币 | 2005年4月20日 | 200.00 | 200.00 | 13.33 |
| 合计 | - |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股东肖宇亮以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和自有资金进行出资，马那以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进行出资，南京和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3) 200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4日，网智易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南京和宁将其持有的网智易通200.00万元货币出资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宇亮。同日，南京和宁与肖宇亮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08年8月7日，网智易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网智易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肖宇亮 | 知识产权 | 800.00 | 800.00 | 86.67 |

| | | | | |
|----|------|----------|----------|--------|
| | 货币 | 500.00 | 500.00 | |
| 马那 | 知识产权 | 200.00 | 200.00 | 13.33 |
| 合计 | /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4) 201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日，网智易通召开股东会，同意肖宇亮将其所持网智易通的465.00万元货币出资以465.00万元价格转让给黄睿。同日，肖宇亮与黄睿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11年7月13日，网智易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网智易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肖宇亮 | 知识产权 | 800.00 | 800.00 | 55.67 |
| | 货币 | 35.00 | 35.00 | |
| 马那 | 知识产权 | 200.00 | 200.00 | 13.33 |
| 黄睿 | 货币 | 465.00 | 465.00 | 31.00 |
| 合计 | /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5) 201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日，网智易通召开股东会，同意马那将其所持网智易通200.0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金岩、李波、王家强，其中75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金岩；75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李波、5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王家强；肖宇亮将其所持网智易通25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王家强；黄睿将其所持网智易通465.00万元货币出资以46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宇亮。2012年8月10日，网智易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智易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肖宇亮 | 知识产权 | 775.00 | 775.00 | 85.00 |
| | 货币 | 500.00 | 500.00 | |
| 金岩 | 知识产权 | 75.00 | 75.00 | 5.00 |
| 李波 | 知识产权 | 75.00 | 75.00 | 5.00 |
| 王家强 | 知识产权 | 75.00 | 75.00 | 5.00 |
| 合计 | /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6) 2017年8月，第一次减资

2017年4月21日，网智易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其中金岩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75.00万元、李波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75.00万元、王家强减少专利技术出资75.00万元、肖宇亮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775.00万元以及货币出资400.00万元。网智易通履行了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在《新京报》上刊登减资公告等相关程序。减资公告期满45日后，网智易通于2017年8月3日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网智易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肖宇亮 | 货币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7) 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1日，网智易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0万元，其中新增资本1,000万元由拉萨网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时间为2025年4月26日前缴清。2017年9月26日，网智易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智易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肖宇亮 | 货币 | 2007年9月12日 | 100.00 | 100.00 | 9.09 |
| 拉萨网智 | 货币 | 未实缴 | 1,000.00 | 0.00 | 90.91 |
| 合计 | - | - | 1100.00 | 100.00 | 100.00 |

股东肖宇亮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出资，拉萨网智未实缴。

(8) 2018年2月，第二次减资

2017年11月23日，网智易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股东肖宇亮减少货币出资100.00万元。网智易通履行了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在《北京娱乐信报》上刊登减资公告等相关程序。减资公告期满45日后，网智易通于2018年2月6日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网智易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拉萨网智 | 货币 | 1,000.00 | 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0.00 | 100.00 |

(9) 2019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5日，网智易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拉萨网智将其持有的网智易通1,000.00万元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有限公司。2019年8月14日，网智易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智易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有限公司 | 货币 | 1,000.00 | 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0.00 | 100.00 |

注：网智易通分别于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9日收到有限公司出资款450.00万元、550万元，**实缴出资款为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网智易通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89,756,127.30 | 85,672,033.89 |
| 净资产 | -2,181,201.99 | -18,592,810.55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 | 121,367,046.98 | 81,756,230.67 |
| 净利润 | 6,411,608.56 | 16,712,584.21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网智易通为网智德实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综合解决方案平台。网智易通通过持续深耕自主研发产品及核心技术，并结合引入的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和产品，致力于为政府、医疗、教育、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信息综合解决方案。网智易通作为综合解决方案平台，为拓展业务，设立了多家分公司，主要负责各个地区的业务开拓及客户维护工作。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网智易通不存在无证生产或者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网智德实持有网智易通100%股权，是网智易通的控股股东，根据网智易通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公司控股网智易通期间，公司能够依法有效控制网智易通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产控制

根据《公司法》与网智易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行使以下职权：①对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②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③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网智德实持有网智易通 100%股权，对上述事项皆具有决定权，故其可以对网智易通的资产实施控制。

(2) 人员控制

根据网智易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以及执行董事聘任高管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公司董事长肖宇亮担任网智易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网智易通的其他监事亦由公司委派担任。

(3) 业务控制

根据《公司法》与网智易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应由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网智易通如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均需经网智易通股东决定通过，故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网智易通业务实施的方针和计划。

(4) 收益分配控制

公司作为网智易通的唯一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行使股东职权，决定网智易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二) 北京互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2.5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肖宇亮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1号楼5层二单元504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校对、打印服务；复印、传真；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股份公司 | 500.00 | 52.50 | 100.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7年12月设立

互信恒通成立于2017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网智易通认缴货币出资500.00万元。设立时,互信恒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网智易通 | 货币 | 500.00 | 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0.00 | 100.00 |

互信恒通成立时,股东网智易通未实缴。

(2)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5日,互信恒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网智易通将其持有的互信恒通100.0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与网智易通签订《转让协议》。2018年12月18日,互信恒通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有限公司 | 货币 | 500.00 | 22.5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22.50 | 100.00 |

股权转让前,互信恒通实收资本22.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网智易通 | 货币 | 2018年5月15日 | 500.00 | 5.00 | 100.00 |
| | 货币 | 2018年9月17日 | 500.00 | 5.00 | 100.00 |
| | 货币 | 2018年10月15日 | 500.00 | 4.50 | 100.00 |
| | 货币 | 2018年11月8日 | 500.00 | 2.00 | 100.00 |
| | 货币 | 2018年11月14日 | 500.00 | 6.00 | 100.00 |
| 合计 | - | - | 500.00 | 22.50 | 100.00 |

股权转让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互信恒通新增实收资本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网智德实 | 货币 | 2019年10月16日 | 500.00 | 8.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11月6日 | 500.00 | 10.00 | 100.00 |

| | | | | | |
|----|----|-------------|--------|-------|--------|
| | 货币 | 2019年11月18日 | 500.00 | 6.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11月29日 | 500.00 | 6.00 | 100.00 |
| 合计 | - | - | 500.00 | 30.00 | 100.00 |

网智易通和网智德实实缴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互信恒通实收资本共计 52.50 万元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386,336.01 | 2,341,250.39 |
| 净资产 | 2,837,661.58 | -360,950.55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 | 4,690,865.78 | 1,871,120.61 |
| 净利润 | 2,898,612.13 | -559,462.45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互信恒通为网智德实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产品研发平台。互信恒通依托于自身研发团队优势，致力于可信电子资源管理系统、智能无纸化档案管理系统、银行端客户管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并为政府、企业、金融、医疗等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大数据利用与信息挖掘服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互信恒通不存在无证生产或者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网智德实持有互信恒通 100%股权，是互信恒通的控股股东，根据互信恒通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公司控股互信恒通期间，公司能够依法有效控制互信恒通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产控制

根据《公司法》与互信恒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行使以下职权：①对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②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③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网智德实持有互信恒通 100%股权，对上述事项皆具有决定权，故其可以对互信恒通的资产实施控制。

(2) 人员控制

根据互信恒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公

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以及执行董事聘任高管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公司董事长肖宇亮担任互信恒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互信恒通的其他监事亦由公司委派担任。

（3）业务控制

根据《公司法》与互信恒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应由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互信恒通如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均需经互信恒通股东决定通过，故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互信恒通业务实施的方针和计划。

（4）收益分配控制

公司作为互信恒通的唯一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行使股东职权，决定互信恒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三） 内蒙古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0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12.2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雷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2号楼409室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维修；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档案管理；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弱电工程（以上凭资质经营）。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股份公司 | 500.00 | 112.20 | 1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8年10月设立

研图信息成立于2018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网智易通认缴货币出资500.00万元。设立时，研图信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网智易通 | 货币 | 500.00 | 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0 | 100.00 |

研图信息成立时，股东网智易通未实缴。

(2) 2019年7月，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日，研图信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网智易通将其持有的研图信息100.0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网智易通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7月18日，研图信息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研图信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有限公司 | 货币 | 500.00 | 50.2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50.20 | 100.00 |

股权转让前，研图信息实收资本50.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网智易通 | 货币 | 2018年11月15日 | 500.00 | 5.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1月30日 | 500.00 | 5.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2月18日 | 500.00 | 2.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2月22日 | 500.00 | 2.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2月25日 | 500.00 | 5.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3月14日 | 500.00 | 3.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4月15日 | 500.00 | 3.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4月24日 | 500.00 | 5.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4月29日 | 500.00 | 7.5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5月16日 | 500.00 | 5.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7月15日 | 500.00 | 7.70 | 100.00 |
| 合计 | - | - | 500.00 | 50.20 | 100.00 |

股权转让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研图信息新增实收资本6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网智德实 | 货币 | 2019年7月29日 | 500.00 | 5.00 | 100.00 |

| | | | | | |
|----|----|-------------|--------|-------|--------|
| | 货币 | 2019年8月16日 | 500.00 | 5.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9月19日 | 500.00 | 1.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9月20日 | 500.00 | 10.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10月16日 | 500.00 | 10.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10月23日 | 500.00 | 3.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10月28日 | 500.00 | 5.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11月8日 | 500.00 | 5.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11月15日 | 500.00 | 8.00 | 100.00 |
| | 货币 | 2019年12月12日 | 500.00 | 10.00 | 100.00 |
| 合计 | - | - | 500.00 | 62.00 | 100.00 |

网智易通和网智德实实缴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研图信息实收资本共 112.20 万元。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265,145.54 | 39,979.79 |
| 净资产 | 926,784.23 | 4,752.07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44,174.74 | - |
| 净利润 | -149,967.84 | -45,247.93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研图信息为网智德实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产品研发平台。研图信息依托于区域及人才优势，成立至今已建立起一支产品规划及研发能力突出的优质团队，目前研图信息的产品有 CRM 管理系统、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系统等智慧政务解决方案软件。未来研图信息将继续发挥技术及服务优势，不断提升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等领域的研发能力。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研图信息不存在无证生产或者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网智德实持有研图信息 100%股权，是研图信息的控股股东，根据研图信息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公司控股研图信息期间，公司能够依法有效控制研图信息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控制

根据《公司法》与研图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行使以下职权：①对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②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③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网智德实持有研图信息 100%股权，对上述事项皆具有决定权，故其可以对研图信息的资产实施控制。

（2）人员控制

根据研图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以及执行董事聘任高管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委派陈雷担任研图信息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研图信息的监事亦由公司委派担任。

（3）业务控制

根据《公司法》与研图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应由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研图信息如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均需经研图信息股东决定通过，故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研图信息业务实施的方针和计划。

（4）收益分配控制

公司作为研图信息的唯一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行使股东职权，决定研图信息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宏观经济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息息相关。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以工信部为首的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创造了难得的商业机会。但目前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较为严峻和复杂，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和问题仍较突出，经济下行压力和成本上涨压力并存。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或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下游客户可能通过削减软件和信息系统的建设支出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持续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并对其进行跟踪研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政策动向和要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业务的具体方向，以降低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政策性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存在众多中小型规模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9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19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4万家。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在技术、产品、团队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未来将可能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现有服务水平，针对各个板块业务的现有特点、不足，进行针对性的突破和发展。针对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公司在保持公积金细分领域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并不断拓展其他领域业务机会，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针对系统集成服务，在保持现有系统集成服务的基础上，并不断拓展政府其他部门、医疗、金融等领域客户，围绕智慧政府、智慧医疗和智慧企业提供特色解决方案，并积极扩大后续维保服务；针对技术支持与服务，公司将提高服务的响应、反馈、处理、主动监控的效率和服务水平，争取建立统一化、标准化的服务模式。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6.17%和93.22%，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为轻资产型的软件开发企业，报告期内日常运营资金主要靠自身利润积累、客户预付的项目款和银行贷款，资本投入较少。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等变现能力良好的流动资产以及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保持业务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偿债能力依然有良好的保障。此外，公司股东也将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陆续投入资金。尽管如此，若未来因经济形势或公司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进行有效的财务管理，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严格制定和执行应收账款收款政策，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在挂牌后公司将寻求通过股权融资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四）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3,602.79万元、3,392.86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5.54%和37.59%。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业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订单式生产。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试运行，于取得客户验收报告认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未验收的项目支出均体现在存货中，期末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以及未完工项目成本。虽然公司存货基本都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滞销和跌价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存货余额仍可能保持较高的水平，对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周转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亦可能产生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缩短项目实施周期；在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时，积极主动与客户取得联系，争取早日进行验收结算程序，取得验收报告；严格规范采购业务，公司采购部人员根据市场信息做到比质、比价采购，制定询价、议价流程，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公司各项物资供应。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软件企业，2016年和2017年享受免税政策，2018年至2020年实际的所得税率为12.50%，**2019年12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子公司互信恒通于2019年度开始享受免税政策。网智易通于2018年10月3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研图信息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所得额减按50%、2019年减按25%税率缴纳。同时，公司以及子公司网智易通、互信恒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上述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网智易通无法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可能会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国家相关优惠政策，根据政策变动及时调整发展业态，尽可能减少因政策变动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同时继续开展研发工作，并按要求核算研发费用，积极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

（六）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继承性较强等特点。公司从事的软件研发业务综合技术含量高，要求公司精确把握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升级或研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将最新技术研发成果予以转化应用，或在研发方向等决策上出现重大失误，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立业之本，把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从增强自身创新能力出发，以自身力量为主体，应用创新的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紧随行业发展的步伐，提供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具备IT设计、开发、数据传输等专业技能以及将最新研发技术转化为终端用户解决方案能力的专业人才。若公司未能建立合理、有效的薪酬考核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将可能造成优秀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加强企业文化培养，将严格的规章制度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和高度和谐团队协作精神；同时，公司建立有效的薪酬体系和人才激励制度，将工作和项目目标激励和物质激励相结合，同时完善岗位职能建设制度，使各类员工能够充分发挥才能，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公司将继续完善现有人才激励计划和人才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开创良好的人文条件，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加盟公司。

（八）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软件具有难开发、易生产的特点，研发过程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而我国目前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保护尚未到达发达国家的水平，民众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相对薄弱。若公司研发过程中的重要资料或成果外泄，公司将面临产品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安排员工专职负责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加强产品研发成功后知识产权申请的及时性；同时公司通过一系列控制措施增强公司内部资料的保密性，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的外流。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并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培训等方式增强员工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

（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肖宇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要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公司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

（十一）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业绩下滑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逐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当年业绩可能会有所下滑。

应对措施：在疫情防控方面，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建立防控与应急方案，科学规范做好疫情防控，对应急物资保障、员工管理、相关区域卫生等各方面进行了部署；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疫情防控宣传和培训工作，提升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员工坚定信心，积极面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通过远程办公等灵活有效的方式组织员工开展工作；强化防控措施，加强相关区域全面消毒杀菌，确保环境卫生；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遵守隔离管控规定，每日跟踪员工身体健康状况。

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加强产品及服务升级，提升为客户远程服务的能力。同时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的占比，并在服务好现有领域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领域的客户机会，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将提升管理能力，做好成本控制，增加公司盈利水平。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IT 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细分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目前已经提供过和正在提供档案管理服务的住房公积金中心近百家。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目标，公司未来三到五年主要进行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1、公司在继续加强公积金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税务行业、民政机构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行业的电子档案系统建设，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未来，公司将利用在公积金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云计算和区块链技术，构建全国公积金业务档案监管云平台系统，实现公积金监管部门对公积金业务统一集中、统一规范、统一管理的管理需求。同时，促进公积金行业对电子档案的利用，并通过电子档案的广泛应用，促使公积金行业管理更加合规化、规范化，并为监管部门的业务监察和决策提供支持。

2、进一步做好内容管理平台。未来，公司以纸质档案电子化、电子档案凭证化为依托，采用图文识别、智能学习和知识图谱等媒介，通过 OFD、PDF 版式文件的 CA 签名、签章方案加大电子档案法律许可，聚焦档案大数据、档案云服务、档案人工智能、档案区块链四位一体的核心战略，实现档案平台化、档案电子化、档案凭证化、档案无纸化、档案智能化的五个档案现代化，着力打造档案标准、档案合规、档案备份、档案利用、档案审计、档案风控六大档案特色功能，

旨在更好的服务于医疗、政府、企事业单位、各级档案馆等行业的电子档案应用。

3、增强人工智能基础上的大数据利用与信息挖掘能力，通过语音，图像等智能识别技术，辅助自然语言理解，加强对档案内容的机器识读。从而加快档案分类整理，减少人工干预。提升留存档案的利用水平。

4、开拓智能机器人业务，使用自动流程机器人（RPA）不但在档案行业，也在金融及其他领域，通过自动化的流程控制操作，将以往人工操作的繁琐流程自动化。可帮助企业创建一支能与员工并肩作战的数字劳动力团队，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根据规则来执行各种重复性任务从而解放人力资源来完成更重要的工作。公司是机器人流程自动化专业公司 UiPath 的银牌代理商，为企业提供根据其自身特点和业务需求的机器人流程自动化产品和服务。同时通过 RPA 技术，解决不同软件应用的数据互通问题，彻底告别通过接口硬耦合的数据交流模式，在各个行业协助解决不同阶段，不同领域应用软件的自动贯通。

（二）实施经营规划和目标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以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业务为依托，进一步巩固公司公积金行业的领先地位，并不断拓展其他领域的业务机会，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在经营方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第一、加强团队建设

公司将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另一方面，注重公司现有员工综合素质培育，提高其专业能力、服务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薪酬机制、晋升机制等多种措施，打造一支一流的研发和服务团队。

第二、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创新研发的投入力度，一方面，对现有技术不断改进，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加强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

第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在深耕公积金等公司优势行业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政府其他部门、医疗、金融等领域客户，围绕智慧政府、智慧医疗和智慧企业提供特色解决方案，坚持自主研发，打造核心产品，实现将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的目标，成为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型公司。

此外，公司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拓宽融资渠道，为业务发展获取资金支持，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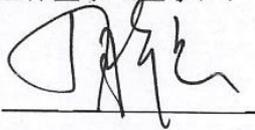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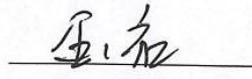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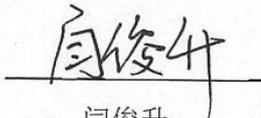
肖宇亮



金岩



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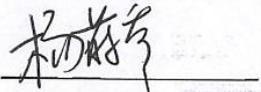


闫俊升



杨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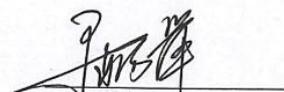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杨蔚乔



张桂霞



陈万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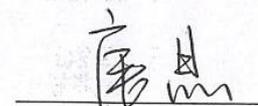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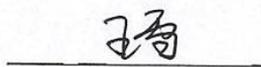
金岩



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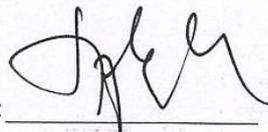


唐晶



王雪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宇亮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 王静
王静

项目小组成员：

王静
王静

徐跃会
徐跃会

谷艳峰
谷艳峰

翟佳丽
翟佳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懿雄
李懿雄

刘楠梦
刘楠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继
刘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0年6月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潘高峰
潘高峰

刘成龙
刘成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余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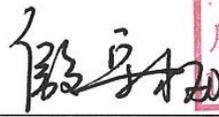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5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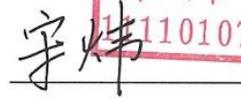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046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该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殷守梅





宋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